

19 JUNE 1940



安 徽 政 治

李 宗 仁 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六 日 出 版

第 三 卷 第 四 期

要 目

新運六週年紀念對全國廣播講詞.....	蔣委員長
勉各級校長.....	蔣委員長
降落傘部隊概論.....	蔣元卿
加麻雜感.....	周新華
本省二十九年度合作事業推進計劃.....	建設廳
中央法規	
本省法規	
本府會議錄	
政令	
國內外大事.....	編者
豫鄂皖邊區黨政軍幹部人員訓練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安 徽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徽政治第三卷第四期目次

載

新運六週年紀念對全國廣播講詞……蔣委員長（一六一）
 勉各級校長電……蔣委員長（一六三）

論著

降率率部隊概論……蔣元卿（一六五）
 旅麻雜感……周新華（一七〇）

計劃

安徽省民國廿九年度
 合作事業推進計劃……建設廳（一七二）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一八四）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一八九）
 戰時郵（傳）保甲長暨保甲主任
 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一九三）
 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一九三）
 內政部衛生署協助各省推行公醫
 制度設置縣衛生院補助辦法……（一九三）
 內政部衛生署協助各省推行公醫制度
 設置高級衛生專門人員補助辦法……（一九四）
 修正對降落敵機包圍辦法……（一九四）
 合作社法……（一九五）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二〇一）
 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二〇三）
 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會組織大綱……（二〇三）

本省法規

各區專員公署及縣政府督導員定期督導工作
 報告表及督導事項報告表填表方法說明……（二〇五）
 安徽省各縣政府政務督導員
 督導考查經常應行注意事項……（二〇二）
 安徽省各專員公署督導
 員考查經常應行注意事項……（二一五）
 安徽省各專員公署及縣政府政務督導辦法……（二二〇）
 安徽省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精誠減免暫行辦法……（二二三）
 安徽省各縣保甲清潔衛生管理辦法……（二二三）
 安徽省各縣賦稅催征員服務規程……（二二六）
 安徽省戰時專署區區保安
 司令部編制分組表……（二四四）
 安徽省政府補助各縣縣立中學
 附設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二二七）
 安徽省中等學校訓練一校客暫行辦法……（二二七）
 皖西茶葉貸款委員會會議規則……（二四五）
 安徽省銀行統收存摺辦法……（二四五）
 安徽省保安處看守所暫行
 規則……（二四六）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處務會議規則……（二五〇）
 安徽省政府編行活頁法冊暫行辦法……（二五一）
 會議錄
 本府第八〇一八〇三次委員常會議錄……（二五四）

政 令 (二五八)

電中央及各省市中計遊
代電第一六四號 電各廳處 規定區稿簿及會稿簿

民治字第一八七號 電各廳處 規定會稿簿法

民治字第一八六號 電各廳處 爲修正本省稅務各

民治字第一八五號 電各廳處 爲修正本省稅務各

民治字第一八四號 電各廳處 爲修正本省稅務各

民治字第一八三號 電各廳處 爲修正本省稅務各

民治字第一八二號 電各廳處 爲修正本省稅務各

民治字第一八一號 電各廳處 爲修正本省稅務各

民治字第一八〇號 電各廳處 爲修正本省稅務各

民治字第一七九號 電各廳處 爲修正本省稅務各

民治字第一七八號 電各廳處 爲修正本省稅務各

民治字第一七七號 電各廳處 爲修正本省稅務各

民治字第一七六號 電各廳處 爲修正本省稅務各

建合字第三八二號 令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合作社
法令仰知照由

民治字第五七號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奉令通
緝貴州省獨山縣第一區長林開祥仰飭通緝由

民治字第七〇三號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奉令通
緝貴州省獨山縣第一區長林開祥仰飭通緝由

民治字第一九八號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奉令通
緝貴州省獨山縣第一區長林開祥仰飭通緝由

民治字第一九七號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奉令通
緝貴州省獨山縣第一區長林開祥仰飭通緝由

民治字第一九六號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奉令通
緝貴州省獨山縣第一區長林開祥仰飭通緝由

民治字第一九五號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奉令通
緝貴州省獨山縣第一區長林開祥仰飭通緝由

民治字第一九四號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奉令通
緝貴州省獨山縣第一區長林開祥仰飭通緝由

民治字第一九三號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奉令通
緝貴州省獨山縣第一區長林開祥仰飭通緝由

民治字第一九二號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奉令通
緝貴州省獨山縣第一區長林開祥仰飭通緝由

民治字第一九一號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奉令通
緝貴州省獨山縣第一區長林開祥仰飭通緝由

國內大事 (二七七)

錄附 陸軍部邊區黨政軍幹部人員訓練 (二八〇)

新運六週年紀念對全國廣播講話

蔣委員長

全國同胞：今天是新生活運動六週年紀念，我們抗戰已經進入第四年代，也就是我們已經到了成敗存亡的最要關頭，回想六年以前，我提倡新生活運動的本旨，原是要大家認識國家危機，恢復固有道德，實行戰時生活，來洗雪我同胞共同的恥辱，求得我民族獨立的光榮，現在我們抗戰已經到三十二個月了，因為我們將士與全體同胞的犧牲和努力，所以我們正軍事上，不單是奠定了最後勝利的基礎，而且確實愈戰愈強，可是今天還有百萬以上的敵寇，在我們國內，蹂躪我們河山，殘害我們同胞，而我們建國責任的艱難巨大，當然亦是與日俱進，所以我們比從前更要努力奮鬥，方能達成建國的偉大使命，我們今天紀念新生活運動，要大家對於過去有一番深刻的反省，對於將來更向着切切實實的途徑去努力前進，我在去年新運五週年紀念日廣播時曾說：「八年應該是新生活運動的進步年，要大家奮進戰時生活，提高抗戰力量，為我們國家民族創造未來的新生命，同時我將新運成華禮義廉恥的意義，作更進一步的解釋，我會說：『禮要進到嚴肅整潔的紀律，義要進到慷慨激昂的犧牲，廉要進到切切實實的節約，耻要進到切切實實的奮鬥』，現在一年的時光陰很快的過去了，我們要檢閱新生活運動的成績，就要問我們

國民的精神和生活，有沒有比以前進步，就要問我們同胞有沒有澈底實行戰時的生活，我可以坦白說一句，我們國民尤其是負有公務責任的人員，實在是沒有盡到戰時國民應盡的責任，一般說起來，我們的生活，實在是不夠刻苦，我們的精神，實在是不够緊張，我們的行動，實在是不够奮發，我們的工作效率，實在是没有做到確實和迅速，我們一般同胞，儘管有熱烈的抗戰情緒，但在實際生活上，實在和艱苦的戰時本不相配合，和國家的要求亦不相適應，我們的家庭社會和一般機關學校團體，除了極少數以外，有幾處能免除浮糜污穢苟且因循的習氣，如果這個缺點不能夠改革，我們實在對不起前方艱苦奮鬥的將士，和殉職殉難的同胞先烈，我認為這是我們國家最大的恥辱，也就是我們新生活運動沒有做到確實的功效，乘着新運六週年紀念的機會，我要特別提出來講起。

我們同胞的注意新生活運動，不是什麼特別的運動，完全重於各人生活的改善，和國民道德的實踐，同時新生活運動的主旨，是要改造社會，轉移風氣，所以我們同胞不但要自覺的還要覺人，不但要自勉，還要勉人，新生活運動自開始以來，已經六個整年了，一切的理想和目的，到今天已經須多加發揮，我祇是簡單提醒大家，請各人檢

變自己的生活，是否適合於新生活，和我所說的戰時生活，不管細微末節，都要隨時反省，如果發現缺點，要立刻起來改正，同時更希望幾個月來的事項，勸導社會，勉勵同胞，積極推動，務必使我們自身，我們的家庭，以及和我接觸的社會，消極的不違反戰時的要求，積極的加強抗戰建國力量。簡單說起來，就是要我們同胞，一方面厲行戰時生活，一方面努力戰時服務，本著上面所說的旨趣，我們新生活運動總會，決定了五個要項，作為新運第七年度主要工作。

第一、是厲行精神動員，策進戰時生活，國民精神總動員，自從去年發動之後，已經風行全國，其中五項實施辦法，一、是改造生活，二、是奮發朝氣，三、是革除惡習，四、打破不良企圖，五、是糾正錯誤思想，都是針對國民病態，對症下藥，還有一個最大作用，就是粉碎敵人的陰謀，打擊敵偽一切的活動，這在國聯公約中，已經明白指出，這個運動，實在是加強抗戰力量的基本工作，我們同胞，不但自己要身體力行，還要勉勵家庭，勉勵社會，一致實踐，務使大家對國家軍時法令，很忠實的去履行，對國家應盡的貢獻，很熱誠的去報效，對自身的公私生活，確實做到緊張，嚴肅，刻苦，節約的地步，對於抗戰建國的天職，很勇猛精進的去奮鬥。

第二、是協助兵役建設，尊敬受傷將士，這就是要我們同胞一方面助成兵役，一方面參加傷兵之友運動，受傷兵士們為保衛國家民族，已經盡了光榮戰鬥的責任，我們國民，對於他們應該在精神上給予安慰，在物質上應該盡量供給幫助，新運總會為贊助一般社會替傷病官兵服務，曾經在各地組織了很多的傷兵之友社，現在乘六週紀念的

機會，成立總社，舉行徵求傷兵之友運動，以徵得十萬傷兵之友為目標，當然多多益善，希望各位同胞，要一致響應，熱烈參加，直接報答受傷將士的功績，間接就更可能高而線作戰的勇氣，至於兵役制度的澈底完成，更起我們建國建軍的大事，我們同胞要協助宣傳，多方策勵，使適齡壯丁，都能自動應徵，家庭社會一致督促鼓勵，凡是新兵入伍的慰勞，和抗戰軍人家屬的經常慰問和協助，都要盡力所及，普遍實行。

第三、是協助肅清煙毒，增進國民健康，要增進民族健康，消極的要剷除煙毒，積極的要提倡國民體育，我們為達此目的，成立了國民拒毒會和國民體育協進會兩個團體，大家知道今年本是六年禁煙計劃滿期的一年，政府禁絕煙毒，決不因抗戰影響而停頓，已經再三宣佈，決計如限完成，但同時要全國國民，共同起來協助清除，纔能有限而徹底，我希望大家供給戒煙院所醫藥人才和經濟，使煙民脫離苦海，更要喚醒淪陷區同胞，自己爭氣，互相怪責，打破敵人毒化的陰謀，至於國民體育的普及，在這個抗戰建國的重要時期，更是刻不容緩，希望各地同胞，認定鍛鍊國民體育，健全國民精神，是復興民族的基業，無論爬山、泅水、拳術、國技，以及近代各種的強身運動，都要斟酌當地情形，組織團體，熱烈提倡，自勉勉人，強身強種，奠定我們建國的基礎。

第四、是促進國民經濟，增加戰時生產，抗戰以來，我們海口被敵寇封鎖，物資供給，感受困難，但實際上正是我們國民經濟重造新生命的機會，我們目前所急須注意的：第一要舉行消費合作，來調劑我們的供求，抑平必須品的價格，第二要澈底清除囤積，加強反對銷毀，絕對不資原料和物品給敵人，絕對不讓仇貨銷售於我們的

領土，以打破敵人經濟侵略的毒計，第二要增進農工生產，除開參加前線和後方的國民以外，全國男女同胞，都應該選定一種生產事業，不論農業、園藝、築路、運輸、或是手工製造，簡易工業，各盡所能，積極工作，更要提倡種種比賽競爭的方法，使戰時必需物資與工作，能夠日新月異，不斷增進，政府已創設下千多個工業合作社，大量製造各種衣食必需品，這種工業合作，簡易方便，收效很快，又不須多大資本，希望各地人士，仰照推廣，使生產力量，深入鄉村，第四要增進畜牧生產，增進運輸力量，我們各地農村，本來以飼養家畜來補助經濟，後方西部各省，更是然天有名的畜牧之區，我希望各省政府和各地同胞，都能增進畜牧，不僅飼養雞豚，尤其努力於馬牛羊繁殖，大量增進生產，一方面足以充裕經濟；同時更可設置車輛，便利駛運，增強我們戰時運輸的力量。

第五、是喚起婦女同胞，推進婦女運動，婦女同胞佔全國人口之半，也就是我們整個民族、半的力量所寄，抗戰以來，在婦女指導委員會策動之下，我們婦女同胞，參加戰地服務，已有顯著的功績，他如保育兒童，已經成立了四十八個保育院，保育了幾萬名的難童，設立紡織實驗

區，蠶桑實驗區，組織新運婦女工藝社，設立抗戰家屬工廠，對於增進生產，也有很偉大的貢獻，這實是最可欣慕的現象，不過嚴格說來，參加這些工作的，還是女界極少數的同胞，我們要增進國力，是要使大多數婦女同胞，都能動員起來，在家庭、在社會、一致策動，改進國民生活，和加強抗戰力量的工作，因之本年度內，我們特別希望婦女新運，能夠加緊推動，造成更廣大的功績。

以上五種工作，每一種都與抗戰建國有最密切的關係，希望各位同胞，都本着服務社會的旨趣，發揮自救救國的熱誠，來一致實踐，一致力行，全國同胞，我常常說「生活的目的在增進全體人類的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間起的生命」，我們現在的生活，正遭受暴敵侵略的壓迫，民族的生命，更處在存亡絕續的關頭，只有加緊發揮我們禮義廉恥的精神，去衝破當前的驚濤駭浪，更要知道我們抗戰在軍事上的最後勝利，已經有十分把握，但是要承接軍事的勝利，克復當前的困難，樹立建設的新基，必須全國同胞，從生活上去刷新，工作上去奮鬥，自強不息，日新又新，願全國同胞，共同勸勵，努力向前，完成我們時代的使命。

勉 各 級 校 長

電

蔣委員長

蔣委員長以寒假屆滿，學期更始，特於二月二十日通電全國各大中小學校長，申述去年三月初在教育會議開會時演講之旨趣，勸勉各級學校校長，切實負責指導學生思想品性，增進學生體格精神，俾造成有志氣有作為之青年，為國家開拓新命運。原文如次：

教育部轉全國各大學、各專科學校、各中等學校、各

小學校長暨教職員諸君公鑒：國家民族之前途，繫乎國民

之品質，而健全的國民之育成，則唯我主持各級學校之校長教職員是賴，中正於去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開會時，曾痛切闡述此理，期望我教育界同人，一致接受三民主義，發揚我民族固有道德，尊嚴師道，注重訓教，堅定全國抗戰之意志，樹立積極建國之精神，以充實我國家悠久豐富之生命力，尤特別致意諸君以陶冶國民人格，為教育界之基本任務，在會議前後，更復規定禮義廉恥，為共同校訓，宣佈以黨員守則十二條為青年守則，同時召集四川省中等以上校長及訓育人員，舉行會議，以確立革命的人生觀，與激發國民愛國精神相期勉，日月荏苒，於今忽忽且一年矣，茲者寒假期滿，學期更始，正我各級學校，檢討過去工作，確定未來計劃之時，特就我教育人員，指導學生思想品性，增進學生體格精神之責任，再為諸君詳切言之，吾人今日之抗戰，為中華民族自有歷史以來，最劇烈之生存奮鬥，亦為我國盛衰興亡所由轉捩之唯一樞機，此戰之意義，一方面為排除暴敵侵略，求取民族生存，一方面即須於戰時種種艱苦難中，製成我中華民國為富有活力富有前途之現代國家，而後吾人之責任始盡，是以中正去年對全國教育會議致詞，首謂「吾人教育上之着眼點，不僅在戰時，尤應貫注於戰後」，蓋就當前之環境而言，在意志集中精神振奮之今日，始為陶鑄國民品性，領導國民前進之最良機會，而就國家之前途以言，亦唯有乘此時機，統一國民之目標，健全國民之思想，俾吾全國在學之青年，咸有開拓國家未來運命担負戰後復興責任之能力，而後抗戰勝利之日，我中國始能順利完成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建設，以奠立長治久安之始基，更就國家實際之需要以言，徵論臨盆暴敵，克復河山，有賴於無數能力堅卓志氣

勇毅之同胞繼起奮鬥，即抗戰勝利結束之後，國內公私建設，備受破壞，經濟產落，行政摧殘，更非我此次代國民忍艱耐勞，習於刻苦生活，勇於衝破艱難，不足以當建國非常之大任。當言之，敵人殘暴之侵略，唯我有健全勇毅之國民，乃可以復興建國之偉績，答復其摧殘，戰士英男之犧牲，唯賴有繼志阻勉之同胞，乃可以完成革命之大業。安慰其英烈，凡此作育新民之努力，均非我主持教育之諸君奮其毅力發其熱誠不為功，中正鑒於抗戰以來，我青年國民從種種方面所表現之進步，而鑒於十年二十年前，我國教育無中心無本質所發現之缺點，實不能不懇切盼望我各級學校之校長與各教職員諸君，乘此時機，為具有五千年光榮歷史而無限前途之民族，負起繼往開來之責任，中正認為戰時艱苦，事屬當然，凡我物力財力，以至政治社會，帶有缺陷，亦非無補救之可能，唯獨國家危存亡基本所繫之國民人格之陶冶，其重要實過於一切，而吾教育人員，誠能於此方面盡其努力，其成就之遠大，亦必過於一切，試就抗戰二年餘之經過而言，凡前線之見危授命，隨難毋免，以造成特殊之戰績者，後方担任各種實際工作之沉着刻苦，負責盡職，而大有過於前線者，詢其生平，罔不得力於在學時代訓練良師感化陶冶之所致，唯其人格上有堅實之基礎，故雖學術技能無若，高深之成就，亦克發揮其困知勉行人一己百之精神，然則本末先後之關係，吾教育人員應知所擇。邇來時勢已變，混濁已深，而我最後勝利，乃日趨接近，個人百年，所宜為民族前途前途着想，切望我大中小學各級學校校長與教職員諸君，毅然肩負指導學生思想，自強其品性，管理其生活，鍛鍊學生體力，健全學生人格之責任，須知知識技能之傳授

僅佔教育功能之一部，如不灌注以愛國家愛民族愛同胞之精神，謀之以負荷民族興亡與完成國民革命之責任，教之以認識時代認識本國，認識世界遠矚未來之意義，賦予之以銅筋鐵骨能任一切困苦艱難之體格，而振奮其持久努力之志氣，則技能之獲得，徒使隨環境而流轉，或蹉跎以荒棄，而決無輸於國家，中正盡志革命，半生戎馬，然自黃埔興學以來，未嘗一日離教育者生活，此中甘苦，知而甚稔，以爲今日各級學校，對於學生在思想方面，必須負責領導，力戒脫離現實之空想，力戒僥倖或功之幻想，使之認識國民革命事業，爲中國數千年來民族生存意志之表現，從而對建國原則之三民主義，確立生死不渝之信仰，在品注陶冶方面，必須以共同校訓與青年守則爲依歸，造成其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共同習慣，更應發揮我民族固有道德，教以舍己利羣，爲人生最初之本務，宰制宇宙，創造未來，爲人生最高之意義，而尤以光大我中華民族之歷史，爲中華國民共具之志氣，在生活指導方面，則必教以節約，教以勞苦，教以鍛鍊體格，教以堅忍奮鬥，教以謹嚴整肅，教以迅速確實，教以嚴守規律，服從法令，庶不媿爲現代國民之一員，其他課外讀物與課外活動之

降落傘部隊概論

一 緒言

軍事技術，隨時代之進步發生變化，而軍事技術之變化，又使各種武器，亦隨之而革新。武裝戰鬥之方法及範圍，不斷演進，同時發生新式之戰術，因其需要之趨勢，又使技術隨之而變化。此種互爲因果之道理，蓋不止於軍

指導營卒，公德公益之重視與互助合作習慣之養成，更必須隨時隨地以父母督教子女同樣之辛勤，進而爲親切周到之說教，學生與校長教師長夕接觸，起居與共，未有不漸靡薰漬；而底於感化者，總之，過去十年二十年來，教育上漸趨留之散漫，趨避自私自利之風氣，使青年學生絕對鄙棄，視爲時代落伍之渣滓，我各級學校之中苟有一個學生不愛國家，不守紀律，不能尊敬師長，不能愛護同學，即我校長與負責監護之教職員諸君，接受中正歷來對於國民教育之意見，以身作則，尊崇師道，俾學者得以相觀而善，以收確實之功效，中國教育，雖未普及，然全國大中小學之學生，總計當已不下二千萬人，以此領導國民，更復繼續供給國家以抗戰建國之基幹，則中國前途，必有光明之望，而國民革命成功以後，我中華民族必大有助於世界和平人類福祉之增進，則諸君上不負國家，下不負學生，而自身亦必成爲創造國命旋轉世運之中堅，將受百世無疆之尊嚴，諸君之生涯雖備極艱苦，諸君之功績，乃無可限量，切望我各級學校之校長教職員諸君，接納鄙言，而身體力行之，國家幸甚。蔣中正帶侍秘書。

論

蔣元卿

事一端。本篇所說之降落傘部隊，即此種戰機中顯著之一點。

所謂降落傘部隊者，若加以簡單之說明，即充分利用降落傘，以造成之急速空中移動部隊。換言之，亦即利用大型飛機，將軍器，兵員等，從事於大量之輸送，使一個

集團部隊，以此種出奇調譯之飛降方法，佔領敵軍後方要隘，或各種重要地域，造成有利於己方之形勢。故吾人稱之為空軍陸戰隊，亦無不可。

利用飛機，運送間諜人員，至敵後方放下，以圖活動者，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即已有之。蓋其時同盟國與協約國雙方，均因彼此之警戒及封鎖之嚴密，間諜無法混入敵方活動，故不得不利用飛機輸送，以避免敵方之注意。

大戰結束之後，美國對於大量之空中輸送，與降落傘部隊之組織，曾有縝密之計劃，然並未見諸實行。至一九三三年，蘇俄之降落傘部隊，始正式組織成立。據其演習之結果，於一小時內，可將三千名降落傘部隊，降落於敵戰線後，攻擊敵軍之背後，其威力之大，概可想見。故自蘇俄降落傘部隊編成之後，一方給予各列強以不少之威脅，同時，此種降落傘部隊，亦可稱為利用現代兵器所造成之一種奇特部隊，開奇襲戰術之新紀錄。

降落傘部隊之組織，在目前似仍為蘇俄一國所僅有。但自抗戰進入第二階段以來，敵人謀我，無所不用其極，最近，亦積極訓練降落傘部隊，企圖破壞我各重要場所，倉庫、工廠、及其他與軍事有重要關係之種種建設，並擾亂我社會秩序，阻礙我政治軍事之進步。為防患未然計，自應擬定對策，以期粉碎其奸計。茲為使吾人明瞭降落傘部隊之真相起見，於此時加以概略之說明。

二 部隊之編成

降落傘部隊之編成，即將舊降落傘部下之員兵，暫加至相當數目，卒能成爲集團之大部隊，使之能充分發揮相當之威力，造成一種特殊部隊爲主旨。其編成之概要，約

如下面所述：

★……★ 降落傘部隊，在目前似仍爲蘇俄一國所僅有，前已言及。惟蘇俄此種部隊之編組情形，因極端保守秘密，故不得知。但就德國軍事專家斯特依爾克將軍之推測，降落傘部隊一個中隊之編成，其人員與機械，概如左列：

- 輸送機 一六五架
- 驅逐機 一〇架
- 轟炸機 五架
- 野砲 四尊
- 追擊砲 六尊
- 機關砲 二尊
- 重機關槍 一八挺
- 輕機關槍 五四挺
- 槍 一〇〇〇枝
- 人員 九六三名

以上所列，雖僅爲理想上之推測，不免有所出入，然亦可窺其概略矣。

★……★ 降落傘部隊一般之裝備，約有下列
 ★……★ 種類：

一、降落傘 降落傘部隊之主要裝備，厥爲降落傘，已無異義。惟此種部隊參加作戰時，除前既全副武裝，重量自然大爲增加，動作亦變成不活潑與不靈敏，故其所使用之降落傘，其性能須極爲優秀，傘之直徑亦須較大，並須具有降下迅速，與展開容易兩優點。

二、兵器 降落傘部隊所攜帶之兵器，大部以非目的

而決定，普通所應具備者，可分輕重機附槍，子彈，發火材料，炸藥，化學炸彈，通信機，輕便腳踏車，防毒面具，小型坦克車，無線電器械，輕砲，以及必需之食糧等項。

三、服裝 降落傘部隊之服裝，必須選擇自空中識別容易之獨特色調，使於飛機上即可辨別是否為我軍，或敵軍。此不僅可自飛機中清楚地看出部隊降落後之行動與結果，且可予掩護以良好之聯絡。故此種部隊之服裝，除在可能範圍內，應儘量以輕便為原則外，對於色調之採用，尤須特別注意。

此外降落傘部隊隊長所使用之降落傘，亦必以顏色或形狀，與一般隊員加以區別，使各隊員明瞭隊長所處之位置。此對於行動之指揮上，迅速上，及計劃上，均為極重要之一點。

三 特性與任務

降落傘部隊之特性，簡而言之，可有下列六點：
一、不為目的地之地勢所左右，有隨時運用之可能，且其活動性大。

二、行動迅速，對敵方可收「攻其不備」之利。

三、可造成決戰之機會。

四、破壞力大而徹底。

五、給與敵軍後方民衆之威脅力極大。

六、可收「出奇制勝」之效。

據上所述，故降落傘部隊，可隨時利用此種種優越之特性，在作戰上，担负下列各種重要任務。

一、特殊的攻擊 利用行動迅速之優越條件，選定敵方戰線中最薄弱之地帶，迅速降下，從事於攻擊。又或佔領兵力移動困難之重要區域，及敵方預料以外之地點，佈列陣地，以充分發揮迂迴戰術之特長。

二、後方的擾亂 以主動之姿態，降落於敵後方各要點，充分發揮其擾亂之能事。或乘暗夜之際，着便衣降落，聯絡土匪盜賊，地竊流賊，出其不意，使敵後方民衆，自相擾亂，致精神上感受威脅，造成敵後方混亂之形勢。

三、徹底的破壞 利用降落傘部隊，從事破壞工作，可稱最為適當，因其破壞力不僅偉大，且又極端徹底。例如各種工業燃料，倉庫，橋樑，鐵路，重要機關，及軍事要點等，即使用大規模之轟炸飛行隊，實施轟擊，亦往往不易予以徹底破壞，但若充分利用此種部隊，必可從事於大規模之徹底破壞。

四、實地偵察 利用飛機將開闢送入敵後方放下，以刺探敵方軍情，或偵察各重要場所及地區，在歐戰時，各交戰國即亦充分使用。故降落傘部隊對於目的物之偵察（照相或測繪）自較其他偵察方法，尤為有利。

此外尚有一附帶之任務，即輸送機當所搭載之隊員，全隊降落後，一方面應對部隊實行掩護工作，而同時對敵方之各種設施，亦可作一種轟炸之破壞工作，誠所謂一舉兩得之利也。

四 部隊之使用

降落傘部隊有否使用之可能，視地形如何而決定。蓋

國防線之長短，全國之地勢，與敵國之位置等等，對降落傘部隊使用之效果，極有關係故也。

降落傘部隊之使用，與其他各種部隊性能不同，蓋此種部隊，降落敵境後之行動，必須隨敵軍情況之不同，而作隨機應變之處置，其活動性既極大，故其使用之場合，極難預定；同時，此種部隊之威力，固屬甚大，但欲事先加以估計，亦極感困難也。

使用降落傘部隊，所應加以特別注意者，即部隊之行動，必須超出於敵方作戰計劃之外，所謂「出奇制勝」，實為此種部隊作戰之唯一條件。蓋降落傘部隊之運送，須以多數大馬力之輸送機，編隊飛行，極易為敵方發見，而窺破秘密。倘敵陣以待，於部隊着陸時，即予以迎頭痛擊，徒遭無謂之犧牲，造成不利之局面。故對於使用降落傘部隊之方法，不可不加以審慎之研究。茲擇要概述於次：

一、降落場之選定 降落傘部隊降下後，往往因各個隊員之技術水準不同，使行動不能一致，而影響到集合時間之遲延，此於戰事上極為不利。蓋如僅以降下為目的，尚無其他妨礙，但於降下着陸後，猶須作集團之行動，故降落之場所，務須力求廣闊，隱蔽，以能容納多數人降下，而又能迅速集結行動，不被敵人發見之地點為宜。

二、輸送與掩護 遠距離之空中輸送，最易發生危險，故輸送機之搭載量，與作戰必要之兵員，武器，以及其他各種行動，均有直接關係。大概全副武裝之兵士，每一架輸送機，最大之運輸能力，約可負責運送四十人左右。（按蘇俄演習之結果，每輸送機一架，其所負責運送之兵士，為三十五人。）

大型輸送機之動作，不甚靈活，最易為敵方攻擊，及

防禦之中心，故必須多數驅逐機與戰鬥機，從事掩護。即輸送機之本身，亦應配備充足之火方，而後始能應付餘裕。

三、降下之時期 降落傘部隊降下之時期，以夜間為最宜，此不僅使敵軍不易窺破己方之行動；同時，部隊亦可作充分之準備，於拂曉時，即可對敵方加以襲擊。若在日間，則其效果，自當特別減少。

不過，夜間降落，亦自有其缺點，例如降下之人數過多，極易引起混亂與錯誤，因而影響到動作之敏捷。使用者不可不注意及之。

四、降落之方法 降落傘部隊降落之方法，視敵後方地形，及所負之任務而定。普通所用之方法，不外整機降落，向其目標前進，與分批降落，分別擔任警戒，再行攻擊擴大之兩種。

五、維持與恢復 降落傘部隊，因其後援性極少，故幾成一勢孤之獨立部隊，因而對於長時間之維持，與達成任務後之復活，均極感艱難。

子彈與食糧之補充，既成絕不可能，而其他使用之材料，若有損壞，亦不易修理及補充，致使部隊之維持力量減少，或竟遭受極大之損害，故使用此種部隊時，應詳密計劃，務以最小之犧牲，換取極大之效果為原則。

至於達成任務後，或在某種情形之下，此種部隊之撤退，尤為一極困難，而又不易妥善處理之事實。蘇俄降落傘部隊，對於撤退所應用之方法，不外下列數種：

1. 由空軍掩護，從事退却。
2. 與陸地上友軍部隊，作進退之聯絡。
3. 在較為開闊與安全之場所，用大型輸送機，將部隊

截回。

4. 用空中吊上法。

5. 回避與敵方作正面衝突。

總之，欲求降落傘部隊之歸還，除應用上列各種方法外，猶須隨機應變，因地制宜，以期達到完滿之結果。綜上所建，可知使用降落傘部隊之得宜與否，與指揮者，集團之行動，以及作戰等等，均有重要之聯系性；同時，亦極影響到所收之效果。因此，降落傘部隊之使用法，由於其性質之特殊，更有積極研究之必要。本節所述，不過舉其概略而已。

五、防禦方法

降落傘部隊之編組，特性，任務等之概略，已如上述。倘遇敵方使用降落傘部隊，從事襲擊時，爲使敵方不能達成任務，自不能不以適當之防禦方法，以爲應付之對策。本節所述，即爲防禦此種部隊之方法，及應注意之事項。

降落傘部隊之運送，必須多數大馬力之輸送機，同時又須多數驅逐機與戰鬥機，從事掩護，前節已述及之。此種編隊飛行之多數飛機，目標既極龐大，聲音尤爲轟重；同時，部隊降落時，着陸緩慢，目標顯明；而着陸後之集合，行動，亦須相當時間。在此種情況之下，最易引起我方之注意，並爲我陸空軍之良好射擊目標。如我交通便利，通信周密，軍隊機動力強大，民衆訓練良好時，自不難將其撲滅也。

根據以上所述，茲略述其防禦方法於後：

★靈活情報★ 對空監視周密，通信聯絡靈活，爲機發動前之頻繁偵察，以及發動中之編隊飛行，均可依其

所得之時候，迅速報告上級指揮官，俾作適當之處置與準備。故情報網之組織，實爲達成防禦效能之先決條件。茲略述其原則於下：

一、各重要城市及要地附近，應視情形之需要，劃定情報區，嚴密配備對空監視哨，專負執行動監視之責。并嚴格組織附近居民，使能担任補助監視任務。

二、構成情報區域內靈活之電話網，使通信聯絡，能收迅速確實之效。

三、各對空監視哨，應確實聯絡，並須事前商定聯絡方法，以免貽誤。

四、無論軍民，無論何時，如發現由空中落下之人，應即予以監視，或捕捉，並飛報附近軍事機關，聽候處置。

五、無論在何處，如發見有降落傘，應立刻將舉送交軍事機關，並將拾得地點，及情形，詳細報告。

★掃蕩方法★ 殲滅敵降落傘部隊之主要手段，爲乘其由空中降落，尚未着陸之前，即予以猛烈射擊，將其傷亡，以收先發制人之效，爲最高原則。茲略述其掃蕩方法於左：

一、各重要城市，及要點，於四週密佈掃蕩隊，當其部隊着陸時，即攻其不備，予以痛擊。

二、對敵此種部隊之集合地，旅行先一步的反攻，以期收先發制人之效。

三、敵方降下之部隊，如非十分強大，即可於其動作前，予以擊滅。倘兵力強大，而又佔領陣地，並固守某時，爲防其擴展，宜嚴密包圍圍斃之，或設法以火力殲滅之。

四、預測敵方此種部隊降落之地點，於其週邊備置陣地，發亂敵方耳目。或對此種區域，散佈毒氣，以期消滅敵軍力量。

防禦方法之原則，大旨已如上述。總之，必須於敵方發動攻擊之前，即已明瞭其部隊之所在地，及其企圖，然後以最迅速之手段，與相當之兵力，徹底擊毀殲滅，始可稱為最有效之方法。

六 結論

通訊

麻 雜 感

周新華

降落傘部隊之概要情形，吾人已於以上各節，分別敘述。不過，就目前世界各國以觀，已組織此種部隊者，僅蘇俄一國，且近敵意雖已開始組織降落傘部隊，但以敵方空軍力量，及總制，裝備，與我戰場後方地形等關係而言，似僅可試用小股部隊，於我後方要點降落，以收擾亂破壞之效而已。我軍軍當局，倘能嚴密戒備，預為防範，自不難將其一鼓聚殲，澈底消滅也。

麻埠古名麻步，原屬六安縣治，為直隸之首鎮，該地環山帶水（位居淮河之上游），東連六安縣一百二十五里，為往皖東之孔道，東北至壽縣正陽關，水道約二百八十里，為出淮之要衝，南通霍山九十里，達舒桐廬無等縣，西出松子崗至鄂境麻城黃安黃岡等地，西北九十里至葉家集，往河南固始濉川一帶，任昔公路暢通，行旅屬集，商業發達，誠皖西之重鎮，於本省府廳立，更為東部之屏障，同時亦為資糧之供給地也。記者因公前往，計凡三次，惟此次留麻最久，爰於公餘之暇，從事調查，再探諸大別山根據地之必要，說到皖西應有之努力，斯篇之撰，亦來拙意長，姑欲舉各力之注意云。

(一)就人力言之：麻埠現有難民數千人，一部為合六等縣被遺棄之人民，多營小本商業，尚可以自給，一

部係淮域之災黎，朝衣菜色，極為可憫，然為抗戰期中集中人力增助生產爭取最後勝利計，此輩無告之災民，應使之力役謀生，或編為運輸隊，担運米鹽，傷兵，子彈等，或加入各部隊，從事生產（以上指男子），或令之織麻，織履，縫紉，洗滌，慰勞等（以上指女子），總之須求其生有新安，行有足樂者，斯為善也。

(二)就物力言之：麻埠附近日產茶麻著多，茶能撥取外匯，可儘量出口，麻須織制收貯，以防資敵，更可織成麻袋，以供包裝及防禦工事之需，因此可於蘇家埠附近，設一麻袋工廠，並織麻布，採取當地及葉集方面大麻，吸收游散工人，充分利用農閑，較為合算。至於蚊帳所需之夏布，即於該廠內另設一部，而以麻埠及楊店產線麻充之。二、抗戰以後，軍用衣服裝備，日漸增加，棉花

、土布以及顏料、染坊、均懸多產，本省實際所用之棉花、土布、多仰給鄂省，顏料亦採用極少量土院外，則全賴舶來品。多由德國貨紅獅牌獅馬牌牌粉以濟之。現擬宜籌設鹽倉以備本省軍民之需，餘則暫輸鄂境，以為棉布購價之預備。顏料一層，更須喚起符六同胞，多植染料作物（如麥藍、山藍、槐藍等），并採用架殼及五倍子等以補之。或即在漂染事業，漫無組織之場合，仍不易奏效。三、麻埠一帶，田步山多，食糧最感缺乏，普通食用之米，多由赤安、霍邱輸入，並因公共機關及私人均少囤儲，以致其市價之漲落，恆被商人操縱。換言之，天候遇有久旱或淫雨時，奸商每藉此驟斷市價，貧民益有炊玉之歎，獨勝此種事實，政府宜籌巨款，添設農倉，以資平糶。四、皖西一帶，日常洗濯用肥皂，皆仰給外來物品，數量可觀。有時且慮不足，誠能利用河南土產及鄰近之植物油類，設一肥皂工廠則未始不可增裕財源。五、紙張需費，以毛邊紙、報紙、皮紙、干古紙等類為最切，毛邊紙迄今仰賴江西供給（由桐城小販計四百人專運此類紙張，至皖西一帶），皮紙除供包裹外，舉凡報章印刷，製標記載皆賴之。自抗戰以來，其地位益趨重要，于古紙除供迷信用外，此外，宜加技術改良，仿造日本淺草紙，專供便用及建築之需，查此等造紙原料，如稻草、竹、桑、楮等物，霍立產量尤多，果能進一步造紙廠，專造上述紙類，就地取材，以資挹注，實未可緩也。六、皖西一帶，米麥兼食，米固多由農家代春，不需設廠精製，若麥能製粉久藏，供食亦便，如能就流波瀾瀑布之流力變電，設一製粉廠，則實利得厚生矣。七、皖西蘊藏各種礦產，以立煌鐵砂為最富，隨地皆是，目前設廠鍊鋼，財力恐難辦到，然為一般鍋

鋪鐵爐以及農具等需，亦須有小規模鑄鐵廠之供給，據聞昔有私人鑄鐵廠，凡八十餘所，今則僅存其三焉，良可慨矣。八、鄂境產棉，合肥更多，織布工人，果能擇適宜地址，移民設廠，豈非爭取民衆於故人，抑亦節省之開支。誠一舉兩得。九、他如皖西一帶，膠產之毛皮，以及各種之雞蛋、豬鬃、鴨毛等，或為衣食之必需，或供軍火之原料，然無論如何，均須經訓練人員採收輸往瀋滬。或他友邦，實取外幣，充實國力，是亦不可忽視。

（三）就空間言之：一、皖西一帶，大別山脈綿延數百里，其面積之廣，可想而知，在昔竹木葱蘢，林產甚富，嗣因討其匪與，且日伐取，牛山變為濯濯矣。因此土壤無以固結，每逢山洪陡發，浮土細砂，均流入史灣二河，捲起河牀，晚近尤甚，據聞立煌前之史河及麻埠附近之河，自幾年前，尚通載重百餘之舟楫，今僅竹筏可行，吾人撫今思昔，實有造林之必要。造林樹木之種類，如楓、栗、杉、槐、松、柏、烏桕、銀杏、楊柳等，否則導淮之目的，恐不能完全達到。二、羊性最不善食，成牧亦勞，皖西多山，誠能利用環境，多畜牛羊，力謀乳食，牛能補足戰區耕牛之需，羊可作勞軍之用，亦極有意義。三、皖西一帶，去江滄較遠，食魚蝦產類，易，但鄉間，塘堰池沼，隨在多有，如能廣放魚苗，多種菱藕，輔農家收入，利水澤之地，得益亦不少。

（四）就時間言之：農作物中如蕎麥、蘿蔔、菜豆等，歲能二作，甘薯、南瓜等，成熟較遲亦不長，此類作物，均能適合立地土壤，栽培亦易，既供食用，能代糧食，又可佐膳，以元糧用，傳聞紅軍當年被圍軍封鎖時，糧食不足，食蕎麥、蘿蔔、南瓜等以為生，又如葱、蒜、洋蔥等，亦常備甚多，食之能防肺癆，此在外來之人，如客軍難民等，更有經常採食之必要。

以上所述及於各點，是否切合時需，有待各方指示，倘蒙當局察納，逐一實施，則亦野人獻曝之微意也。

計 劃 安 徽 省 民 國 廿 九 年 度 合 作 事 業 推 進 計 劃

本府二十九年元月廿二日祕字第二二二號指令核准

一、前 言

本省為鄂贛前衛，扼江淮要衝，在軍事上進可截斷敵人之歸路，予以聚殲，守可牽制敵人之兵力，速其崩潰，在政治與經濟上，所有人力與物力，能為我有，能為我用，則敵人一籌莫展，我可運用無窮，否則彼長此消，利害亦正相反，理固然也。是故本省今後之一切措施，必以前與敵人爭取人力與物力，俾軍事上可以進退自如為前提，實言之：今後政治經濟之設施，須能消極削弱敵之力量，積極增加我之力量，而後軍事上所負之重大使命，始可得而完成，合作事業之作用，不限於經濟，蓋政治作用亦兼而有之，不限於物質，蓋精神作用亦兼而有之，在此戰時，倘能善為運用，戮力以赴，其有裨於軍事，殆不可以數字計。

本省合作事業，自遭遇敵蹤踐踏以後，創痕滿目，殘敗不堪，幸年以來，經悉心規復，切實整理，凡前合委會工作區域內之事業，大都已恢復戰前狀態，其中多數縣份且已有相當進展，自本年元月起，合作指導工作，將由二十八縣，普及於全省六十二縣，事業範圍益形擴大，當此年疫開始之際，自應針對國計民生暨各縣實際環境，續密研究，詳為規劃，俾為今後工作準繩，或規定最安全區之立煌、霍山、岳西、祁門、休甯、黟縣、太平、石埭、旌德

、涇縣等十縣，駕重工業生產合作之發展，以建設抗戰根據地之工業經濟而供各界各地之需要，規定安全區之太湖、潛山、廬江、舒城、六安、霍邱、穎上、阜陽、臨泉、太和、渦陽、歙縣、績溪等十縣，側重農業生產合作之發展，以繁榮各該縣之農村經濟，並助其根據地之物質建設，規定較安全區之宿松、望江、桐城、壽縣、鳳台、定遠、蒙城、泗縣、盱眙、和縣、含山、全椒、無為、郎溪、廣德、當塗、南陵、青陽、重德、等十九縣，側重生活、軍需、消費及信用合作之發展，以安定人民生活，並防禦各項貨產之資源，復規定近敵區之懷寧、合肥、巢縣、懷遠、亳縣、宿縣、靈璧、五河、鳳陽、嘉山、天長、來安、滁縣、當塗、蕪湖、宣城、繁昌、銅陵、貴池、東流等二十縣，側重信用、運銷及合作之發展，以掌握我之人力與物力，并予敵人以打擊及封鎖，循此標準，分途實施，庶可切收戰時合作之實效。

二、原 則

(一) 合作區域行政化，合作組織，向係民衆根據自由之原則，任意結合，其業務區域，祇求業務與結合之便利，多未顧及與行政區域之合一問題，中央頃頒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合作組織，應與鄉保區域合一，今後本省各

級合作社自應遵照中央規定，將業務區域與行政區域，密切配合，藉收互相策進之效。

(二) 合作組織系統化 合作力量之產生，其於健全之合作組織，社會多一健全之合作組織，國家即多一分之建設力量，故合作組織，應先求其普遍與健全，唯因一人力量之不足而有合作組織，倘合作組織實行「再聯合」，其力量更趨偉大，故在合作組織普遍健全以後，即應分類組織聯合社，樹立合作系統，佈設各種業務網，以擴大合作之力量。

(三) 合作業務國防化 合作原為人民解決自己經濟問題之組織，唯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原則下，國民利益，祇能於國家民族利益中並得之，故今後一切合作業務，固仍以民衆切實利益為前提，但同時尤應顧及抗戰建國之大計，實言之，今後之合作業務，須以民衆利益為起點，以民族利益為依歸，故凡今後每舉一事，以須直接間接有裨於抗建，有裨於國防。

(四) 合作金融互助化 合作實務之進往，端賴合作金融之週轉靈活，唯合作既為民衆自助互助之組織，合作金融問題，亦應根據自力更生原則，自謀解決，而後整頓合作事業，始可躋於完全自立之進步，向之合作金融得以調劑與運轉者，咸為政府與銀行盡力協助所致，今後之合作社，固尚不可完全脫離外界金融之協助，但本互助方式，自集資金，自組金庫，以徐圖自給，仍屬切要。

(五) 合作訓練經常化 在人民智識落後，不能自動從事合作之今日，欲求合作事業之迅速成功，唯一要訣，即為實施合作訓練，但合作訓練，不能拘於講習會及談話會等形式，因此項集團訓練，縱盡普遍，每年一社員，最多

僅能參加兩次，每年每人僅受兩次短期訓練，決難期其完全了解合作之真諦與營業之方法，故必須隨時隨地，普遍實施，對合作訓練，視為經常工作，不分晴雨，不分朝夕，而後合作事業，始可迅速發展。

(六) 合作利益大眾化 合作利益之享受，既能公開，復能平允，原為分配制度中之最理想者，唯查以往合作組織中，間亦不免有被少數職員操縱情事，是即大眾利益，為少數人所侵佔，違背合作原理，莫此為甚，今後應使願意入社之民衆自由入社，同時應切實推行部頒會計準則，革除弊端，必如是，而後合作利益方克為大眾所享受。

二、計劃

甲、一般事項

子、組織

- 一、本年度開始設區縣份，應於三月底以前，將原有合作組織分佈情形，調查清楚，繪製圖表，連同本年度工作計劃，一併具報。
- 二、區縣份之組織，以每保一社為原則，區縣份之組織，以每鄉(鎮)一社為原則，縣縣社暫按照信用，生產運輸，及供給消費三大系統，分類組織。
- 三、各縣單位社之發展，應就現有保數，比照原有社數，(每保僅置有一社)，以全縣增加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保均有合作組織為準。
- 四、各縣區縣份之發展，應就各縣現有鄉(鎮)數，比照原有區縣社數，(每鄉(鎮)應置有一社)，以全縣單位社百分之六十，均參加聯合組織為準。

五、各縣有區聯社五社以上均能參加某類縣聯社時，即應組織縣聯社，本年度各縣各級合作社發展數量，按另表規定。

六、各縣確有合作組織，其業務區域，有與鄰保區域不相適合者，應於六月底以前調查完竣，十二月底以前各改組三分之一。

七、凡在合作社法施行前組織之農村，利用、及兼營各種合作社，其名稱與現行法令不符，尚未改組，或未改組完竣者，一律於六月底以前改組完竣。

八、各縣原有之互助社，應分別切實調查，擇優改組為合作社，其不堪改組者，一律於六月底以前解散完竣。

九、關於舊有單位社及聯合社，應逐社切實重加估計，如人才缺乏，交易額太小，不利經營者，從新指導改組或合併，遇有豪紳操縱，份子複雜，確實不堪整理者，應即指導解散。

丑、社務

一、本年度開始設隊縣份，應逐社清查，初步以做到下列各項為準，1.召集社員大會，2.清查社員成份，3.評定職員能力，4.確定並佈置事務所，5.補充必備書表

6.辦理社員入社出社之登記手續，7.裁汰不良職社員，8.改選任滿職員及補選離職或死亡職員。

二、指導按期召集社務會、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指導員均以能列席為原則，其不能時，應巡迴檢查會議紀錄，並簽蓋證明。

三、普遍徵求社員，以各社業務區域內有百分之七十戶主，均已參加合作組織為準。

四、鼓勵社員或社員社增認社股，每一萬社員或社員社，最少須每年增認一股，每股金額儘量減低至法定限度，並提倡實物繳股辦法，(實物繳股以農產品或勞力作價為準)使中小農民得儘量參加。

五、遵照部令按各社營業額，分別指導各社，確定會計制度，改用新式簿記，並遵照部頒查帳辦法，用該管指導員，巡迴查核，簽章證明。

六、遵照部頒成績調查評定表，分別查填，以憑獎勵，並從事整理或解散。

七、厲行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照社章分配，并應將決算表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各區聯社應組織戰時服務團，所需經費，在該社及所屬各社公益金項下撥充，其工作範圍，按各縣區情形，另詳特殊事項。

九、各級聯合社，應確負領導所屬各社之責任。不論社務業務，除由指導員從旁指導外，仍應由該管聯合社負責指導。

寅、業務

一、本年度新設隊縣份，於六月底以前，應查明各社過去經營業務情形，斟酌各該社現有人力財力及環境就其急需舉辦之業務，並有發展之可能者，指導其業務計劃書，呈奉核定後於下半年起，開始經營。

二、各縣單位社以有一種業務，聯合社以有兩種業務為活動為原則，經營業務，可不受單營之限制。

三、單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除辦理存款，放款，儲蓄(提倡實物儲蓄)外，應儘量建立信庫，吸收境內之游

資，呆資，并設法妥為運用。
前項信社社員借款購辦農具，牲畜，種子，肥料時，應指導共同購買，以實物發放。

四、單營生產業務之合作社，除充實本身之業務外，應利用當地公私荒地，吸收閒散人力，墾荒，造林，畜牧，耕植，其剩餘之種類，以直接間接供給軍需民食，及手工業原料品為限。

五、單營運銷業務之合作社，應在「物暢其流」「禁止資敵」兩大原則下，努力經營，有加工之必要及可能時，應吸收閒散人力，儘量辦理加工業務。

六、單營供給或消費業務之合作社，應負起「平衡物價」「調劑供需」及「根絕仇貨傾銷」之責任，由供給社員之需要，進而供給社會之需要，須絕對做到價廉物美，確為社會服務。

七、各縣應盡其可能由生產社或區聯社，經營生產植物油業務，並運給境內各社負責供給原料，及油類分配，其供給本縣有剩餘時，即應擴大內銷範圍，藉供軍民日用之需。

八、富有特種產品之各縣，應由區聯社負責辦理聯合運銷，在縣聯社未成立前，如經營業務確有再聯合必要時，得由二以上之區聯社組織區際聯合社辦理。

九、凡各地合作社，對農作物品種試驗優良者，應由該管聯合社，負責介紹推廣。

十、各種合作社，除本身主要業務外，應按當地情形，極力提倡農村副業，如飼養組織等，此項副業以由社員個別經營為準。

一、本年新設縣隊縣份

應於六月底以前，將過去貸款情形，清查完竣，於秋收後，開始催收，並得按其經營業務上之需要，辦理增放或轉借。

二、各縣到期未償貸款，限六月底以前分社切實清查，其有被蒙紳操縱者，兩縣應限期還款，其實欠在合作社而又確實無力即時償付者，一律更換借款合同，辦理轉借手續。

三、本年度內，對於生產運銷供給消警各種業務貸款，得就事實需要，儘量供給，信用貸款，除設安全點及近敵區外，力求減少。

四、選擇地方治安較良，及籌集股金較易之縣份，籌設縣合作金庫，並成立省合作金庫，建立自動互助之合作金融基礎，本年度內至少成立縣金庫十所，省金庫一所，成立縣金庫之縣份，以命令定之。

二、社員訓練

採用個別談話方式，隨時隨地，普遍實施，其講材以灌輸合作與關係抗建之各種淺近知識為準，並力求其轉變。

二、職員訓練，採用集體方式，利用農暇，分區舉辦講習會，其講材側重於各職員以得明瞭合作社在戰時所負之使命，及處理社務，經營業務之必要技術，並特別注重帳簿記載之傳習。

三、社會訓練，除由各指導員，參加各地各種民衆會外，(如保民大會等)，臨時宣傳外，另由各區聯社，設置民衆閱覽室，購辦關於合作或抗戰之各種通俗書報

俾便民衆及各社員閱讀。

四、各縣應依照規定(另行製發)印製圖一應話,及職社員須知,頒發各科粘置社所,俾便粗識文字之職社員,隨時閱覽。

乙、特殊事項

子、最安全區

一、各單位社應斟酌各地實際環境,側重經營紡織,縫紉製燭,造紙等各種手工業生產,及植桐,榨油等各種工業用品,原料之繁殖與加工業務,以建立根據地之工業經濟。

二、區聯社應一律辦理工業生產業務,依各地出產原料之種類,分別設立合作工廠,製造軍民日用品必需品,並儘量容納流亡難民。

三、區聯合社應一律辦理倉儲業務,各建築倉庫一所至五所,總容量以能容稻谷一千石為準,專事儲藏鄰近縣區剩餘糧食,以為軍糧民食之儲備。

四、戰時服務團應辦事項如左:

1. 宣傳並鼓勵社員應服兵役。
2. 指導并將社員實行替代出征社員從事耕作。
3. 購備必需藥材,設置平民治療所,并教導人民防空防毒及接待傷兵。

丑、安全區

一、單位社及聯合社經營業務,悉以促進農業生產,並直接間接供給軍需民食及根據地合作工業之原料為備。

的。

二、剩餘食糧,及工業原料品,應由聯合社調查登記,運至最安全區銷售或寄託保管,其無法運至最安全區者,由聯合社向鄰近縣區運銷,但須絕對防止資敵。

三、戰時服務團應辦事項如左:

1. 宣傳並鼓勵社員應服兵役。
2. 指導並監督社員,實行替代出征社員,從事耕作。
3. 購備必需藥材,成立平民治療所,並教導人民防空防毒及接待傷兵。

一、各單位社側重經營信用,消費,生產,運銷等業務,以信託及消費業務安定人民生活,生產及運銷業務,實行物資統制,至各種生產業務之經營,應採個別方式,減少目標。

二、戰時服務團應辦事項如左:
1. 宣傳並鼓勵社員應服兵役,及流亡難民。
2. 指導人民防空防務。
3. 指導并將社員實行替代出征社員耕作。

一、近敵區工作,應採用游動及秘密方式,極力避免正面衝突,以抗戰宣傳,加強民衆團結,以經濟關係,增進組織力量,務確掌握我之人力物力為敵用。

二、近敵區指導人員,應連綿當地國軍及政府共同進退,對於社員應負連綿指揮之責,總期達到全體社員共同進退為標準。

三、各單位社,側重經營信用,消費,運銷各業務,以信用及消費業務,安定人民生活,以運銷及消費業務,實行經濟反封鎖。

1. 戰時服務團應辦事項如左:
1. 連綿各社,組成秘密通訊網,負刺探敵情,傳遞消息責任。
2. 協助國軍運輸糧食,構築工事,運送傷兵及辦理慰勞等各項。
3. 勸導社員儲蓄以剩餘食糧衣物,供給作戰將士。
4. 組織軍民聯歡會,改善民衆觀念,以提高軍民合作情緒。

四、附表

(一)安徽省民國二十九年各縣增組各級合作社數量表

區	全 安				全 安				最				別高	
	舒城	廬江	潛山	太湖	涇縣	旌德	石埭	太平	黟縣	休甯	祁門	霍山		岳西
六安	八二	五二	四一	二九	二〇	一〇	九九	一八	一〇	二二	一四	一四	一七	二五
安	三三	一六	一七	九二	〇八	〇一	八五	〇九	二二	四〇	四四	七七	五二	縣名
	二九	〇二	〇八	一三	六二	五五	七八	四七	七二	〇〇	七四	九五	〇二	現有
	一三	四	四	七	二	二	一	一	四	三	二		六	原
														有
														社
														數
														增
														信
														單
														增
														組
														位
														費
														小
														計
														區
														縣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單
														位
														社
														數
				</										

縣	縣				區				安				校				
五 河	靈 璧	宿 縣	毫 縣	懷 遠	巢 縣	合 肥	懷 甯	聖 德	青 陽	陵 南	青 陽	費 德	臨 溪	無 為	金 椒	含 山	和 縣
二 一 九	八 四 八	一 四 二 七	九 二 三	二 八 七	二 一 三	一 三 五 六	六 六 七	一 三 一	七 四	〇 七	八	三 三	三 二	九 八 二	二 四	二 四	五 〇
五 四	六 二	三 七	八 四	四 五	一 一	三 五	四 二	一 六	五 二	四	五 三	五 六	三 七	四 二	二	七 七	四 一
一					四	四	四	六	九		六						
二 〇	六 〇 二 五	六 〇 四 二	四 〇 三 〇	一 九 一 五	二 〇 一 〇	六 〇 四 〇	三 〇 二 六		〇	二 五	一 四	一 五	八	四 〇	三 一	一 六	三 五
	五 二 〇	〇	六 一 五	二 四	三 九	五 三 〇	五 五		四 五	二 五	八 二	四 四	五 二	五 五	五 二	五 二	五 五
三 一	〇 〇	一 四 三 一	〇 一 九	四 〇	四 三 五	三 五 二	六 六 八	二	二 三	六 〇	三 六	四 二	四 六	七 八	四 八	四 三	六 〇
四	九	〇	九	四	五	二	八	一		六	三	六	五	八	四	六	六
八 五	六 六	一 二 七 九	一 六 八 九	八 五	一 二 五 三	一 二 七 〇	二 〇 八	一 一 六	一 七 四	〇	一 八 九	九 八	二 八	四 〇	六 九	一 二 〇	〇
五	〇	一 一	〇	五	九	一 六	一	七	〇	六	五	六	五	八	四	七	六

明 說	區 別													
	縣 名	鳳 陽	嘉 山	天 長	來 安	滁 縣	當 塗	蕪 湖	宜 城	繁 昌	銅 陵	貴 池	東 流	總 計
(一) 本表所列增組社數係就各該縣現有保數按每保一社除原有舊社外一律增加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保保均有合作組織以期各縣合作事業得以平衡發展 (二) 表列各縣增組社數應按進度表之規定分期完成 (三) 表列單位社之類別係按分區制宜原則所規定如事實上有必要時得酌予變更	現有保數	四八三	一〇〇	三〇六	一一一	二一五	四七六	一四五	九九四	三八四	二八七	四六七	一三六	二五六〇
	原有社數	六五	六二	八八	二一	二五	四八	七六	六二	七九	三九	五五	七六	四三三
	增 社	一	二	四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四一
	信 供 產 銷 費 小 計	四〇一〇	一〇八	三五五	一五五	三〇八	三〇一〇	八〇一〇	四〇一〇	二八〇〇	四〇一〇	四〇一〇	二七	三二〇三
	聯 合 社	二一五	二	五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三
	單 位 社	六七	七	二〇	四	四	四	九	九	五	四	六	四	三三
	新 舊 社 合 計	一三二	一	八二	三三	四一	一六七	一〇五	一六	一三六	八三	一一九	二〇三	六〇六
	附 註	八	五	五	五	一〇	五	六	九	八	五	七	六	九

(二) 安徽省民國二十九年年度合作事業進度表

(第 一 期) (一月至三月)

(第 二 期) (四月至六月)

(第 三 期) (七月至九月)

(第 四 期) (十月至十二月)

甲、一般事項

子 組織

(一) △清查原有合作社分布情形並具報

(二) 增組單位社完成規定數量百分之五十

(三) 調查舊社區域

(四) 改組農利社二分之一

(五) 調查互助社

(六) 複查舊社

丑 社務

(一) ▲開始整理社務

(二) 徵求社員按計劃規定完成百分之

(三) 提倡增股完成全縣四分之

(一) 增組單位社百分之二十增

(二) 調查完竣

(三) 完成農利社改組

(四) 完成改組或解散所有互助社

(五) 調整舊社辦理改組合併或解散

(六) 完成社務整理

(一) 按計劃規定完成百分之四

(二) 完成全縣四分之二社員各

(三) 增股

(一) 增組單位社百分之二十完

(二) 改組舊社三分之一之半數

(三) 增組單位社百分之十完

(四) 完成改組三分之一

(五) 調整舊社辦理改組合併或解散

(六) 完成各單位社業務區域參加合作社

(一) 內百分之七十家主均已

(二) 完成全縣所有社員各增

(三) 增股

(四) 完成全縣所有社員各增

(一) 增股

<p>(四) 依照會計準則推行新式簿記</p> <p>(五) 籌視戰時服務團</p>	<p>(四) 完成全縣合作社四分之二 (均用新式簿記)</p> <p>(五) 完成全縣三分之二</p>	<p>(四) 完成全縣合作社四分之二 (均用新式簿記)</p> <p>(五) 完成全縣三分之二</p>	<p>(四) 完成全縣各縣一律採用新式簿記</p> <p>(五) 完成全縣戰時服務團組</p>	<p>實 業 務</p> <p>(一) △清查過去經營業務情形</p> <p>(二) 發展業務側重信印供給消費</p> <p>(三) 完成植物油生產業務設備</p>	<p>(一) 編送復業計劃</p> <p>(二) 發展側重信印消費</p> <p>(三) 開始肉類</p>	<p>(一) 非導債案</p> <p>(二) 發展業務側重信印消費</p>	<p>(一) 開拓業務</p> <p>(二) 發展業務側重信印消費</p>	<p>印 金 融</p> <p>(一) △清查貸款情形</p> <p>(二) 清查並催收到期貸款</p> <p>(三) 籌設縣合作金庫</p> <p>(四) 增放貸款側重信用供給</p>	<p>(一) 清理貸款及增放</p> <p>(二) 追繳或辦理轉借手續</p> <p>(三) 成立信縣合作金庫</p> <p>(四) 增放貸款側重生產</p>	<p>(一) 清理貸款</p> <p>(二) 增放貸款側重運銷</p>	<p>(一) 清理催收及轉借</p> <p>(二) 增放貸款側重儲押</p>	<p>辰 教 育</p> <p>(一) 實施個別訓練</p>	<p>(一) 實施個別訓練</p>	<p>(一) 實施個別訓練</p>	<p>(一) 普通舉辦職員講習會</p>
--	---	---	---	--	---	---------------------------------------	---------------------------------------	---	---	-------------------------------------	--	--------------------------------	-------------------	-------------------	----------------------

(一) 區聯社籌設民衆團覽室 (二) 成立全縣二分之一
 乙、特殊事項 (三) 全縣區聯社一律組織成團覽室

子 最安全區

(一) 區聯社籌設合作社工廠 (二) 成立全縣合作社工廠二分之一並開工 (三) 完成全縣合作社工廠設置

(一) 區聯社開始建倉 (二) 建倉工作完成二分之一 (三) 完成建倉工作 (三) 收乘產品

北 安全區

(一) 區聯社辦理物資調查 (二) 完成調查工作 (二) 統籌運輸 (二) 辦理銷售或寄託保管統計

寅 較安全區

(一) 區聯社調查物資概況 (二) 籌劃物資統制 (一) 實施物資統計 (一) 實施物資統制並調整供應

卯 近敵區

(一) 區聯社調查物資概況 (二) 籌劃物資統制 (一) 實施物資統制 (二) 實施物資統制並調整供應

(二) 籌組合作社秘密通訊網 (二) 完成全縣合作社秘密通訊網

說 (一) 凡有△符號者新設隊 務俟之工作

明 (二) 凡屬經常事項本表概未列入各處 應按計劃之規定辦理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務員，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隨時補行之。

各機關舉行精神動員，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考核之。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規定之公務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仍依其規定分別造報。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依法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至考績時滿一年者為限，如任現職不滿一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同一機關任職。

(一) 縣長在同省內調用，或隨原任省政府主

席轉調他省繼續任職者。

(二) 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三) 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劑，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四) 財務人員在同一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五) 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六) 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七) 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 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九)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視其工作之勤惰優劣遲速，操行是否公道謙嚴廉潔，學識是否勝任，并有無增進，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紀錄，並得斟酌情形，予以記功或記過。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記大功一次。平時記過二次者，考績時記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二次者由考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記大過一次者降級，二次者免職。

公務員平時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得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部核定，予以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予以懲處外，並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

第四條

平時所記功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否抵銷，由本機關主管長官詳敘意見，報由銓敘部核定。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其分數之評定標準如左：

工作最高分數為五十分

甲、嚴守辦公時間，平時請假不逾規定日數，於應辦事件無過誤者三十分，其不及上述標準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第五條

一、於工作特著勤勞者。
二、於辦理繁雜或重要事件有成績者。
三、於工作上能輔導他人者。
四、於本機關業務之改進有貢獻者。

甲、公認行為均守規律者十五分，其行為不守規律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精神總動員實施事項有顯著之事項者。
二、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新生活須知有顯著之事項者。
三、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節約運動大綱有顯著之事項者。

學識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其學識不能勝任其職務者酌減其分數。

甲、學識能勝任其職務者十五分，其學識不能勝任其職務者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於一定期限內閱讀書籍有心得者。
二、於研究問題有精到見解者。

前項第三款之研究問題，以整理黨義（其中以前項所舉者尤為重要）中國國民黨歷屆重要決議案（總裁關於主義政策之重要言論，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本學術，及實踐智識為主）為限。依前條所列標準分別評定之分數，合計即為總分數，依左規定定其獎懲。

(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晉級。
(二)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三)總分數不滿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為考績合格，但工作不滿十分者，均行或學識處。

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酌予懲處。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機關在戰地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選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送銜敘機關核定登記。

考績表式另定之。

公務員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已晉薦任或委任最高級人員，其級高俸低者，給予狀，或酌加俸額。其支俸已達最高級者，得給予簡任薦任存記或待遇，但高年者，或委任最高級三年以上者為限，其不滿三年者改給狀。

二、已晉至各該職務之最高級人員，級高俸低者，給予狀或酌加俸額，其支俸已達各該職務最高級者，得給予晉級存記。

公務員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俸。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給予獎狀。

一、試署人員改為實授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二、改任職務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三、依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及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於考績舉行前已予晉級者。

公務員考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銜敘部轉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直接抗戰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成績者，考績時除依本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頒給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辦理公務員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一) 中央各院部會處，及其京內外直轄機關簡薦委任公務員。

(二) 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三) 隸屬行政院之各市政府隸屬省政府之各市政府及其所屬各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四) 各級法院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五)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六) 各省縣長。

(七) 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銜敘委員會辦理者。

(一) 省政府及各廳處局所屬各縣分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三)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銜敘委員會會同辦理考績後，彙造具表册報銜敘部備案。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銜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實或提出確實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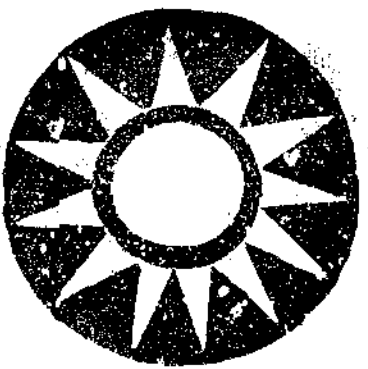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銜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執行。

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機關考績合格證書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書，應由依法分別懲戒，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外，還應依法分別懲戒。

各機關聘任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 齡

籍 貫

機 關

職 務

等 級

俸 額

任職 年 月



相 片

右公務員因 於 年 月退

職查該員曾於 年考績經本部(或

本會)(指銓敘部或某省銓敘審查委

員會)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

行條例審定分數及獎勵如左特予證

明

分 數

獎 勵 (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勵四字)

(銓敘部部長)

(某省省政府主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明 說 表 績 考

<p>一、表內各關係考外，均須逐一填寫，否則送還重填、</p> <p>二、表內工作概況，應由直屬長官秉公切實填註，</p> <p>三、表內平時考及其中事蹟，由各主管長官將被考人一年內所有優懲分別記明事蹟，務以詳實為主、</p> <p>四、表內到職年月，應填實到職年月、</p> <p>五、管級降級及給予存記或待選人員，應管級降之級數及應加減之休類，或給予之存記待遇，均應於表內註明，</p> <p>六、表內各關係考，如不加條者，亦於該條註明，</p> <p>七、本表年月上應蓋印信、</p>	中 華 民 國	平 時 獎 懲 及 其 事 績			
	年	考 備		覆 官	
	月			職 銜	獎 懲
	日			姓 名	蓋 章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電公佈

第一條 本會為明瞭各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狀況及督察改進起見，得隨時派視察員赴各該視察、視察員之服務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視察員得就其他機關或團體職員中委托担任之。

第二條 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 一、視察各級推行精神總動員機構之組織情形。
- 二、視察各級動員機關舉行之精神總動員會議情形。
- 三、視察精神總動員之宣傳情形。
- 四、視察各地國民公約宣誓及國民月會情形。
- 五、考察各級動員機關督導工作實施情形。
- 六、考察各種實際運動情形。
- 七、考察各地國民精神之改造情形。
- 八、考察各方面對於精神總動員之推動情形。
- 九、視察其他有關精神總動員之事項。

第三條 視察員負責察報告之責，如有改進意見除呈報本

會外，並得通知各級動員機關注意辦理，但不得干涉其內部之行政。

第四條 視察員執行視察之事項範圍內，得隨時向有關機關調閱文卷及紀錄，各機關不得藉詞拒絕。

第五條 視察員得隨時參加各級動員機關，每遇舉行之精神總動員會議，及各組合之國民月會。

第六條 視察員得向辦理精神總動員之機關人員及保甲民衆，詢問有關精神總動員事項。

第七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經過行程及工作情形，按旬報會查核，於視察完畢後，提出詳細報告及改進意見，如遇重要事項，並應隨時專案呈報。

第八條 視察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視察員公旅雜費均由本會支給，不得接受地方機關或團體之供應，但委託視察員往原機關或團體，領有上項費用者，不另支給。

第十條 視察員所至地點，得請由當地治安機關保護。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國民精神總動員視察報告表

十 年 月 日填送

者 宣 於 節			者 統 會 於 關		者 機 組 於 區		級 別	機 構 名 稱	組 織 概 況	工 作 概 況	經 費 概 況	備 註	
(一) 口 頭 宣 傳	(二) 刊 物 印 發	(三) 其 他 宣 傳	歷 次 會 議 有 無 重 要 方 案 之 決 定	各 委 員 長 攝 關 每 週 會 議 是 否 按 期 舉 行	精 神 總 動 員 會 議 已 否 舉 行	(市) 縣							(市) 省
												其 他 推 行 精 神 總 動 員 機 構	動 員 委 員 會

形勳之助精而各方 情推員神對		見之改精關 意造神於		者運實關於 動際於		者作工導督於關		會民及宜公 者月國誓約於	
	黨 部 方 面		改 正 生 活 方 面		種 類	省 縣 長 官 會 否 赴 各 地 視 導	督 導 工 作 實 施 之 概 況	各 縣 月 會 舉 行 情 形	國 民 公 約 宣 誓 已 否 普 遍 舉 行
	政 府 方 面 (包 括 學 校)		養 成 朝 氣 方 面		實 施 經 過 效			省 動 員 委 員 會 已 否 設 置 視 察	省 會 各 機 關 及 省 會 民 衆 月 會 舉 行 情 形
	軍 警 方 面		革 除 惡 習 方 面		果 備			縣 動 員 委 員 會 已 否 設 置 督 導 員	
	社 會 方 面		打 破 不 良 企 圖 方 面						
	家 庭 方 面		糾 正 思 想 方 面						

註

精神總動員已否列入訓練整
課程

備 考	評		總
	改 進 意 見	缺 點	優 點

附註：(一)關於宣傳一欄(1)口頭宣傳係包括各種講演(學校及鄉村)及廣播等(2)刊物印發係包括各種雜誌

材各該省市自行編印之刊物(3)其他宣傳包括漫畫標語手幻燈等

(二)關於公約宣發及國民月會一欄應將各地舉行情形據實詳記並應註明歷次參加人數之比較以及出席人數與

人口之比率

(三)關於實際運動一欄應注意運動實施之效果如舉辦節約獻金運動其獻金數量若干如識字運動其參加受教人

數若干均應詳列數字統計其無法用數字表示始得用形象語氣

(四)關於精神之改造一欄應注意一般羣衆之生活狀況並對社會各界作廣泛之觀察加具考語如有某地成績最優

或最劣者應特別敘明

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 廿八年十二月五日訓令公布
- 一、抗戰期間各省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除合於人民守土傷亡撫卹暫行辦法外依其規定辦理外，按左列標準給卹：
 - (甲)任辦公場所或因公差遭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保長得酌給四十元至八十元，甲長得酌給三十元至六十元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二十元至四十元，保長得酌給十五元至三十五元，甲長得酌給十元至三十元之一次卹傷費。
 - (乙)任辦公場所或因公差遭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保長得酌給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卹費。
 - 二、前項傷亡人員籍省(市)政府審核認為確與抗戰有關應予給卹者，其卹金得由省(市)政府任撫卹費項下支給。
 - 三、本標準適用範圍以在戰區內者為限，其非戰區地方如遇敵機轟炸時因執行職務以致傷亡者，得參照本標準辦理。

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

二十八十二月 日 公布

- 一、凡遇大隊負傷將士集體行動或拒架隊運輸時，應自動佇立讓路向負傷者注目表示關切尊敬之態度。
- 二、凡在途中或車船上遇負傷將士因傷病痛苦發生困難時，應儘量扶助或安慰之。
- 三、凡與負傷將士接近之際，應以和藹親熱之態度掬誠相待，不得有厭惡或迴避等情。
- 四、公私機關及社會人士應絕對尊重負傷將士之人格，不得有輕視及侮辱之舉。
- 五、各地公共場所及公用事業，應各視力之所及，酌訂優待負傷將士辦法，以示優異。
- 六、各地慈善團體及各法團每逢國慶或重要紀念日，對附近醫院之負傷將士酌量派人慰問，或贈送物品。
- 七、前項各機關團體及民衆凡遇附近醫院有負傷將士傷愈出院仍赴前線工作時，應予以熱烈之歡送及宣傳。

內政部衛生署協助各省推行公醫制度設置縣衛生院補助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布

- 一、本辦法補助之縣衛生院，應具備左列條件，並備具設備計劃書及經常費開辦費概算書，送請內政部衛生署核定。
- 二、本辦法補助費之用途，以購置藥品醫療器械及衛生專門人員俸薪為限。
- 三、本辦法補助費開辦購置藥品器械部份，得由內政部衛生署統籌購置。
- 四、本辦法以二十九年年度為有效期間。
- 甲、自籌之開辦費預算在八千元以上者。
- 乙、自籌之經常費常年預算在一萬二千元以上者。
- 丙、前項縣衛生院得由內政部衛生署補助開辦費四千元。

內政部衛生署協助各省推行公醫制度設置高級衛生專門人員補助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布

一、本辦法補助之高級衛生專門人員，以在簡任薦任職或與簡任薦任相當之職務負有推行公醫制度之責任者為限。

二、本辦法補助之員額每省以一人至三人為限，全部補助費金額定為十四萬元。

修正對降落敵機包剿辦法

廿八年十一月 日修正

一、為防止敵機在各地被迫或發生故障降落後，企圖修理完好起飛，或被德機營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對敵機在我後方重要地區尤以川鄂邊境及川東一帶山地用降落傘放下奸究與通訊連絡器材等危害行為之防止，以及降落敵死隊擾亂我後方秩序之警備各事項，均訂於本辦法內。

二、各地監視哨兵或保甲人員，與民衆等發現敵機降落或降落奸究與敵死隊及器材等事，應一面嚴密監視，一面將目睹情形速報附近駐軍或保安團隊駐了。

三、各地駐了或保安團防駐了，(以下簡稱各駐軍團隊等)得據前條之報告或自行發現前條之情形，須即前往包圍。

各駐軍團隊等當監視時，須自行臨時設置對空監視哨兵，並於各該市郊外或該地後方之適當地點酌予設置部隊。

四、各駐軍團隊等於包圍後，如認確係我機墜可駕駛員之身份，妥為護送至附近駐軍司令部，或省防空司令部。

三、接受本辦法補助俸薪之人員，應開具履歷，由其任職機關送請內政部衛生署審核。

四、本辦法補助之俸薪，由內政部衛生署按月發交接受補助人員任職機關具領轉發。

五、本辦法以二十九年年度為有效期間。

部，(保安部)但須特別注意無身身份證明書之我方外籍志願空軍駕駛員。

五、各駐軍團隊等於包圍後，應即偵查敵機或死隊等，應按當時情形妥為處理，勿使逃脫並搜繳其器材。各該地民衆如目睹現場情形，應自動前往協助各駐軍團隊等圍捕。

六、各駐軍團隊等於包圍後，如有逃竄或抵抗情事，應即殲滅之。(射擊辦法參照普通射擊高射射擊與機射擊高射組訓總法)。

七、各駐軍團隊及民衆等，遇第六條情事，有通敵嫌疑異常者，應即扣留，或公槍奸究與敵死隊搜繳器材等經查明屬實者，應按當時情節分別參照「修正敵軍俘虜及敵利品處理辦法」所定「賞格標準表」，與「敵軍滲透區民衆保護法」及「陸海空軍官屬條例」之規定酌予獎勵，如敵機被擊毀修理或營救逃去，或擊斃敵死隊駕駛員者，均與通敵論罪。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合作社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下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產品之聯合推銷。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產品再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擔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第六條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七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八條

第二章 設立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結編實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五日内為准否之批示。

第十條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具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員。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六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八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九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持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二十條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默承讓與人或被繼承

、繼承全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二十一條

時，應適用第十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獲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第二十四條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儲蓄銀行。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份，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八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二十九條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與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序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日期。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第三十九條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理事務員或技師。
增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任免之。

第四十四條

第五章 會議
合作社會分左列四種：

第四十五條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決議事項，通知社員。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液會二次以上時，理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會互選之。

第五十三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理事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員大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四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五十五條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五十六條

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十七條

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

第一章 解散及清算

第六十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第六十一條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第六十二條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第六十三條

三、社員不滿七人。

第六十四條

四、其他合作社會併。

第六十五條

五、破產。

第六十六條

六、解散之命令。

第六十七條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社員，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十八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由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七十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經費，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之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聲明債權，對於所期知之債權人並分期通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發各社員。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須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依合作社股數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數比例定之。
-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合作社聯合社之資產，限於左列兩種：

- 一、有限責任。
- 二、保證責任。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資產，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聯合社加入之股金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傳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各種合作職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 第七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七十七條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公路並指揮監督各

公路管理處，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設

置公路總管理處。

第二條 公路總管理處，分設左列各科：

- 一、總務科。
- 二、監理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本處文書收發撰擬保存事項。
- 二、關於其封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人事與技術人員之登記事

項。

四、關於本處所屬機關事業專款之核計及出納事項。

第四條

五、關於本處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監理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公路交通行政之管理及其他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汽車及其駕駛人與技工之考驗登記給照檢驗與其他管理事項。

三、關於公路省營及私營汽車運輸機關之立案開業與監督考核等事項。

四、關於公路旅行之提倡管理及警衛安全之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路交通管理事項。

第五條

工程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公路工程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公路工程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事項。

三、關於公路工程建築與修養之督察考核事項。

四、關於交通部直轄公路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路設施之工務事項。

第六條

橋渡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公路橋渡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公路橋渡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事項。

三、關於公路橋渡工程建築與修養之督察考核事項。

事項。

四、關於交通部直轄公路橋渡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

第七條

五、其他有關公路橋渡之工務事項。公路總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八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秘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辦理交辦事項。

第九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承處長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第十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科員十四人至十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技正六人至八人薦任，其中四人須為簡任，技佐四人至六人，繪圖員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主任督察工程師四人至六人薦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督察工程師六人至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察公路工程事務。

第十三條

公路總管理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交通部調派專門人員。

第十四條

公路總管理處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工程隊及附屬廠所。

第十五條

公路總管理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傭練習員。

第十六條

公路總管理處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許組織之。

第二條 公司之業務如左：

- 一、經營公路鐵路水路及航空之客貨及包運運輸業務。
- 二、製造及裝配運輸工具。
- 三、製造裝配存儲及分配各項應用材料及配件。
- 四、為業務之必要購置及租賃房屋地產。
- 五、載運郵件。
- 六、建築及經營便利旅客及員工之設備。
- 七、投資於其他運輸公司及購置其證券。
- 八、經營其他有關運輸業務。

第三條 公司營業期間，定為三十年期滿，得呈請交通部轉呈 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公司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五千萬，分為五千股，每股一萬元，由交通部認購半數，其餘半數由其他政府機關或商業機關認購之。上項股本，應以現金或同等價值之資產認購之。

第五條

股本總額如有擴充必要時，得隨時呈准增加之。政府機關所有公司股票，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轉售。

第六條

公司經 行政院核准，呈請 國民政府特許，得商借外債。

第七條

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內交通部指派三人至五人，餘由其他股東中選任之，公司總經理為當然董事。

第八條

公司設監察人三人，內交通部指派一人，餘由股東中選任之。

第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必要時得設常務董事二人或三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如有業務上之必要時，得設副總經理一人，均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十一條

公司應向交通部註冊，並向經濟部登記。

第十二條

公司詳細章程由董事會議決，呈報交通部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 行政院公佈日施行。

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實施全國總動員計劃，促進

地方黨政軍民之聯繫，并統一民衆指導機關上

第二條

特於各省(市)縣設立動員委員會。

省(市)動員委員會以省(市)政府主席，(市長)各廳(局)長，保安處長，省(市)黨部主任委員，軍(師)管區司令，兵役處長，國民軍訓處長，駐軍長官及其政治部主任為委員，以省(市)政府主席(市長)為主任委員，秉承國防最高委員會計劃，指導各該省(市)動員業務之實施，並受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之指導督促，及該管戰區司令長官之指揮。

第三條

縣(市)動員委員以縣(市)長縣(市)黨部幹事兵役管區司令駐軍長官，及其政治部主任為委員，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受省動員委員會之監督指揮，主持各該縣(市)動員業務。

第四條

動員委員會設書記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動員委員會設左列各股：

- (一) 組調股
- (二) 徵調股
- (三) 救濟股
- (四) 宣傳股
- (五) 總務股

第六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幹事三人至五人，由各關係機關調派，必要時得酌增聘任人員。

第七條

動員委員會視動員業務之需要，得酌聘當地面紳為計委委員。

第八條

動員委員會決定事項，似受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

第九條

動員委員會必需之辦公費及聘任人員之薪給，由各該省(市)政府籌撥。

第十條

省(市)動員委員會應將其辦事細則，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縣(市)動員委員會之辦事細則，呈省動員委員會核定。

第十一條

省(市)動員委員會工作情形，應按月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查考，關於計劃方案之制定，並應專案呈核。縣(市)動員委員會之工作情形及計劃方案，呈報省動員委員會查核。

第十二條

動員委員會成立後，各地現有之黨政軍聯繫機關或其他類似機關，應即取締其工作，由動員委員會辦理。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核准之日施行。

本省法 規

各區專員公署及縣政府督導員每期督導工作報告表及督導事項報告表填載

方法說明

財政部民衆第六〇〇號訓令

一、各表寬長度均以毛滄紙六號為準，表內各欄多寡及每欄大小，依據事實詳略，酌量伸縮，如一表不敷填寫時，得續填數表，表下註明表一表二等字樣。

二、工作報告表內，督導縣份（或鄉鎮）名單及日程一欄，應將某月某日起，至某日止督導某縣（或某區某鄉鎮）分別填列。

三、工作報告表內督導各機關學校名單一欄，應將某月某日督導某機關，或某學校名稱，分別填載。

四、工作報告表內，抽查各縣區鄉（鎮）（或各保甲）名稱及日程一欄應將某月某日抽查某縣某鄉（鎮）或某鄉（鎮）所屬某保某甲分別填列。

五、工作報告表內，考詢各機關職員名次及考詢情形一欄，應將考詢機關名稱，每次考詢職員人數，考詢方法及結果，分別填載。

六、工作報告表內，召集座談會次數及舉行情形一欄，應將召集地點，參加之機關名稱及人數談話內容大意及結果，分別填載。

七、工作報告表內，參加各種會議集會及指導情形，與參

加並指導鄉（鎮）保甲會及保民大會及國民月會情形一欄，應將會址或集會地點，日期，召集機關名稱，到會人數，開會情形，參加及指導方法，分別填載。

八、工作報告表內，慰問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情形一欄，應將各該縣或各該鄉（鎮）抗敵軍人家數家數，已慰問者之家數地點及慰問情形，分別填載。

九、工作報告表內，公正紳耆與優秀青年之訪問，及蒙劣紳察情形一欄，應將訪問公正紳耆與優秀青年姓名，查察劣紳姓名及事實，分別填列。

十、工作報告表內政警及常預後備隊（區鄉）保預後備隊（區團）情形一欄，應將該隊隊員人數，軍紀風紀，訓練情況，與講話大意，分別填載。

十一、工作報告表內，特殊交辦及密查事項一欄，凡專署督導員奉省府或專署特交案件，縣府督導員奉縣府特交之案件，均應將案由及辦理與查察情形，分別填載。

十二、工作報告表內考察各縣（各區鄉）地方一般及特殊情況略述一欄，應將地方治安，農村經濟，民間

疾苦，敵情匪情災情及其他特殊情况，分別就考察所得，摘要填載。

三、工作報告表內各縣（各區總（鎮））政績之總評及比較一欄，應就視察各縣（或各區總（鎮））各項施政成績，加以總評，并就視察各縣或各區（鎮）之最重要政績，列舉具體事實，分別加以比較，以別其優劣。

四、督導事項報告表，應分為民政（包括民運）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類，每類填表一張，共填五張，（每類一張不敷者得續填一張或數張），所有每類事項細目，應參照本期督導事項要點，及各區縣督導員經常督導應行注意事項，分別將查察及督導情形，按縣或按各區鄉（鎮）單位，分別填載（專署督導事項報告表，每類每縣一張，縣府督導員督導事項報告表，每類每

張填報二鄉（鎮））。

五、督導事項報告表考評及建議事項一欄，應就每類事項之查驗及督導結果，視密考核，分別評判其優缺點，並將應行改進各點意見詳細敘明。

六、工作報告表及督導事項報告表，專員與縣長之審核意見一欄，均應由專員與縣長就督導員所報告各節，根據抽查結果，逐項加具審核意見，詳密填載，對於督導員工作及一縣每類政務，應於附註欄內，分別加具總評，縣督導事項報告表，縣長應將審核意見，按照事項編號（1 2 3 4 ……）依次審核填註。

七、各區縣督導員於執行督導時，如辦理有其他特殊工作而為本表所未規定者，得按事項性質，於工作報告表內，另闢一欄填載。

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督導員(某某) 督導工作報告表

項	別	工	作	情	形	專	員	審	核	意	見
督導縣份名稱及日程											
督導各機關學校名稱及日程											
抽查各縣區鄉鎮名稱及日程											
考詢各機關職員次數及考詢情形											
召集座談會次數及舉行情形											
參加各種會議集會及指導情形											
慰問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情形											
公正糾察與優秀青年之訪問及豪劣查察情形											
政警及常預後備隊檢閱情形											
特殊交辦及密查事項											
考考各縣地方一般及特殊情況略述											
各縣政績之總評及比較											
份											

中華民國

專署印信

年

填報者督導員 (簽名蓋章)
審核者專員 (簽名蓋章)

月

日

安徽省 縣政府 督導員(某某) 督導工作報告表

項 別 工 作 報 告 縣 長 審 核 意 見

督導各區鄉(鎮)名稱及日程	督導各機關學校名稱及日程	抽查各鄉(鎮)所轄保甲名稱及日程	考詢各區鄉(鎮)保職員次數及考詢情形	召集座談會次數及舉行情形	參加並指導鄉(鎮)保務會議保民大會及國民月會情形	慰問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情形	公正紳耆與優秀青年之訪詢及豪劣查察情形	鄉(鎮)保預後備隊檢閱情形	特殊交辦及密查事項	考察各區鄉(鎮)地方一般及特殊情況	各區鄉(鎮)政績之總評及比較	附註

填報者督導員 審核者縣長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縣 府 印 信

年 月 日

安徽省

縣政府

督導員(某某) 年 第 期

督導

事項報告表

鄉鎮名稱

區

區

事項細目

鄉(鎮)

鄉(鎮)

10.	9.	8.	7.	6.	5.	4.	3.	2.	1.	考評及建議改進事項	縣長審核意見

中華民國

縣 府
印 信

年

月

填報者督導員
審核者縣長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日

安徽省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督導員(某某)工作日記簿格式

月	年	星期	天氣	經過或駐地名稱
日				
紀 事				
工 作 紀 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說 明

- 一、督導員所用日記簿，應由專署及縣政府，依式印製，以每六十頁裝訂一本，每期刊發發給六本備用，封面左上角書某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某縣政府)督導員日記簿，(第 册)右角上書某年某月某日起，中下書督導員姓名。
- 二、紀事一節，應將當日所發生之特別事件及經過地，與留駐地所見所聞之地方現象及重要事項，與本人生活概況，分別摘要記載。
- 三、工作記要一欄，應將本日所查察及督導各機關名稱，查察及督導事項情形，如參加各種集會者，應將集會名稱，出席人數，指導情形，講演大意及感想，如考詢各機關主管及工作人員者，應將被考詢人姓名，考詢內容及結果分別填載。
- 四、督導員在未出發時，留駐專署或縣府者，亦應按日將協助處理政務，研究法令，及政治實施各項情形，寫成日記。
- 五、日記內容，詞句須簡明扼要，字須端正，於每期督導終結後，應連同報告表呈送該管專員或縣長核閱，專員或縣長審核完竣後，即將報告表遞級呈送，原日記簿發還，但省府或行署於必須查時，得隨時調閱該項日記簿以資考證。

安徽省各縣政府政務督導員督導考查經常應行注意事項

（財政部建保民錄字第 六〇〇號訓令頒發）

甲、民政

一、考查區鄉（鎮）保甲長之操守能力及辦事成績，並密查其有無營私舞弊濫用權限及違抗政令情事。

二、考查區鄉（鎮）保甲長之政績，對於其有無法令能否認識清楚，亦應注意，並查其政績，辦理能力及執行任務，並查其辦事認真，及有無貪污枉法行為。

三、考查區鄉（鎮）保甲制度，是否各該法有規定。

四、考查區鄉（鎮）保公所學校建設，是否實行合併，設備標準如何，是否完備齊全。

五、考查區鄉（鎮）保公所，設備是否完善。

六、考查區鄉（鎮）保公所，執事登記是否確實。

七、督導按期舉行鄉（鎮）保甲大會，及國民大會，並檢閱各次會議紀錄，每次到會人數，及考查各次決議案，已否實施。

八、考查保甲保戶聯保連坐切結，已否辦竣，並督導依法實施。

九、考查保甲（鎮）保公所學校除節節，是否遵照規定式樣製掛。

十、調查各戶門牌戶籍表，是否依法規定張貼（缺少數目應指示自製）。

十一、考查人民對於鄉（鎮）公約，保甲規約，及國民公約，是否普遍瞭解，並督導切實履行。

十二、督導區鄉（鎮）保對倉谷之收儲及使用，依照規定辦理。

，並調查各級倉穀保管委員會組織。

一、督導區鄉（鎮）保公所，依照保甲清潔衛生規則，提倡環境衛生。

二、督導各區鄉（鎮）保，依照改良風俗規則，切實施行。

三、督導各區鄉（鎮）保公所，切實禁烟禁賭，並考查其辦理情形，是否於法令規定。

四、訪聞民間疾苦，調查地方情況，（包括災情匪情）並督導辦理救濟。

五、調查各地優秀士紳及優秀份子，並秘密記載，分別勸導其投學。

六、考查各區鄉（鎮）動委會組織人選，及動員機構是否與行政機構密切配合。

七、考查各區鄉（鎮）保公所，對於政府布告，應公布張貼，並向民衆宣傳講解。

八、督導各區鄉（鎮）保，加強抗敵宣傳組織，及工作實施，以提高民衆抗戰情緒。

九、督導各區鄉（鎮）保公所，調製各項統計圖表，并舉辦壁報，分別張貼。

乙、財政

一、督導區鄉（鎮）保甲人員，協助徵收機關，辦理催徵事務。

二、考查保民負擔保甲經費，是否造冊，負擔是否公允，一切徵解及支用程序，是否依照規定辦理有無流弊。

三、督導清理各鄉(鎮)保公學款產，並健全公學款產保管委員會組織。

四、考查各種稅收機關，有無借詞留難，及額外需索情事，各區署及鄉(鎮)保公所，有無藉口需索，就地籌款辦事。

五、督導各鄉(鎮)保公所，辦理救國公債登記及清理。

六、考查各地有無偽鈔及假票流行，並督導嚴厲禁止使用。

七、考查各區鄉(鎮)有無散貨輸入，及查敵物品輸出情事，並督導嚴密查禁與管理。

八、考查各地方部隊公法團體，及商民，對於檢查制度意義，是否完全明瞭，并切實一體維護，有無藉端阻撓及包庇走私情事。

丙、教育

一、關於督導鄉(鎮)保小學應行注意事項。

1. 督促各校聘用合格教師，並輔導各校教職員教學與進修。

2. 督促各校對於經費支配，應力求合理并實行公開。

3. 督促各校招足學額，每班至少四十人，兩班以上學校學額不足時，應併班教學。

4. 督促各校教學科目種類及時數，合於規定，課程內容，合於部頒標準，教學進度，合於預定程序。

5. 輔導各校實施公民訓練及訓育管理事項，並採用訓育中心週辦法，期收實效。

6. 督導各校逐年添置設備，充實圖書。

7. 召集各機關教育人員，討論並議決各校實際困難問題，分別予以指導。

8. 介紹優良教材及教法，對於教法不良之學校，必須

舉行示範教學，實行各校交互參觀。

9. 鼓勵各地教育人員密切聯絡，並指導其進修。

10. 舉行公開教育講演，介紹各項教育知識及重要法令，且協助保小學，籌集經費，并為其解決困難。

11. 考查各校教學成績，並隨時舉行抽考。

二、關於督導縣私立中學應行注意事項。

1. 考查青年失學狀況，并督導設法救濟。

2. 縣立中學附設師範班，縣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附設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辦理情形。

3. 各校現有班次及各班學生人數。

4. 各校教職員之資歷及服務成績。

5. 各校課程之內容，(是否合於本省臨時中學課程綱要規定)教科書之採用及補充教材之編印。

6. 各校導師制之實施及政治教育之實施。

7. 各校童子軍組織訓練及管理(包括軍事訓練與管理)。

8. 各校兼辦社會教育情形。

9. 各校風及學生思想習尚之考查及指導。

10. 學生團體之組織及其指導。

11. 學生各科作業標準之抽查。

12. 各校經費之來源及收支概況。

三、關於督導社教部份應行注意事項。

1. 民教館之組織經費及其工作概況。

2. 戰區各縣民教館已否恢復，未恢復前，已否遵令組設流動施教團，其組織經費與工作概況若何。

3. 圖書館體育場及俱樂部之現狀。

4. 各縣立中學，已否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社教主任幹事之思想能力及服務成績如何，並考查

鄉保小學兼辦社教及附設成、班辦理情形。

5. 考查婦女教育情形，是否設婦女教育推行委員會。

6. 考查學術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其功能。

7. 調查戰區敵偽奴化教育機關，及敵偽吸收青年，採取資源，與毒化政策情形，並指導各區鄉（鎮）對付方法。

丁、建設

一、調查區鄉（鎮）農產品及各項特產種類產量價值與運銷情形。

二、督促各鄉（鎮）保擴大生產運動，改良農業技術，提倡墾殖，及各種手工業與農村副業。

三、督導籌設保育林，提倡植樹，並保護森林。

四、督導各鄉（鎮）保修築並保護鄉村道路，如奉令破壞時，並考查各路破壞情形。

五、考查各區鄉（鎮）遞步簡網，及電話網之設置與工作情形。

六、督促各鄉（鎮）保修建塘堰圩堤及各項水利工程。

七、督導健全各區鄉（鎮）水利工程委員會，各圩堤工委員會組織等。

八、考查各區鄉（鎮）合作社種類數目，設立地點，貸款種類數目，及有無流弊。

九、督導各鄉（鎮）保辦理食糧食鹽之儲存移運及調整。

戊、軍事

一、督導各鄉（鎮）保預後備隊，依章編組完竣，嚴格實施軍事及政治訓練，並考查編組隊人數，訓練人數及其操作紀律，精神，是否合於要求。

二、考查預後備隊訓練人員能力精神操行及政治認識程

度。

三、考查各區鄉（鎮）保甲長，辦理兵役是否合於法令規定，調查甲乙兩級壯丁，是否確實，辦理抽籤免役緩役，是否合於規定程序，及有無舞弊情事。

四、督導依照規定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並偕同當地保甲長分別前往慰問。

五、考查各鄉（鎮）保盤查哨，已否設立哨兵，并督導認真執行盤查任務。

六、考查各鄉（鎮）保甲長，對於奸偽盜匪，是否知情即報，各鄉（鎮）保預後備隊，對於防匪剿匪及維護地方治安是否負責。

七、督導依照規定辦理公有私有民槍登記。

八、考查各鄉（鎮）保甲情報網已否組織成立，並督導實行各項任務。

九、督導各鄉（鎮）保甲舉行堅壁清野演習，並講解其意義。

十、督導各鄉（鎮）保設軍民合作站，指導民衆，履行軍民合作公約，并經常舉行民聯歡會。

十一、督導各鄉（鎮）民衆對於散兵傷兵，負責收容醫護，并指導各鄉（鎮）自衛隊後備隊，健全救護輸送偵探等各種組織。

十二、督導各鄉（鎮）民衆，踴躍慰勞並徵收抗敵戰士。

十三、督導各鄉（鎮）遵照規定編組防護分團，并積極訓練。

十四、督導各鄉（鎮）舉行防空宣傳，並普遍防空設備。

安徽省各區專員公署縣政督導暨督導考查經常應行注意事項

財政建保民錄字第六〇〇號訓令頒發

甲、民政

(一)關於一般行政事項

一、各縣政府與國民自衛總隊是否合併辦公其內部組織情形是否依照法令辦理。

二、各縣政府內各室科是否集中辦公辦公時間是否按照規定職員是否着制服及其工作精神如何。

三、考查縣長之操守學識能力及政績。

四、考查縣政府職員之操守學識能力及政績辦事成績。

五、各縣縣政府職員公共生活行為之輔導是否依照規定辦法辦理及按期舉行小組會議與組長會議。

六、各縣是否根據已否建立愛護父老孀寡物資如何處置對各處是否有具體計劃。

七、各縣政府政府警察督察訓練隊訓練及旅費支給是否按照規定辦理及有無阻礙。

八、各縣前款是否依照法定程序辦理罰款數額及用途支配是否按月公布。

九、考查各縣士紳派別與貧劣及剷除貪污豪劣情形。

十、各縣地方特務陋規是否澈底革除。

十一、各縣臨時縣政促進委員會組織情形及委員人選是否適當各縣黨政軍民意志行動是否密切聯繫。

十二、考查各縣政工隊組織員額及工作情形。

(二)關於區鄉(鎮)保甲事項

一、督導各縣區鄉(鎮)保各級人選依照規章組織健全并考

查各級職員之操守能力政治常識與服務成績。

二、督導各縣依照規定舉行保甲人員訓練並考查其訓練情形。

三、考查各區區長區員巡官等是否經常輪流分往所屬各鄉(鎮)確切執行督導任務及督導情形。

四、考查區鄉(鎮)區城之編劃及保甲編組是否合於各縣改組區鄉(鎮)保甲及舉辦調查戶口實施程序之規定並督導切實辦理。

五、各縣戶口調查及戶口異動登記是否依照規定辦理抽查結果是否確實所編門牌是否合於規定。

六、各縣住戶聯保連生切結是否一律督導依照規定切實執行。

七、督導各縣區鄉(鎮)保務督察及保民大會按期普遍舉行。

八、各縣區鄉(鎮)保公所設督察是否合併一處辦公督察是否按照民財政建軍五股分配學政教職員是否兼辦公所事務如未辦到應分別督導遵照辦理。

九、區署及鄉(鎮)保公所設備是否簡便適用公物器具之保管佈置及圖書卷宗冊簿之管理整理是否適當。

(三)關於民衆組織及宣傳事項

一、各縣各級動員機構與行政機構是否密切配合及各種抗敵團體之組織訓練與任務實施情形。

二、督導各縣遵照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各項實施辦法普遍實施按月舉行國民月會並考查其成效。

三、考查各縣對於法令及抗敵宣傳之組織方法與實施情形並督導切實辦理。

四、督導各縣及各鄉(鎮)利用各級民衆集會作時事報告及抗敵宣傳以資強固民思想及行動。

五、考查各縣地方士紳及教育界人士對於協助實施兵役扶助增進手工業開辦經銷推行精神總動員推進地方自治革除惡習協助整理財政籌預防空襲蓄水持沙等事項是否依照
委座迭次指示各點切實執行。

六、督導各縣查禁偽幣及各種反宣傳品並隨時駁斥敵偽所散佈之各種謠傳。
(卯)關於社會行政事項

一、考查各縣賑濟會及兒童教育所之組織與工作實施情形
二、考查各縣籌備團體組織整理及運用情形。

三、督導各縣普遍成立縣鄉(鎮)保倉按照規定收儲穀穀并查察有無弊情事。

四、督導各縣依照改良風俗規則切實辦理取締一切陋俗養成社會優良風尚。

五、督導各縣依照各保清潔衛生規則切實辦理并增辦公共衛生設備。

六、搜集人民抗敵忠烈事蹟呈請褒揚并考查各縣忠烈祠之設備情形。

(辰)關於禁烟事項

一、督導各縣澈底禁止烟并嚴查有無偷種情弊。

二、考查各縣登記烟民數目是否確實有無遺漏。

三、考查各縣禁烟股組織是否健全有無舞弊及不合規定之額外組織禁烟股主任及事務員是否稱職。

四、考查各縣辦理烟毒案件無論屬於行政處分或刑事處分有無不經呈報或未待核准即擅自執行或積壓烟犯不予審結。

五、查察各縣存禁烟專款有無虧欠及不報解情事。

六、查察各縣土膏行店有無不請領證及長期以縣府所發之收據營業憑證情事。

七、查察各縣對於土膏行店有無收受津貼及抽收土膏附捐(如公益捐之類)情事。

八、本縣土膏行店是否遵照條例應開其帳簿。

九、督促各縣戒烟所認真戒絕烟民對於戒而復吸之烟民嚴密防止並調查其已戒人員是否確實。

乙、財政

(子)關於賦稅事項

一、各縣征收機構組織是否健全征收人員有無浮收中飽情弊。

二、各縣呈報災案有無捏輕為重及誠實為隱等情形。

三、田賦冊串遺失縣份應督導遵照補造齊全。

四、各縣營業烟酒牙帖牲畜等稅是否直接查征有無收稅不給應領收據情事於必要時並得向納稅人調取稅票與各征收局所存根核對以防大頭小尾之弊。

五、各縣辦理契稅事項手續是否合法及敏捷於必要時並得根據業戶清冊調出契紙與存根核對或實地查勘業產與附近時價查明有無短價或延不報稅情事。

(丑)關於地方財政事項

一、督導健全各縣財委會組織并考查財務人員之操守能力及有無其他不良習慣。

二、督導各縣健全公學款產保管委員會組織並依照規章切

實處理無存款。

三、各縣縣款收支是否格遵縣款收支程序辦理。

四、督導各縣遵照省頒籌集鄉（鎮）保經費辦法及標準表收支程序各規定切實辦理並查察有無浮收攤派情弊。

五、考查各縣各級行政機關有無藉口需要就地籌款情事。

（寅）關於金融及債項

一、督導各縣清理救國公債遵照省頒各縣籌募救國公債清理辦法切實辦理。

二、查明各縣有無擅發私鈔其已發行者是否盡數收回。

三、各縣民間所藏硬幣及生金銀應督導切實查量兌換並嚴禁私藏。

四、調查各縣市面通貨是否隱匿缺乏並督導妥為調劑。

五、查察各縣有無偽鈔及假票流行禁止是否認真。

（卯）關於禁煙禁賭及禁運香燭物品

一、各縣運銷貨物檢查虛檢查緝是否佈置周密分處及分派所設置地點是否妥當。

二、各縣各委員司檢查收費是否遵照規章辦理有無浮收勒索買賣等情弊。

三、調查各地方部隊公法團體及商民對於檢查制度意義是否完全明白並切實一體維護有無藉端阻撓及包庇走私情事。

四、未設檢查處縣份應督導遵令組織分獲敵貨處理委員會遵照規定處理。

丙、教育

（子）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一、考查各縣對於省頒縣教育行政組織及設校辦法實施情形。

二、各縣教育行政人員縣立中小學及鄉（鎮）保小學之教職員之任用是否合格工作是否努力及其成績如何。

三、督導各縣詳密規劃全縣教育改進事宜認真執行並切實奉行法令。

四、各縣教育經費在此統收統支原則之下能否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及有無挪用情事。

五、考查各縣教育經費收支狀況及是否按月發放。

（丑）關於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一、考查縣立中學之班級編制教職員與學生人數內容設備及教學實施情形。

二、考查各縣普通成立鄉（鎮）保小學并考查各校設備是否於規定標準及教學實施情形是否合理。

三、督導各縣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并考查社會教育實施情形（包括民衆教育館流傳館施教團成人班或民衆教育班之設）。

四、考查各級學校按照規分分辦情形。

丁、建設

（子）關於交通事項

一、考查各縣現有交通路線養護情形所有奉令破壞之公道應即督導依照規定標準徹底破壞。

二、考查各縣對於運輸路線及站間距離情形加以調整并考查運輸站之組織與工作情形。

三、督導各縣對遞步前路線及站間距離情形加以調整並考查遞步前所與各站組織與工作情形。

四、考查各縣遞步前所站收發文件登記手續是否合法傳遞文件有無稽壓情弊。

五、考查各縣遞步前所站員兵之工作成績。

一、各縣各級水利工程委員會各圩堤工委員會及各疏溝治塘等團體應督導恢復其組織並使其健全。

二、各縣雨量及水位測驗工作應督促恢復並考察其測驗記載是否合法。

三、各縣塘堰溝渠壩塌及各項水利工程應督導切實計劃辦理並考查其成績。

五、考察各縣農田水利工程及利用水力發展工業各項是否着手調查省頒各項水利工程調查及統計表已否填報。

(巳)關於合作事項

一、考查各縣合作指導處兼處長(指導隊兼隊長)對於合作事業是否竭力維護與推行對於虛偽(除務)處理是否迅速對於所屬人員及合作社監督是否認真。

二、考查各縣合作指導處主任(指導隊隊附)及指導員工作能力勤惰品學聲譽及相互間之情感。

三、考查合作社職員對於合作之認識及有無營私舞弊行為

議。

戊、軍事

(子)關於民衆武力組織事項

二、督導各縣常預後備隊修編編制完成嚴格實施軍事政治訓練並考查其已訓未訓人數。

三、各縣常備隊現役人數應考查其是否與編制規定完全相符及有無缺濫情事。

四、各縣總隊附以下各級幹部之能力操守是否優良廉潔。

五、各縣常備隊現有武器彈藥總數名稱是否依限翔實具報

六、抗戰剿匪傷亡人員應督導依例認真辦理請卹。

七、各縣自來槍砲應督導遵章登記烙印印發給執照並留民團槍砲應督導認真調查呈報給價收買。

(丑)關於情報組織事項

一、各縣情報網部署是否適合實際情形對該縣境內已淪陷區域縣附近敵區與有登陸新慮之地區已否設置重要據各鄉(鎮)保甲情報網已否組織完成及其成效如何。

二、各縣直屬偵探名額是否適應需要人員選拔是否合格派工人員監督偵探後備官兵是否隨時施以訓練訓練於民衆報常語之灌輸是否隨時實施。

三、各縣情報投報工作是否迅速確實如當地軍及隣縣是否密切連絡該報通信以利用何事通信手段為主是否能達成便利迅速確實之目的。

四、各縣情報網已否規定支配是否適當。

五、各縣主辦情報人員首領偵探保甲情報人員工作勤惰是否嚴格實行獎懲。

(寅)關於襲敵剿匪除奸事項

一、考查各縣每次襲敵戰役是否與所報相符及各級官兵抗戰之忠勇事蹟。

二、調查各縣匪情並督導各縣常預後備隊努力負責防匪圍匪及維護地方治安。

三、督導各縣普遍建立鄉保團並考查各鄉團長兵能否適其任務。

四、督導各縣切實執行獎勵漢奸自首及偽組織反正等工作。

五、督導各縣切實執行勸奸及摧毀偽組織等工作。

六、督導各縣舉行擊擊演習並講解其意義使民衆切實瞭解。

(卯)關於軍民合作事項

- 一、督導各縣鄉(鎮)普通成立軍民合作協會舉行聯歡
- 二、會舉行軍民合作公約並考查各地民衆是否與駐軍切實
- 三、聯繫軍民關係是否融洽。

- 二、督導各縣鄉(鎮)自衛總隊後備隊員全數繳納保費等
- 各種組織並切實執行各項任務。

(辰)關於兵役事項

- 一、考查各縣辦理兵役是否合法守規守紀職守是否確
- 按期征集調返各級辦理其後人員有無留難等事。

- 二、考查各縣出伍軍人家屬是否查照待遇等項按照規定
- 辦法實行優待所至各縣及地區對出伍抗敵軍人家屬應

安徽省各專員公署及縣政府政務督導辦法

第一〇號訓令頒發

(巳)關於防空事項

- 一、督導各縣城及重要集鎮對於資源人口之疏散應遵照省
- 頒防空疏散辦法切實辦理並遵照規定設置各縣近郊市
- 鎮。

- 二、督導各縣防護團及各鄉(鎮)防護分團遵照規定嚴密編
- 組認真訓練並積極籌辦各項防空設備。

- 三、考查各縣補助防空救護隊是否組織成立是否適合實際
- 需要各縣電報線路是否適合防空救護要求。

- 四、考查各縣防空支會對民衆防空宣傳及防空宣傳是否切實辦
- 理。

- 一、各專員公署及縣政府督導員督導政務，除法令另有規
- 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各區專員公署對於各縣及各縣縣政府，對於各區鄉(鎮)
- 之政務指導，均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即每年一
- 月至六月為第一期七月至十二月為第二期)於每期之
- 始由專員及縣府將所屬督導員工作區域妥為分配，期
- 滿再行輪流互換。

- 三、每一期內各區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督導員，對所派督
- 導之各縣及各區鄉(鎮)以每縣及每區鄉(鎮)督導二次
- 為原則，(一)次應注重上期政務實施程度之考核及本
- 期政務實施計劃之指導，(二)次應注重本期政務實施
- 過程，督促指導及考查。

- 四、各區專員公署及各縣縣政府，(以下簡稱各區縣)對
- 於各督導員每期督導工作日程，應按照督導員人數與
- 轄縣份，及鄉(鎮)多寡，縣與縣及鄉(鎮)與鄉(鎮)之
- 距離遠近，縣與鄉(鎮)面積大小，及工作環境之難易
- 程度分別酌定每縣及每鄉(鎮)每次應行留駐日期，列
- 表規定勸導。

- 各督導員如遇某縣或某鄉(鎮)工作特殊繁重，不能依
- 限完成者，得酌量延長留駐時間，但應呈報該管專署
- 或縣府核准。

- 五、各區督導員，除經常督導考查應行注意事項，應照
- 見報規定辦理外，並應於每期之始由各專員及縣政府
- 召集秘書科長及督導員會議，研訂每期督導事項。

，及督導方法，分飭遵辦。

六、每期督導事項要點，及督導方法擬訂之根據，屬於專署者，應由專員公署遵照省定各縣每期中心工作，及本專署所指定各縣之特殊中心工作，並觀察轄縣特殊環境，與時地情況之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實施方法與完成標準，分別詳密擬訂，屬縣署者，應由縣政府擬定本縣各縣中心工作，及專署指定之特殊中心任務，並依照各鄉(鎮)保，應辦主要政務及考核辦法，就各鄉(鎮)保，本期內一般或特殊之應辦工作及實施方法，與完成標準分別擬訂。

七、各區縣督導員，每期督導區域工作日程預定表督導事項要點及督導方法，各區專署於擬定後，應專案分呈省府及行署查核，各縣政府應將具三份呈送專署審核，轉呈省府及行署備查。

八、各區縣督導員，於每次出發前，均應將省頒經常督導考查應行注意事項，及每期督導事項要點，將有關法令及應行考察之各種材料，(如專署對各縣上期之工作實施程度報告及本期工作預定進度)對各鄉(鎮)之上期工作報告與本期各鄉(鎮)保工作標準及辦理進度)分別彙齊研究，隨同攜帶出發。

九、各專署督導員，每至一縣，應以三分之二時間赴所轄各鄉(鎮)考察，並應隨處召集該縣督導員，先行考詢各鄉(鎮)主要政務實施程度及人事情況，再就各督導員考察各鄉(鎮)結果，分別加以抽查，或複查，必要時并得指派縣督導員隨同辦理督導工作，縣督導員於每至一鄉(鎮)，應以三分之二時間赴所轄各保考察及指導應辦工作。

十、各區縣督導員，對於各縣及各鄉(鎮)工作之督導，應體察督導區域之特殊環境，考查各該機關主管及工作人員之個性，能力，作風，與每項工作實施所決定之計劃，及工作過程，予以切實之督導及指導。

二、各區縣督導員，於執行督導時，對於各縣及各鄉(鎮)推行命令，擬定地查察結果，認為如雖有實際困難情形，就其發生原因所在，一面設法為其解決，一面呈報主管機關核辦，對於各項工作進行方法，及實施成果，并應隨時抉其優缺點。

三、各區縣督導員，如發覺有違礙關主管及所屬工作人員，對於中央及省頒各項法令，有不甚明瞭者，應即詳予解釋，並得召集座談會，講明重要法令意義，檢索過去工作實施情況，及研討今後工作實施方法，務使咸能深切瞭解。

三、各區縣督導員，於留駐各縣城區及鄉(鎮)時，應隨時隨處以懇懇和藹態度，接近民衆，講解抗戰建國意義，宣揚中央與省府各項重要政令，及愛護民衆之至意，遇有各區會或集會時，并應親自參加指導及講演。

四、各區縣督導員，對於被督導機關及主管工作人員，應注意考察其政治認識程度，工作能力及情緒守守舉行，並博訪民衆公正輿論，秘密記載，各機關主管及所屬工作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執行方法錯誤者，得隨時指示改正，如有違法濫職行為者，應隨時列舉事實密報該管上級機關核辦，(屬區區長及鄉(鎮)長，密報縣府核辦，屬於縣長者密報該管專署轉陳省府核辦，如遇事機緊急時，進行密報省府核辦)。

一五、各專員公署督導員，每期督導工作，一面應根據各縣該上期工作實施程度報告，分別查察，是否完全確實，工作內容及其所完成之數量或質量，是否與上期工作預定進度相符，或超過，辦理方法缺點優點何在，所費時間及經費是否迅速經濟，工作成果所發生實際效力之大小及其影響如何，一面應根據本期督導事項要點及各該縣本期工作預定進度，積極督導指導，務使各項工作辦理方法及進行情形，均能合於法令規定標準，各縣政府督導員每期對各鄉（鎮）督導工作，其考察與指導辦法，應參照部令辦理。

一六、各區督導員，所至各縣及鄉區，對於當地之公正紳耆及優秀之黨青年，應隨時訪詢接洽，分別勸導，鼓勵協助行政及參加黨工作，對於優份子，應密查其作惡事，隨時密報核辦。

一七、各區督導員，如奉令密查，對於行程地點應嚴守秘密，并應隨時訪查各鄉區黨及事業，據實呈報。

一八、各區督導員，每月達理與行政地方及工作情形，應逐日詳晰寫成日記，（附日記表式）對於各項政務實施成果，並應隨時研究其得失原因，改革方法，對於窮鄉僻壤之處，以及不易引起注意之事物，尤須認真考察，以杜疏懈之弊。

一九、各區督導員，於視察一縣或一鄉（鎮）完竣後，應將視察之各機關及各學校團體行政等事項，依照法令規定分別通知改辦。

二〇、各區督導員，每期執行督導，除對每縣或每鄉（鎮）上期工作實施程度於每次查竣後，應即專案呈報專署或縣府，以憑考核，或奉令密查案件及其他特殊緊急事項，應將查明或辦理結果隨時呈報該管專署或縣府核辦外，並應於每期終將督導工作實況，督導各類事項情形及應行建議事項，並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工作成績，依式編列報告表，（表式附後）遞報呈報省府及行署查核，（專署督導員照列三份，呈由該管專署核以一份存查，各以一份呈省府及行署查核，縣督導員照列四份，呈由該管縣政府核辦，以一份存查，以三份呈送該管專署核辦，并將存一份，再將二份附呈行署及行署查核）。

二一、各區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於每期督導完竣，應由專員與縣長分別召集督導員及各部門主管人員，舉行督導會議，一面會集各區督導實施情形，研究關於督導方法應行注意之共同問題，一面檢討所轄各縣及各鄉（鎮）工作實際成果，與上期切實比較，是否確有進步，及其優缺點分別詳述呈報，並對下期應行改進事項，一併通飭遵照，藉資策進，上項會議情形，各區專員與縣政府應連同督導報告併案遞報呈報。

二二、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安徽省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積穀減免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本府第八〇〇次委員會通過

- 一、本省各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依「安徽省各縣募集穀麥暫行辦法」，應積備之穀麥依本辦法減免之。
- 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限制，依「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 三、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依「安徽省各縣募集穀麥暫行辦法」第四項各規定應積備之穀麥以不滿二斗者免備，二斗以上三斗以下者減備十分之六，三斗以上四斗以下者，減備十分之四，四斗以上六斗以下者，減備十分之二，六斗以上者不得減免。
- 四、各縣縣政府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應遵照省政府軍管區司令部所定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調查表式樣，擬具各區（鎮）實地調查表，呈請縣政府或優待委員會核辦。
- 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調查表，經審查合格後，由縣政府製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格式另定之），持有證明書者，始得依第三項之規定減免之。

安徽省各縣保甲清潔衛生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

- 一、本辦法依據安徽省各縣保甲清潔衛生規則訂定之。
- 二、各縣推行清潔衛生運動，不僅應注意於城廂市街，尤應注意於市鎮及鄉村住戶。

- 三、關於垃圾之處置：
 1. 各城街市鎮應儘量設置垃圾箱，（用木製或磚砌土加蓋），裝滿即運往郊外掩埋或燃燒成灰，作為肥

- 六、減免之穀麥不准另為其他民戶攤派，已減免之數量應彙編列冊呈報省政府備查。
- 七、有一僱用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不適用本辦法之減免。
- 八、有一僱用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情事者，依法懲罰之。
- 九、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安徽省各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證明書

茲有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征抗敵現充 _____ 鄉（鎮） _____ 保八年 _____ 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經 _____ 縣政府核准予（免）納 _____ 儲備金（減）納 _____ 縣長（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給

料。

2. 垃圾箱內不准傾入污水或便溺。

3. 住戶院內或近道路兩側，不准傾置垃圾或設糞池。

四、關於糞便之處置：

1. 在人跡罕集之地，須由鄉（鎮）公所擇隱僻處所統計人口多寡蓋設公共廁所若干，或就原有私人蓋設之廁所改建之。

2. 機關及住戶均應設大小便處嚴禁隨地便溺。

3. 取用公廁糞便之農家，應隨時保持其清潔，側旁並應堆置石灰或藥灰。

4. 公共廁所之建築須蓋草設窗，其地宜設衛生或觀瞻之陋廁應即改建。

五、關於下水道之處置：

1. 街道最好以磚石鋪修，并開鑿除溝時常疏濬。

2. 土街應修成龜背形，按照地勢使水入附近之溝渠內，街道巷之內不准開建排水溝。

3. 下水道之出口不准引入飲用水源，如小溪流及供飲用之池塘等。

4. 家庭水道由各鄉（鎮）保長監督住戶自行修建，時常疏通，不准將垃圾及廚房殘屑投入水道內，在戶內水池並不准堆積污穢肥料。

六、關於飲水及食物之處置：

1. 飲水附近不准設置廁所及糞池，飲水井壁，應以磚砌成井，上應砌石欄加蓋，洗滌什物，應在飲水溪流之下游，如井水應用桶吸出，離井一丈外使用。

2. 各食品店及屠猪小販之食品，應懸疏布籠罩，以防

黴類接觸，并不准買賣已腐敗之魚蝦肉類。

3. 廚房須遠離廁所，抹布飯具桌案等應保持清潔。

4. 飲水缸污缸，均應加蓋，並應時常清底。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1. 牛驢馬鹿，應與住戶隔離，並應經常打掃清潔。

2. 家畜均應關入棚舍或園內，不准任意外放。

3. 家畜房舍棚廄須每日清除一次。

4. 室內外須常保持清潔，室內光線宜充足，空氣應流通。

八、前列各項均為最低限度之簡便衛生設備，及處置各縣

於奉到本辦法後，應即督飭所屬及各區鄉（鎮）保甲長，並由保甲長轉飭各住戶切實遵辦，不得敷衍了事，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

九、各縣各項關於公共衛生之設備，以征工征料為原則。

十、各縣應將本辦法之內容，應召集有關各機關舉行清潔衛生大會，務使家喻戶曉。

十一、各機關職員及各校教職員學生，應親自家庭做起，以為模範。

十二、各縣中小學教師應督導鼓勵學生改善家庭環境，及指導人民注意衛生，並規定每星期學校所在地附近範圍內，舉行家庭清潔衛生檢查一次，以競賽方式促進當地之清潔衛生事業。家庭清潔衛生檢查，於每月月初由各區（鎮）公所發起舉行一次，并得依安徽省各縣保甲清潔衛生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實行獎勵。

十三、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七條所規定之事項，限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以前完成。

十四、各縣應將本辦法完成之後，應依照本府規定之各縣保甲清潔衛生報告表（格式附）印發各鄉（鎮）公所填報，限六月底以前彙呈本府以憑考核。

十五、各縣應遵照本辦法之督導獎勵事項，依安徽省各縣保甲清潔衛生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附：清潔衛生報告表格式

安 徽 縣 鄉(鎮)清 潔 衛 生 報 告 表

衛生設備	原 有 狀 况	辦 理 情 形	附 註
垃 圾 箱	公共		填 明 數 字
	私人		
廁 所	公共		填 明 數 字
	私人		
水 道	街道		寫 出 已 改 善 者 對 全 數 之 比 例 例 如 (已 改 善)(全 數) 5 條 : 12 條
	家庭		
飲 水	水井		同 上 例 如 5 處 : 12 處
	水池		
食 物	飯館		同 上
	家庭		
其 他	牛房		同 上
	馬 舍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鄉(鎮) 長 報

安徽省各區賦稅催征員服務規程

廿九年二月廿七日省政府第八〇三次委員當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整理賦稅督征稅款並考核經征機關辦理

稅務成績起見，特分區設置賦稅催征員。

第二條 催征區域劃分如左：

第一區、太湖、潛山、岳西、桐城、懷甯、望

江、宿松、

并指定太湖為經常駐處。

第二區、六安、霍山、舒城、霍山、舒城、廬

江、無為、

并指定六安為經常駐處。

第五區、全椒、滁縣、含山、巢縣、和縣、嘉

山、野胎、天長、來安、

并指定全椒為經常駐處。

第六區、定遠、泗縣、宿縣、五河、靈璧、鳳

陽、懷遠、

并指定定遠為經常駐處。

第七區、阜陽、霍邱、潁上、壽泉、太和、毫

縣、渦陽、壽縣、鳳台、蒙城、

并指定阜陽為經常駐處。

第八區、石埭、貴池、貴陽、銅陵、太平、東

流、至德、

并指定石埭為經常駐處。

第九區、涇縣、宣城、南陵、繁昌、蕪湖、當

塗、郎溪、廣德、寧國、

并指定涇縣為常駐處。

第十區、休甯、祁門、黟縣、歙縣、績溪、旌

第三條

并指定休甯為經常駐處。

第四條

一、本區各縣稅務行政之督察指導暨稅收整理

事項。

二、本區各縣稅款之督征解項。

三、本區各縣經征機關人事之協調調整事項。

四、本區各縣經征機關辦理稅務收繳之考核事

項。

五、本區各縣稅務利弊金融狀況之調查呈報事

項。

六、臨時飭辦事項。

第五條

催征員對於區內各縣督征情形及稅務利弊金融

狀況，應按月呈報財政廳查核并陳述整理意

見。

第六條

催征員發現區內各縣局員司弊弊有據者，得

隨時函知各該主管長官查處，並報告財政廳查

核，其經征機關長官有弊弊情形者，應搜集證

據呈報核辦。

第七條

催征員有調閱區內各縣經征機關文卷賬簿表

票照。

第八條

催征員遇有緊急事件得逕行呈報財政廳請外

理，并得就近呈請省府行署或專員公署協助辦

理。

第九條

催征員對於區內各經征機關及縣政府行文用函

，專署以上用呈。

第十條

催征員徵收稅款之考核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

安徽省政府補助各縣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府第八〇一次委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補助本省各縣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以造就各縣鄉（鎮）保小學師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七條

內，將員生名冊，報請本府審核。各校附設簡易師範科，經本府核准，并派員視察，認為成績良好者，每月各補助一百元。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縣立中學（以下簡稱各校），自二十八年年度第二期起，均須附設簡易師範科一班至三班。

第八條

各校附設簡易師範科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各校附設簡易師範科經費，除本府核發之補助費外，其不足之數，由各校就原有經費統籌。

第三條 各校附設簡易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第九條

各校附設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由各該縣各該縣政府，分配派充各該縣鄉（鎮）保小學職教員。

第四條 各校附設簡易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軍訓、國文、歷史、地理、算學、自然、勞作、圖畫、音樂、童子軍、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鄉（鎮）保小學實施法，基層行政法令，兵役法規，實習。

第十條

各校附設簡易師範科畢業生，應在各該縣小學服務二年，在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違則退職在學役期間一切費用。

第五條 各校附設簡易師範科，每班學額，以五十名為度。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并報部備案。

第六條 各校附設簡易師範科，應於開班上課後一個月

第十二條

法。

安徽省中等學校劃一校容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府第八〇四次委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整飭本省各中等學校（以下稱各校）校容，以資劃一，而肅觀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校應於學校大門外左側設置「校牌」；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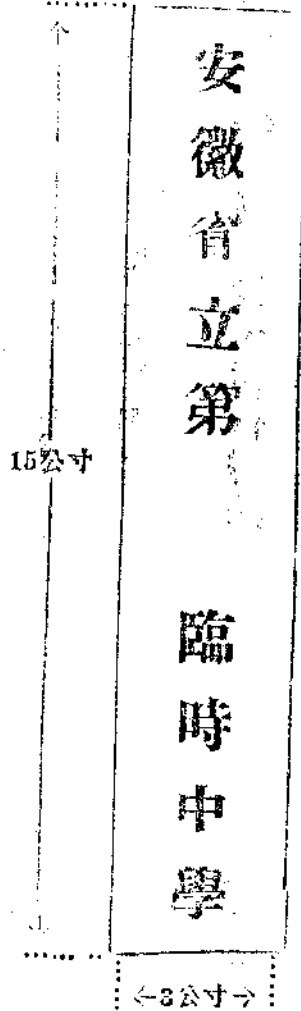
壹、質料 木質。

貳、式樣 一、長十五公分，寬三公分。

叁、安置 地點

二、藍底白字，字體以正楷為宜。掛于學校大門外左側。

(圖)



第三條

各校應於學校大門內作一聯合屏門式之二門，正面繪「黨徽」下書「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背面繪「校徽」及標語。

壹、質料 木質。

貳、式樣

一、聯合屏門式。二、正藍底：

- 1. 上端繪白色「黨徽」。
- 2. 下端中繪白地正體藍字「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全文。題目字在上邊自左而右橫書。
- 3. 全門長二十五公分，寬十五公分。

甲、「黨徽」佔全門五分之二地位之正中。

乙、「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佔全門五分之三地位。

三、背面白底：

- 1. 上端為藍色正楷字之底長六公分半，高八

公分之倒三角形校徽：

甲、「安徽」二字自左而右橫書。

乙、「○○○○○○○○」中學一或「○○○○○○○○」學校一校名直書。

- 2. 校徽下分兩行，自左而右直書藍色「尊師重道，抗戰建國」八字字體以正楷為宜。
- 3. 白底長二十五公分，寬十五公分。

甲、「校徽」佔全門五分之三地位之正中。

乙、「尊師重道，抗戰建國」八字佔全門五分之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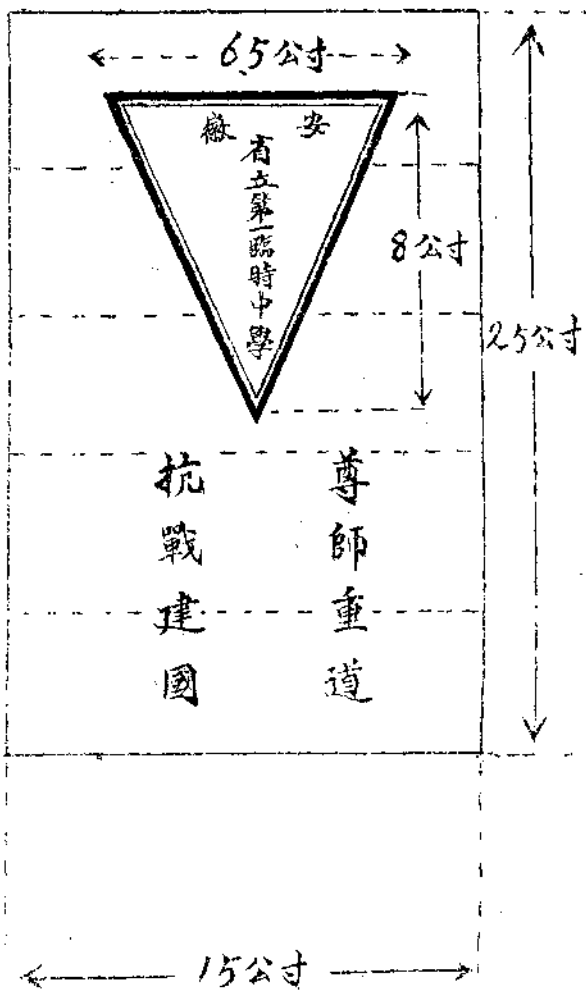
四、屏門另作邊框。

叁、安置 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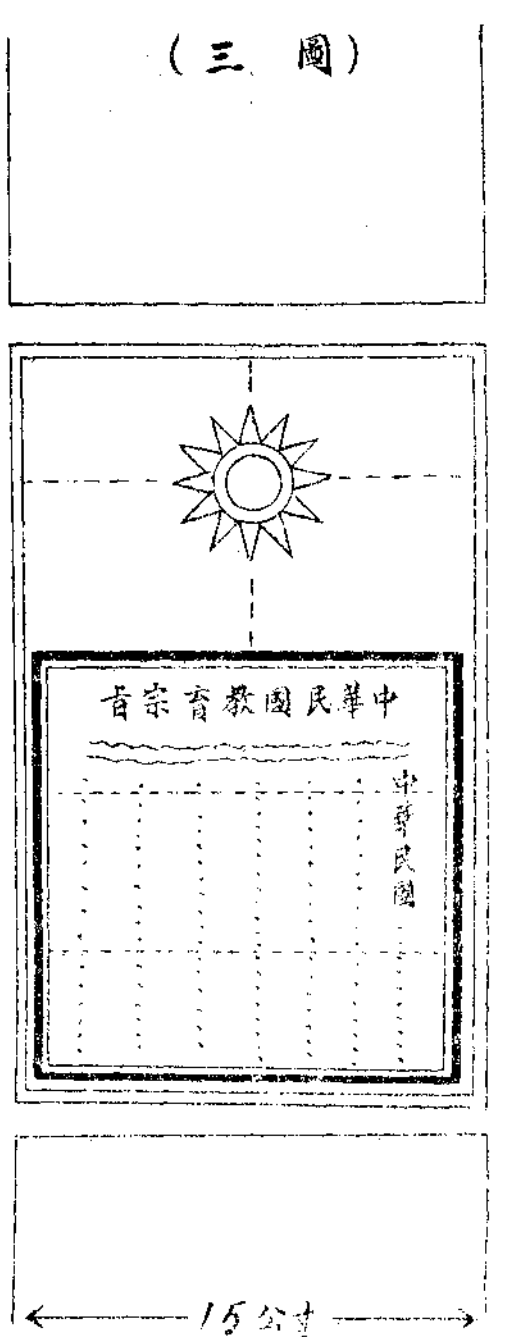
作學校二門。

(如圖三，圖四)

(四 圖)



(三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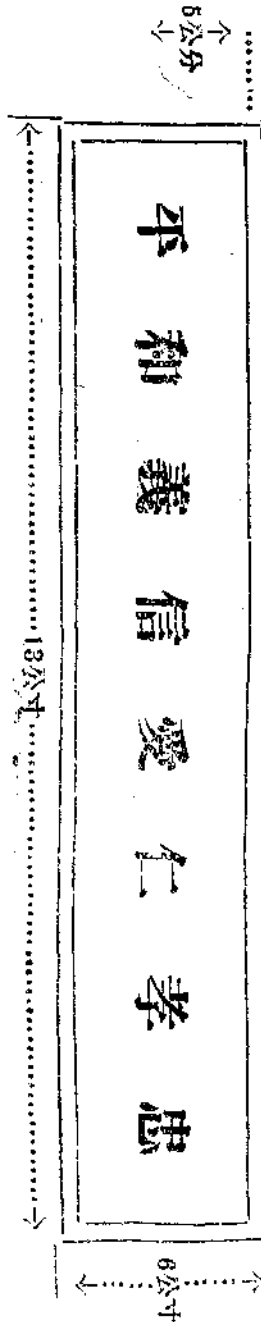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各校應於大禮堂內外，分置：「國訓」，「校訓」，「黨國旗」，「總理遺囑及對聯」，「林主席肖像」，「蔣總裁肖像」，「李主席肖像」，「世界偉人及中國聖哲肖像」，「國歌」，「總理紀念歌」，「三民主義表解」，「抗戰建國綱領表解」，「本國，本省及世界暗示地圖」：

壹、國訓

(五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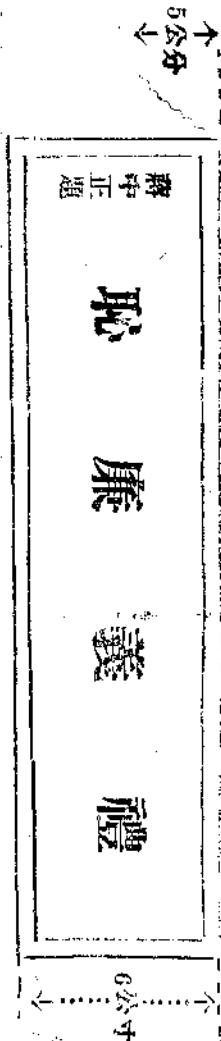
貳、校訓：

- 一、質料 木質
- 二、式樣

1. 長六公分，寬十公分，邊寬五公分。
2. 白邊，藍底，白正楷自左而右橫書。

- 三、安置 橫懸于大禮堂內講台前上額。

(如圖六)



- 一、質料 木質。
- 二、式樣

1. 長六公分，寬十三公分，邊寬五公分。
2. 白邊，藍底，白正楷字，自左而右橫書：「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
- 三、安置 橫懸于大禮堂外上額。

(如圖五)

蔣總裁親題：

「禮，義，廉，恥」，四字。

三、黨國旗：

- 一、質料 布質或綢質。
- 二、式樣 中央規定之「二號」與「五號」黨國旗各一對，「四號」國旗一面。

三、安置地點：

- 1. 「二號」黨國旗于各種集會時，分張于學校大門外兩側，國旗在左，黨旗在右。
- 2. 「五號」黨國旗分別斜懸於總理遺像上端，國旗在左，黨旗在右。
- 3. 「四號」國旗於升旗時應用。

肆、總理遺像：

- 一、質料 布質或紙質。
- 二、式樣 長九公分，寬七公分，白底半身黑色遺像。

- 三、安置地點 位於大禮堂講台後面壁上正中稍上。

伍、總理遺像及對聯：

- 一、質料 布質或紙質。
- 二、式樣

1. 遺像：

- 甲、長四公分，寬七公分。
- 乙、自左而右白底黑字楷書直寫并加標點

2. 對聯：

- 甲、每幅長十三公分，寬二公分。
- 乙、白底黑字篆書。

總理遺墨「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

三、安置地點：

- 1. 遺像置於總理遺像之下。
- 2. 對聯分張於總理遺像之兩側。

陸、林主席肖像：

- 一、質料 布質或紙質。
- 二、式樣 長九公分，寬七公分，白底半身黑色肖像。
- 三、安置地點 總遺像之左側較低地位。

柒、蔣總裁肖像：

- 一、質料 布質或紙質。
- 二、式樣 長九公分，寬七公分，白底半身黑色肖像。
- 三、安置地點

捌、李主席肖像：

- 一、質料 布質或紙質。
- 二、式樣 長八公分，寬六公分，白底半身黑色肖像。
- 三、安置地點 張於辦公室內正中牆壁正中稍上地位。

玖、世界偉人及中國學者肖像：

- 一、質料 布質或紙質。
- 二、式樣 長八公分，寬六公分，白底黑色或藍色像。
- 三、安置地點 分張於大禮堂靠近講台之兩側。

拾、國歌：

- 一、質料 布質、紙質或就壁上漆製。
- 二、式樣 長九公分，寬十二公分，白底，五線

譜 黑字或藍字。

三、安置 懸於大禮堂講台右邊壁上使人有餘之左。

拾壹、總理紀念歌：

一、質料 布質、紙質或就壁漆製。

二、式樣 長九公分，寬十二公分，白底，五線譜黑字或藍字。

三、安置 懸於大禮堂講台右邊壁上使人有餘之右。

拾貳、三民主義表解

一、質料 布質紙質或就壁上漆製。

二、式樣 長二十二公分，寬九公分，白底藍字。

三、安置 張於大禮堂左邊壁上靠近講台。

拾參、抗戰建國綱領表解：

一、質料 布質、紙質或就壁上漆製。

二、式樣 長二十二公分，寬十九公分，白底藍字。

拾肆、本國、本省及世界暗示地圖：

一、質料 布質、紙質或就壁上漆製。

二、式樣 各長二十公分，寬十八公分，白底藍字，(日本或續編地圖帶，用紅線)

三、安置 1. 本國暗示地圖懸於講台左邊表解之左。

2. 世界暗示地圖懸於講台右邊表解之右。

3. 本省暗示地圖懸於講台左邊表解之左。

4. 本國暗示地圖懸於講台右邊表解之右。

5. 本省暗示地圖懸於講台左邊表解之左。

6. 世界暗示地圖懸於講台右邊表解之右。

7. 本國暗示地圖懸於講台左邊表解之左。

8. 世界暗示地圖懸於講台右邊表解之右。

9. 本國暗示地圖懸於講台左邊表解之左。

10. 世界暗示地圖懸於講台右邊表解之右。

11. 本國暗示地圖懸於講台左邊表解之左。

12. 世界暗示地圖懸於講台右邊表解之右。

13. 本國暗示地圖懸於講台左邊表解之左。

14. 世界暗示地圖懸於講台右邊表解之右。

15. 本國暗示地圖懸於講台左邊表解之左。

16. 世界暗示地圖懸於講台右邊表解之右。

17. 本國暗示地圖懸於講台左邊表解之左。

18. 世界暗示地圖懸於講台右邊表解之右。

19. 本國暗示地圖懸於講台左邊表解之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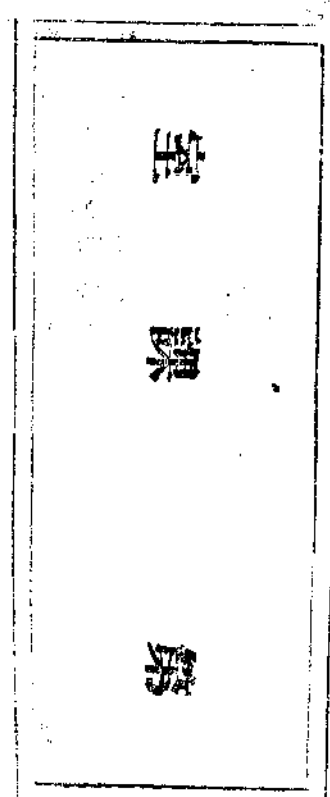
20. 世界暗示地圖懸於講台右邊表解之右。

21. 本國暗示地圖懸於講台左邊表解之左。

22. 世界暗示地圖懸於講台右邊表解之右。

23. 本國暗示地圖懸於講台左邊表解之左。

24. 世界暗示地圖懸於講台右邊表解之右。



(七) 圖

三、安置 懸於大禮堂右邊壁上靠近講台。

(如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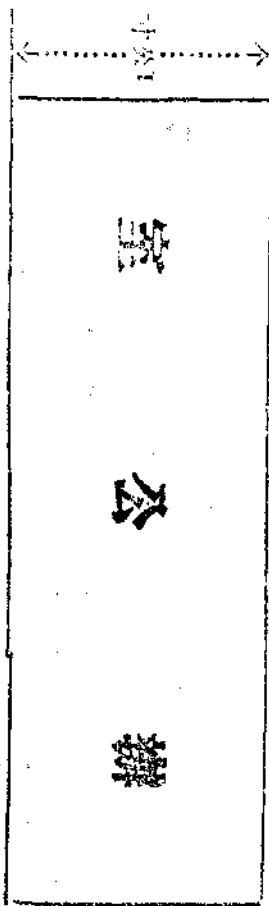
貳、辦公室：會議室，軍事訓練團部，童子軍團部

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傳達室，會客室……

室名牌：

- 一、質料：木質，洋鐵質，或厚紙質。
- 二、式樣：

(圖八)



1. 長一公尺，寬一公尺。

2. 自左至右橫寫，自左而右橫覽。

三、安置：前釘於門框外之上端中央。

(如圖八)

第六條 各機關學校場館等，旗杆，國民誓詞及公約

，童子軍誓詞及規程。

- 一、質料：木質，土質或磚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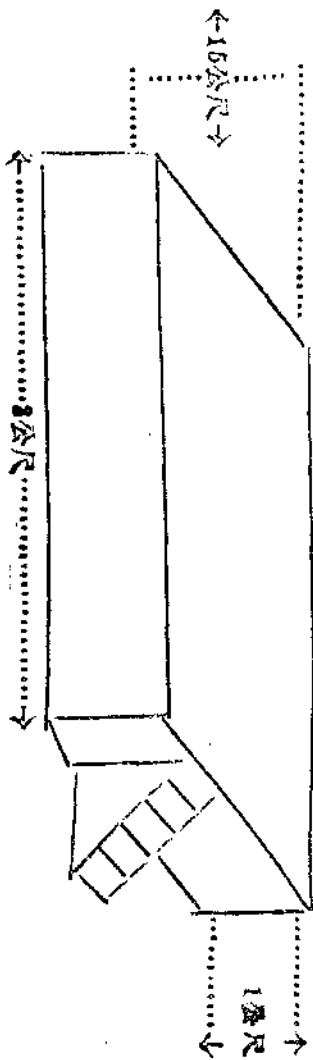
(九圖)

二、式樣：長一公尺半，寬二公尺，高一公尺，

兩旁有短梯。

三、安置：操場之東方，或南方向陽(或場)之處

(如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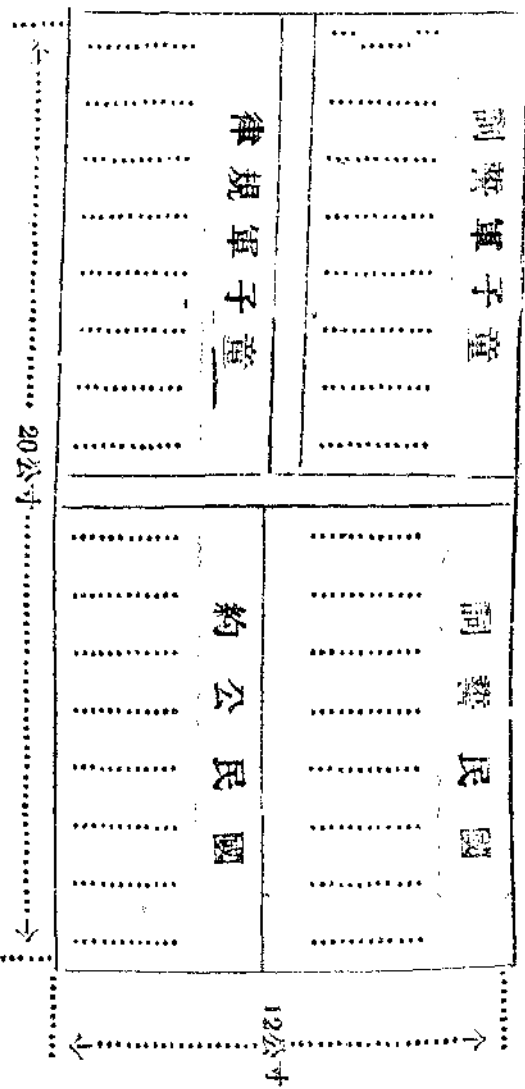
式、旗杆：

- 一、質料 木質或竹質。
 - 二、式樣 六寸公分長，二公分直徑之長杆。
 - 三、安置地點 置於操場司令台正後方。
- 叁、國民誓詞及公約童子軍誓詞及規律（無童子軍組織者誓詞及規律從略）。
- 一、質料 布質木質或洋鐵質。
 - 二、式樣 國民誓詞及童子軍誓詞在上，中橫處

十字線兩條，虛線兩端各離邊五公分，公約及規律在下，白底藍正楷字，旗長十二公分寬二十公分，自左而右直書，左為國民誓詞及公約，右為童子軍誓詞及規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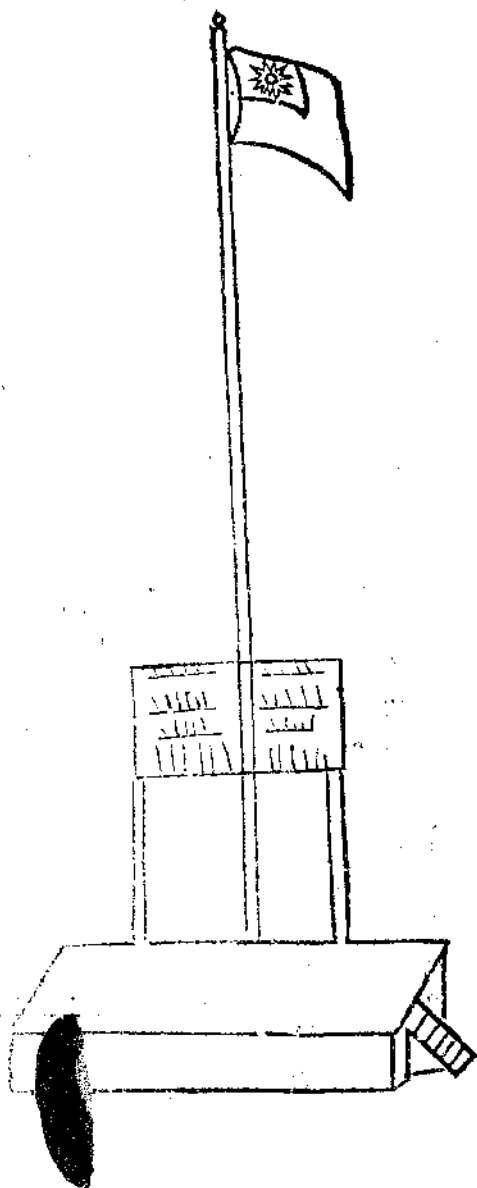
三、安置地點 置於司令台正後方。

（圖十圖十一）



(十圖)

(一十圖)



第七條

各校應於適當處所，分張精神訓練標語（包括精神總動員）生活訓練標語（包括新生活及軍訓童訓生產教育）鄉土教材標語，其內容以最採用本廳前頒之「宣傳即教育」內所載各條為原則：

壹、精神訓練標語：

一、質料 布質、木質、紙質、洋鐵質或就壁上

漆製。

二、式樣

每幅長九公分寬二公分之長方形，自左而右正楷直書藍底白字。文義以配合張掛地點為宜。

三、安置地點

就事實之需要，分配張掛地點（如校徽下端書：「抗戰建國，尊師重道」……）

貳、生活訓練標語及鄉土教材標語：

一、質料 布質、木質、紙質、洋鐵質或就壁上

漆製。

二、式樣

每幅長八公分，寬二公分半，或長二公分半，寬八公分自左而右正楷直書或橫書藍底白字。標語文義以配合張掛地點為宜。

三、安置地點

同精神訓練標語。

第八條

各校應做壁報欄；

壹、質料

本質或就壁上漆製。

貳、式樣

長六公分，寬三十六公分，白底藍邊，「壁報」二字正楷藍字直書於壁報欄之左端，每字二公分大，分欄用紅線小藍字，每

字一公分大。

委、安置 置於全校師生往來必經之明顯地方。
地點

第十條 各校應置導師監護牌及軍訓與童訓值星(日)

生牌：

壹、導師監護牌：

一、質料 木質或洋鐵質。

二、式樣 長五公分半，寬二公分，藍邊，白底

正楷黑字，上端自左而右橫書「監護

牌」三小字(佔全牌六分之一地位)

下書監護導師姓名。

三、安置 辦公室門外右側牆上。
地點

第九條 各校應置佈告欄：

壹、質料 木質或就壁上漆製。

二、式樣 長十公分，寬十五公分，白底藍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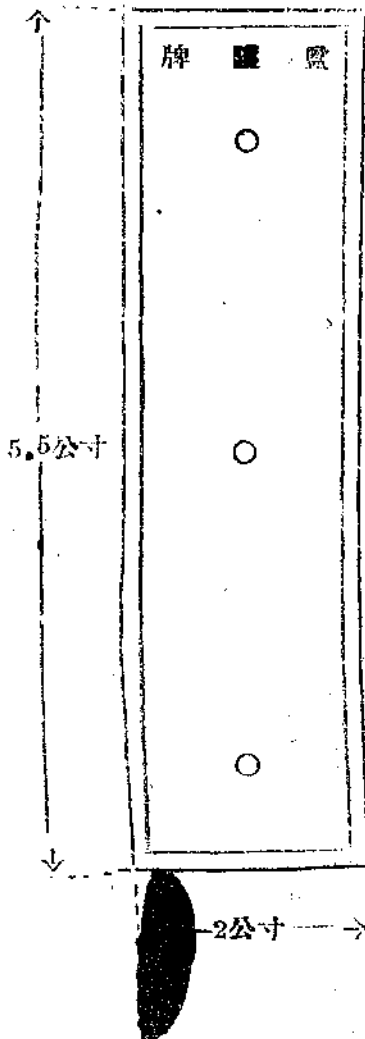
佈告欄」三字，在上端自左而右，正楷橫

書，每字 公分大。

叁、安置 辦公室門外左側牆上。
地點

(如圖十二)

(二十圖)



貳、軍訓與童訓值星(日)生牌：

一、質料 木質或洋鐵質。

二、式樣 長五公分，寬三公分，藍邊白底正楷

黑字，上端自左而右橫書「○○值星

(日)牌」等小字(佔全牌六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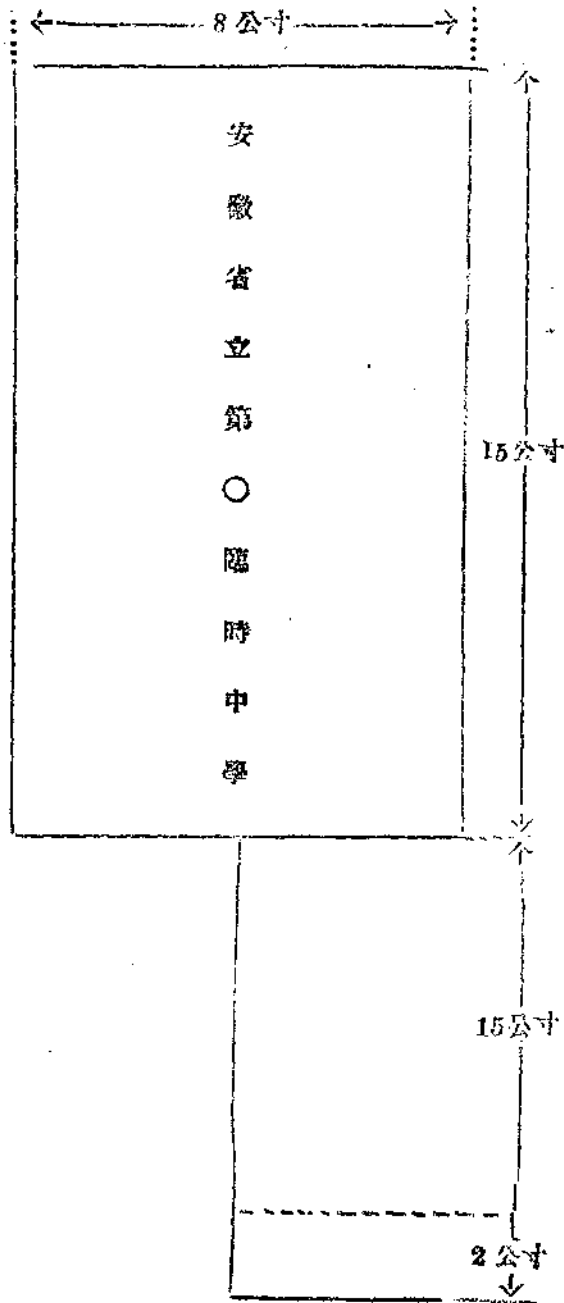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各校應置校旗：

壹、質料 一、旗布質。

二、旗杆腳鐵質。

三、安置 地位(下書值星(日)生姓名。
地點) 掛于導師監護牌之右側。

(三 十 圖)



三、旗杆木質或竹質。
 貳、式樣 一、旗長十五公分，寬八公分，藍底正楷直書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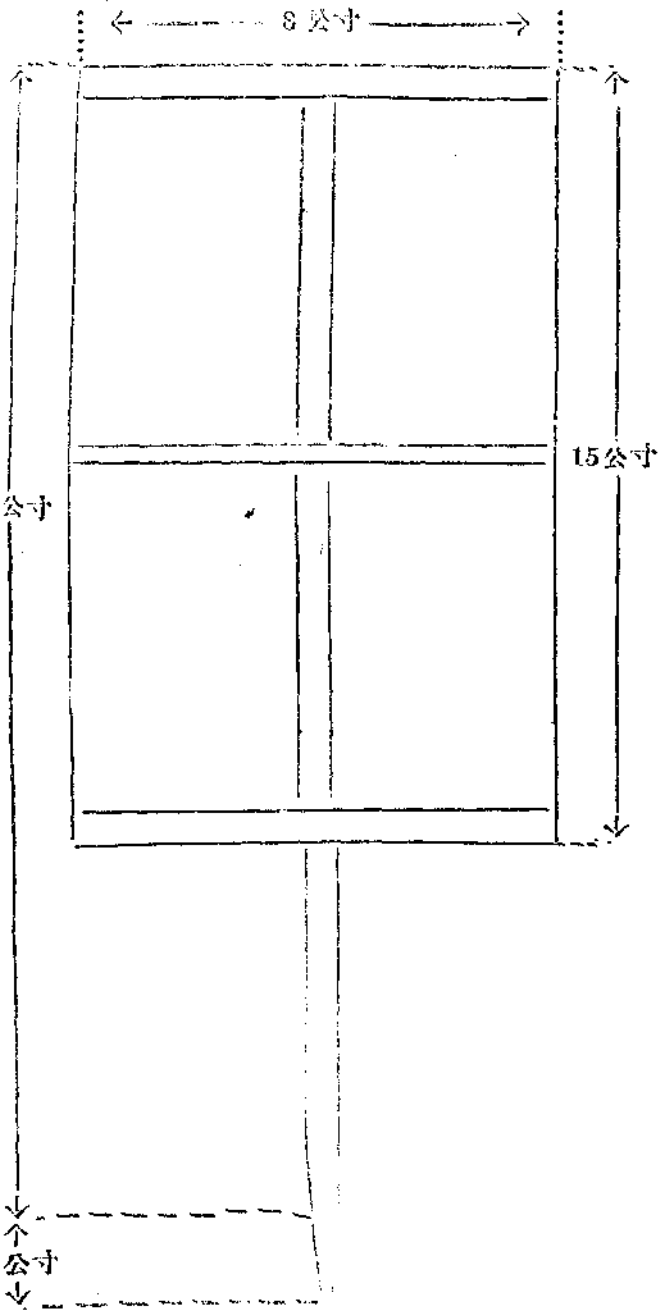
二、旗背面、上中下端，各加藍布兩箇橫穿細竿，正中用長三十公分之竹（或

木）竿作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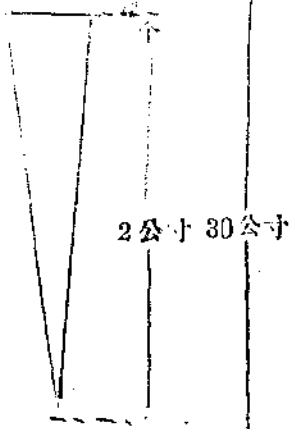
三、杆脚為長二公分圓鐵。

（如圖十三、圖十四、圖十五）

(四十圖)



(五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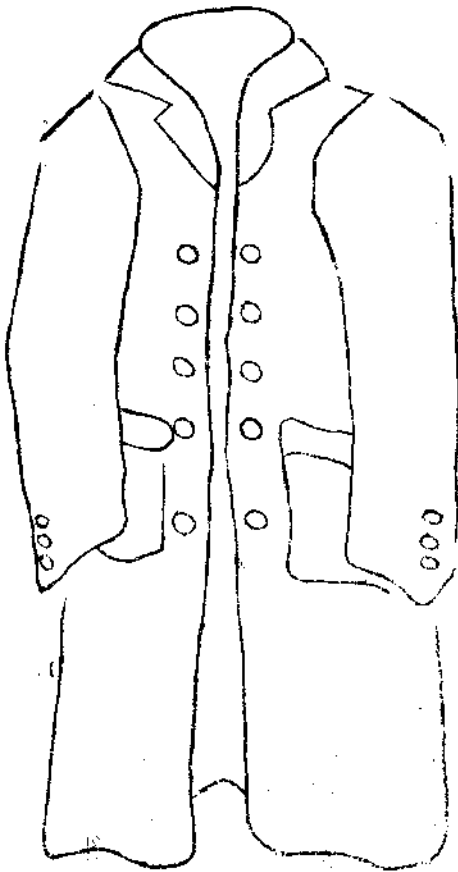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各級機關合作社；
 一、組織：仿照商店形式，設管理員、會計、庶務、倉庫、檢驗、等項，並加書寫底白字樣，實合作標語。
 二、佈置：應力求整潔、應力求整飭。
 三、制服：(軍訓教官及童子軍教練員制服，照法定服裝辦理，不在此限。)

1. 實料：國產土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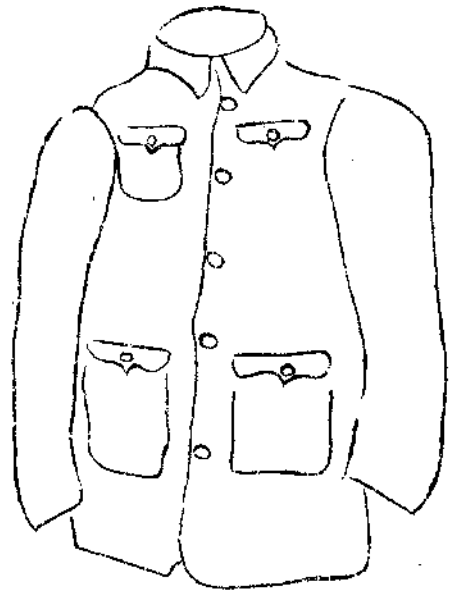
2. 顏色：
 甲、夏用淡黃色。
 乙、冬用黑色。

3. 式樣：
 甲、比照公務員制服辦法，服中山裝(不繫皮帶)(如圖十六)。
 乙、帽用軟胎軍軍帽(如圖十七)。
 丙、冬季大衣用西服式大衣(如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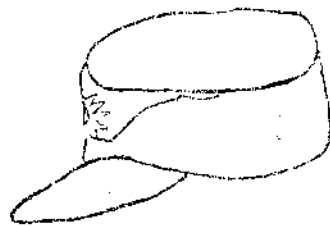
(八十圖)



(六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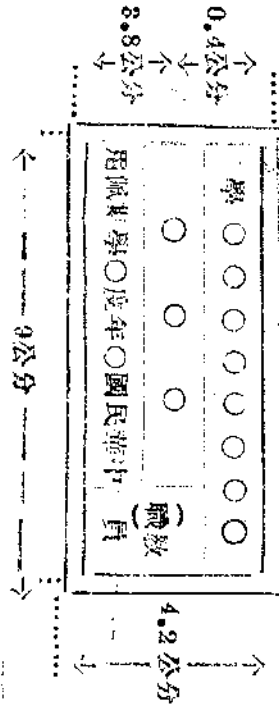
(七十圖)



二、符號

1. 三四公分二公厘，寬九公分四公厘黃底，紅細邊黑字左而右橫書（如圖十九）
2. 佩於左上口袋蓋上。符號下面與口袋上緣相接。

(九十圖)



三、容貌

1. 裝飾：

- 甲、不得帶任何裝飾品。
- 乙、非有眼病，絕對不戴眼鏡。
- 丙、男女教師均不得用化妝品。
- 2. 禮節：用陸軍禮節或脫帽鞠躬禮。
- 3. 指甲：應常修剪，不得稍有餘留。

貳、學生儀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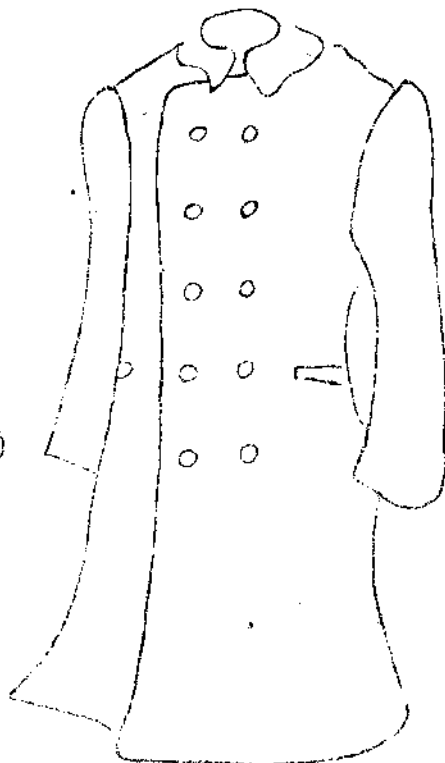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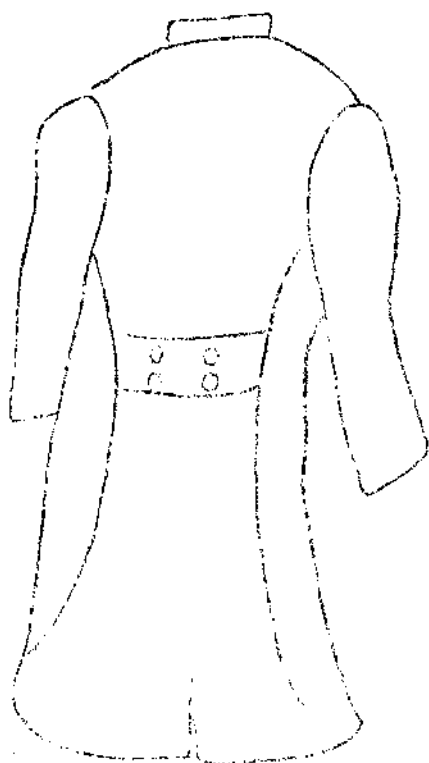
一、高中、師範或職業學校學生服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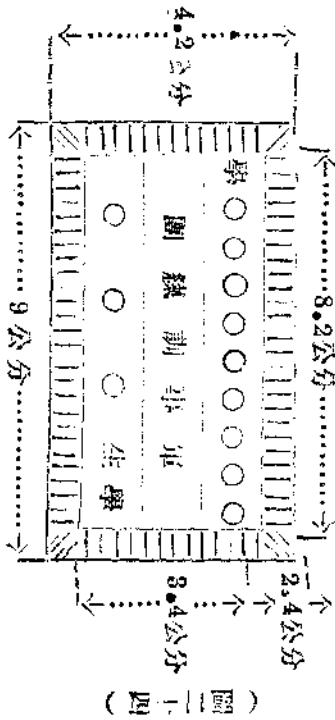
1. 制服：
 - 甲、質料 國產土布。
 - 乙、顏色：
 - 子、夏季用淡黃色。
 - 丑、冬季用黑色。
 - 丙、式樣（冬夏季同）
- 子、服裝式樣：
 - (一) 衣褲——中山裝（不用肩帶）
 - (二) 帽——軍用軟胎式帽（同教職員）
 - (三) 腰帶——布製，闊七公分，顏色與服裝同，不用銅鈎。
 - (四) 綁腿——與服裝顏色同。
 - (五) 鞋——布質黑色，短統（絕對不准穿皮鞋）
 - (六) 襪——黑色。
 - (七) 大衣——冬季用黑色軍裝大衣。

（如圖二十，圖二十一）

(一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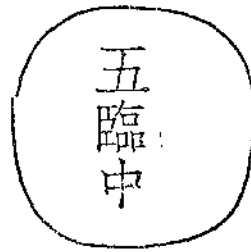
(十二圖)





(圖二十一)

(二十二圖)



(三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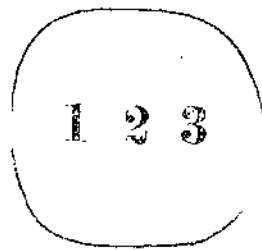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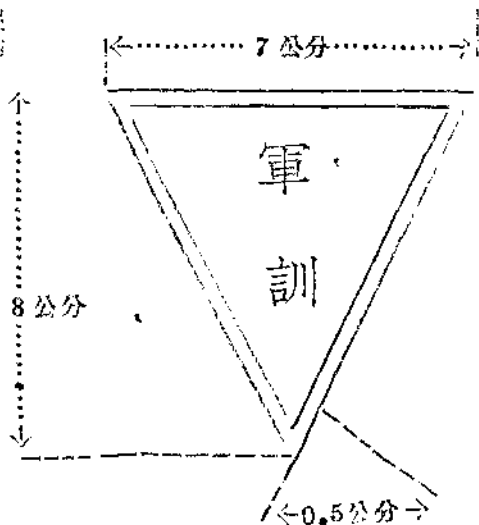
己、帽徽、領章、符號、臂章：
 甲、帽徽——銅質或鐵質青天白日圓形徽。
 乙、領章——圓形紫色，銅質或鐵質，鑄成空

丙、符號——長四公分二公厘，寬九公分，邊四公厘，綠底，黑邊，黑字自左而右橫寫，佩于左口袋上方，符號下面與口袋蓋上緣相接。

(如圖二十一)

丁、臂章——底七公分，高八公分之倒三角形，邊五公厘。白邊，藍三角，白色正楷「軍訓」二字。(如圖二十五)

(五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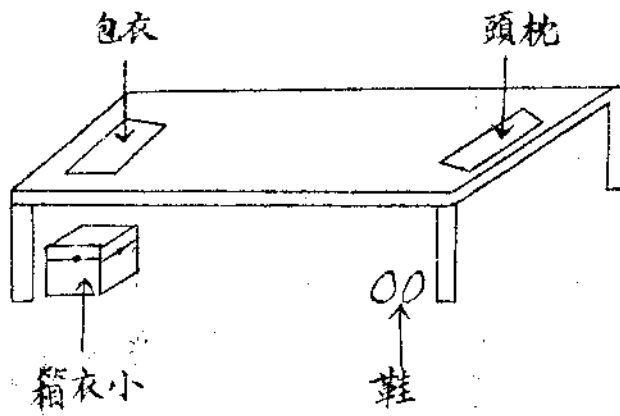


(如圖二十二、圖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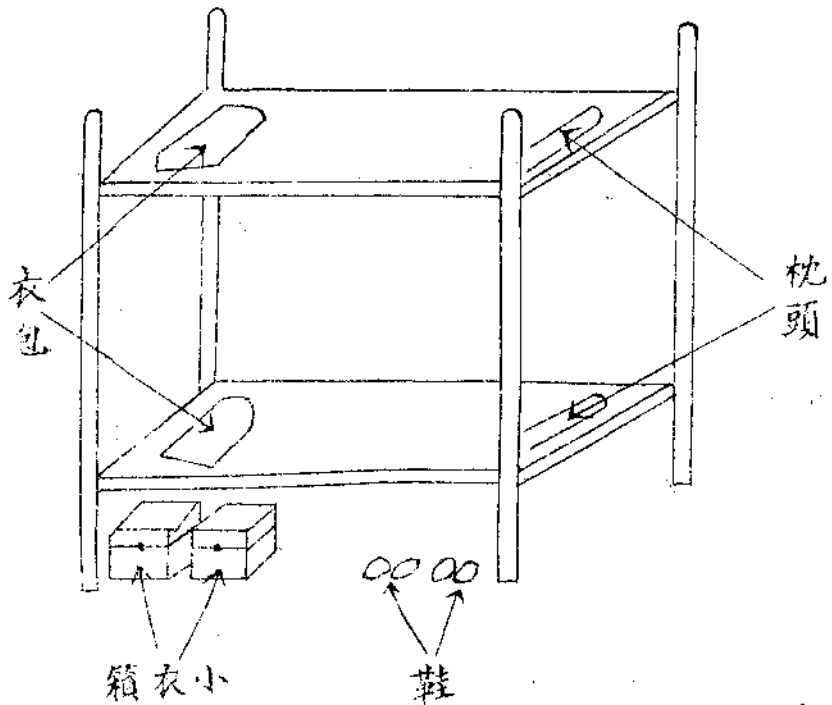
號。正楷字體，左為校名簡稱，右為學

二、初中服飾：
 甲、制服(童子軍服)
 乙、質料(童子軍服)
 丙、顏色(童子軍服)
 丁、領章——黃褐色。
 戊、帽——以藍色為標準，配以和顏色條未得用各種圖形。

(六十二圖)



(七十二圖)



安徽省戰時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
 區保安司令部
 經費編製分等表
 二十九年一月發代電頒發

安徽省戰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部經費編制分等表

二十九年一月發代電頒發

項別	職類別	名額	甲		乙		丙		備
			月支經費數	支實數	月支經費數	支實數	月支經費數	支實數	
專員	專員	1	4300	1900	4300	1900	4300	1900	專員支簡任八級俸按國難薪實支如上數
副司	副司令	1	2400	1200	2400	1200	2400	1200	副司令支上校俸按國難薪實支如上數
秘書	秘書	1	2200	1250	2200	1250	2200	1250	秘書支簡任十級俸按國難薪實支如上數
會計	會計	1	800	600	800	600	800	600	會計主任支委任十一級俸按國難薪實支如上數
審計	審計	1	800	600	800	600	800	600	會計主任支委任十一級俸按國難薪實支如上數
法醫	法醫	1	550	450	550	450	550	450	會計主任支委任十一級俸按國難薪實支如上數
助理	助理	1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軍法助理員支上尉俸按國難薪實支如上數
事務	事務	4	2200	1800	2200	1800	2200	1800	事務員月各支委任十六級俸五十五元按國難薪各支四十五元共支如上數
錄事	錄事	4	2200	1800	2200	1800	2200	1800	錄事各實支三十元共支如上數
督察	督察	4	5200	3600	5200	3600	5200	3600	甲等專署設督察員四人支委任三級俸一六〇元實支一〇八元者一人支委任六級俸一二〇元實支八四元者三人乙等專署設督察員三人支委任三級俸者一人六級俸者二人丙等專署設督察員二人支委任三級俸者一人六級俸者一人共支如上數
科長	科長	1	1600	1080	1600	1080	1600	1080	科長支委任三級俸按國難薪實支如上數
科員	科員	4	3200	2400	3200	2400	3200	2400	科員支委任十一級俸八〇元者一人支委任十二級俸九六元者一人支委任十三級俸一〇八元者一人支委任十四級俸一二四元者一人共支如上數
中校	中校	1	1700	1000	1700	1000	1700	1000	參謀兼科長支中校俸按國難薪實支如上數
中尉	中尉	2	1400	900	1400	900	1400	900	甲乙等專署設參謀兼科員二人支上尉俸八〇元實支五〇元者一人支中尉俸六〇元實支四〇元者一人丙等專署設參謀兼科員一人支上尉俸共支如上數
少尉	少尉	1	420	300	420	300	420	300	甲乙丙等專署各設副官兼科員二人支中尉俸六〇元實支四〇元共支如上數
公役	公役	8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甲乙丙等專署各設少尉副官兼科員一人額支四五元
伙仗	伙仗	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甲乙丙等專署各設少尉副官兼科員一人額支四五元
馬乾	馬乾	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甲乙丙等專署各設少尉副官兼科員一人額支四五元
辦公	辦公	2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乘馬二匹月各實支馬乾十元
旅費	旅費	3	3500	2500	3500	2500	3500	2500	凡署部每月紙張文具郵電及雜支屬之
特別	特別	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凡專員副司令督導員及所屬職員出差等費均屬之
準備	準備	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凡署部臨時因公之特別開支均屬之
計	計	4	4000	3000	4000	3000	4000	3000	凡署部臨時因公之特別開支均屬之

一、本省原有十區二十七年十一月將二四兩區合併番號仍舊現為八區分列甲乙丙三等第三六七九等四區為甲等區一五兩區為乙等區八十兩區為丙等區

二、甲等區本年度預算每區每月實支二、八一八元全年實支三三、八一六元四區共計每月一、二七二元全年一三五、二六四元乙等區每區每月實支二、六五四元全年實支三一、八四八元兩區共計每月五、三〇八元全年六三、九九六元丙等區每區每月實支二、三九〇元全年實支二八、六八〇元兩區共計每月四七八〇元全年五七、三六〇元全省各區合計每月實支二一、三六〇元全年二五六、三二〇元

三、專署及保安司令部應設之衛士衛兵傳令兵號兵等均由特務隊調用不另設

已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卅院一電核准

皖西茶葉貸款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本府第八〇四次委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皖西茶葉貸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事範圍如左：

- 一、關於貸款申請事項。
- 二、關於貸款分配事項。
- 三、關於貸款核定事項。
- 四、關於貸款茶行商合作社之調查及查驗事項。
- 五、關於貸款茶葉推銷事項。
- 六、關於貸款發放及催還事項。
-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因事缺席得請其他委員或由廳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安徽省暫行統收豬糞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府第八〇一次委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所產豬糞為統制收購運銷，及避免資敵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各縣政府督率財務委員會征收屠宰稅，均須依照本辦法，統收豬糞，以昭劃一。

第三條 本省豬以國歷十一、十二、一、二、等四個月份所產者為最佳，各縣局應加倍注意督責宰戶按頭呈繳淨乾豬糞，不得少於三兩，其餘月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為法定人數，討論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有必要，得推定委員草擬辦法，或審議擬定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茶葉指導所主任，及建設廳主管高級職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每季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委員如因事缺席，得派代表出席。

第九條 本會議決之各案，均須呈請廳長核定執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第四條 份不得少於二兩。宰戶呈繳時，以長二市寸五分以上者為合度，每兩折價一角五分，抵繳稅款，其不及二

寸五分者不收。

第五條 各縣應切實調查，如有商販囤積未售之豬糞，得勒令呈繳，依照前條規定價格給價，其私行販運或隱匿不繳者，須立即呈報省府沒收歸國

第六條 各縣經收猪鬃，得給予價值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第七條 各縣收儲猪鬃達三石至六石時，即須報請物產管理處收運，其價值及手續費由地方銀行劃撥之。

第八條 劃撥手續由物產管理處與地方銀行另行商定。各縣報請收運猪鬃時，應逐石開列，並收屠宰稅之有關冊簿，以資考証。

第九條 統收猪鬃，列為各縣考績之一。

第十條 本辦法自 省政府審議會核准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安徽省保安處看守所暫行規則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日本府第七九九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安徽省保安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羈押直接

第二條 看守所內除將刑事被告人男女分室羈押外，並

一、禁閉室：為禁閉違犯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軍人及視同軍人。

二、監禁室：為執行軍法案件，判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但不執行女犯。

前項監禁室，以執行拘役及短期徒刑為原則，凡刑期逾一年以上者，應交地方普通監獄執行之，但經軍法官認為有特殊情節者，不在此限。

被禁閉之軍人及視同軍人，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規定待遇之。

被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依「軍人監獄規則」待遇各規定待遇之。

第三條

看守所由本處處長委任本處主任軍法官負責監督之責，除由本處處長隨時派員視察外，主任軍法官應隨時親蒞視察，並輪派軍法官按期視察之。

前項視察所得之情況，應詳具報告，遞呈本處處長。

第四條

看守所內，除禁閉室監禁室之待遇依第一條三四兩項規定外，待遇刑事被告人悉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刑事被告人，及被禁閉人，或執行徒刑拘役之人犯，(以下簡稱各項人犯)，對所中待遇有不當時，得在視察時陳訴於視察員，刑事被告人，並得於出庭時陳訴於軍法官視察員，軍法官受上項陳訴後，應即分別報告主任軍法官，轉報本處處長查得實後，分別糾正或懲罰。

第五條 視察人員依前條受陳訴時，除有必要情形外，不得使看守人員在場。

第二章 職責

第六條 看守所設助長一人，(同上尉階級)，承本處處長之命，並依法受本處主任軍法官之監督指揮，督率所內員兵掌管全所事務。

第七條 看守所設准尉司書一人，掌管各種簿記表冊，及辦理一切文件事宜，並負照管物品之責，看守勤務三人，司炊事洒掃清除及傳達事項。

依前第二條之規定，編押刑事被告婦女時，得臨時僱用女看守一人。

第八條 看守所由本處處長指派派派特務團常用駐兵負責衛之責，但應受所長之指揮。

警衛兵之額數，由所長酌量本處處長核定之，但以所內編押及禁閉監禁人數之多寡，足敷配備為原則。

第九條 看守所不另設醫士，所內發生並治療被編押及禁閉監禁人等疾病事宜，由本處處長指派本處醫務所軍醫擔任之，但病人要求或經所長同意轉報主任軍法官之許可，得另延醫士治療之。

前項指派之軍醫，除負有療治所內各項人犯疾病之責外，並應隨時赴所內視察及指導衛生應行注意事項。

第十條 第三章 各列表冊及遵守事項
看守所應備左列各項簿冊。

- 一、收發文件簿。
- 二、看守報告書。

三、刑事被告人(亦稱未決犯)入所出所簿。

四、被禁閉人入所出所簿。

五、被處拘役及徒刑人犯入監出監簿。

六、三四五各款人犯(以下簡稱各項人犯)收發財物簿。

七、代收各項人犯財物證。

八、各項人犯財物收發保管簿。

九、各項人犯收發書信簿。

十、各項人犯接見簿。

十一、各項人犯醫治簿。

十二、各項人犯疾病醫治簿。

十三、各項人犯死亡簿。

十四、各項人犯入所日數簿。

十五、各項人犯分類日數簿。

第一條

前項簿證格式，由本處軍法官另定之。

所長每月應將看守所內刑事被告人編押日數，被禁閉人禁閉日數，被處拘役及徒刑人犯執行日數，折報日數，尚餘未執行日數，分別造表報告本處軍法官，轉呈處長核閱。

第二條

所長應當至各室訪問各項人犯，至少每週一次，每月應將訪問經過次數，報告本處軍法官。

第三條

所長對於所內各項人犯，除依規定管束外，不得有非法虐待情事，違者依法撤職。

第四條

所內警員看守勤務及負責警衛之官兵，均應服從所長之指揮，嚴守紀律，絕對不准向各項人犯需索財物，或虐待情事，違者依法懲處。

第五條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五條

看守所奉有本廳軍法室正式押票執行書或提票，不得收入或釋放各項人犯。

前項收所之各項人犯，應根據押票執行書，將刑事被告人，被禁閉人，被處拘役及徒刑之人犯，分交各室羈押禁閉與監禁，不得錯誤，並隨時分別記載於各簿，刑事被告人，如係婦女，應分室羈押。

第十六條

收所後應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時亦同，於押票回執上加蓋看守所所長名章者，視同收所證。

第十七條

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其代為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同主管人員及財物所有人加蓋印章。

前項保管之財物，如本人因購備藥品食物衣服等正當用途，需用銀錢時，經向所長說明理由，備具領取証書，得領取一部份或全部份。

第一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有損失，保管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應令物品所有人為相當處分，有危險之處者，得呈請本廳軍法室辦理。

第十九條

入所者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並應製取領證。

第二十條

在所各項人犯，以時數代其姓名。

第二十一條

各項人犯遵守事項，入所時應詳細諭知。

第二十二條

看守所除監禁室不執行徒刑婦女及禁閉室屬

於單純軍法外，以不羈押婦女為原則，但為審判上便利迅速起見，經本廳軍法室認為有必要時，得短期羈押刑事被告人之婦女，其期限不得逾一月，並應依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男女分室。

依前項之規定，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其子女者，得許之，但其子女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章 衣食衛生及醫治

第五條 在所各項人犯，得自備飲食衣類臥具及日用品，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或貸與之。

第二十四條

前項自備之飲食及各項用品應檢查之。由外送與各項人犯應用財物應檢查之，除食物外，應發給代收証。

前項財物，除合本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七條規定為之保管。被禁閉人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在所各項人犯經檢查許可後，得閱讀書報。

第二十六條

在所各項人犯，禁用烟酒。

第二十七條

所內各室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洗濯。

第二十八條

在所各項人犯，須令其沐浴運動。沐浴次數，由所長酌量氣候定之，但每月至少九月最少五日一次，十月至三月最少十日一次。

運動時間每日以半小時為限，但被禁閉人及

第二十九條

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在房各項人犯患病時，由本處軍醫治療，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通知其家屬並報告本處軍法官，但禁閉室內之患病者，無論輕重應報由本處軍法官核移醫務所治療或停止禁閉。

第三十條

刑事被告人及監禁室人犯之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刑事被告人，得停止聽押，監禁室人犯，得停止執行，出所醫治，但均應覓取妥保，經本處軍法官請本處處長轉呈省保安司令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項人犯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疑似時，應嚴行隔離。

第六章 接見及書信

第三十二條

接見在該見室為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請求接見者，應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所請接見人之姓名，彼此關係事由。
刑事被告人接見律師時，所長應派司書在旁監視並錄其談話之大要，並報本處軍法官。
監禁室人犯之接見，祇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其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三十四條

被禁閉人准否接見，應隨禁閉處分令為之。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形跡可疑者，

第三十五條

(二)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人犯。
(三)軍法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刑事被告人接見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監禁室人犯接見家族，每人犯限十日一次，接見時間，適用前項規定，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禁閉處分令，如許被禁閉人接見外人時，其時間得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各項人犯往來書信，非呈報本處軍法官核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三十九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註明理由，通知該本人。

第四十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為之保管，俟該本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四十一條

各項人犯對於本處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為之轉達。
第七章 懲罰及檢束

在所各項人犯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為左列之懲罰。

(一) 罰金。

(二) 二日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三)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四) 一日以內之監室嚴禁。

第四十二條

在懲罰期間人犯，除禁閉室監禁室應各依原有

規定外，刑事被告人應使之獨居，但若有不便時，得分別其身分職業，暫留於該人之雜居，其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隔離之。

第四十三條

在所各項人犯飲食起居之時間，由所長定之，所長每日檢查所內各室名冊，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四十四條

所長對於所內各項人犯，無論晝夜應輪流看守。

第四十五條

在所各項人犯有逃避獄行或自費之虞時，得呈報本處軍法室處以左列戒具：

(一) 腳鐐。

(二) 手拷。

(三) 絛繩。

第四十六條

看守所人員衛兵攜帶之槍或刀等用，應依規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看守所當天災事變，或被告人逃走時，準用

第四十七條

「監獄規則」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在所各項人犯死亡時，所長應據醫士醫治簿詳敘死亡原由，呈報本處軍法室，由軍法官檢驗，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本處處長轉呈

第四十九條

兼全省保安司令兼報軍委會。

第五十條

遺骸應經該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由本處轉請地方警察官署或運由本處埋葬之。

第五十一條

前項遺骸經殮後，應由看守所人員將遺骸姓名籍貫死亡年月填寫一木牌，懸於埋葬地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不盡事宜，經本處處長明理由請修改或增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呈請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核准，報由省政府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處務會議規則

二十九年二月

第一條

本處為求全體職員互相瞭解辦理工作情況暨研討處務推行，以期增進效能起見，特擬定處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依照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安徽省政府會計處辦事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處處務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四條

本處處務會議出席人員以會計長、專員、科

第八章 死亡

在所各項人犯死亡時，所長應據醫士醫治簿詳敘死亡原由，呈報本處軍法室，由軍法官檢驗，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本處處長轉呈

兼全省保安司令兼報軍委會。

遺骸應經該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由本處轉請地方警察官署或運由本處埋葬之。

前項遺骸經殮後，應由看守所人員將遺骸姓名籍貫死亡年月填寫一木牌，懸於埋葬地

本規則如有不盡事宜，經本處處長明理由請修改或增訂之。

本規則經呈請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核准，報由省政府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長、主任科員、應行出席外，得由會計長臨時指定科員，會計員，列席討論。

本會議以會計長為主席，如主席不能出席時，由會計長臨時指定一人代理之。

本會議關於紀錄事項，由會計長指定職員一人担任之。

本處處務會議應行會議事項如左：

甲、關於研究增進工作效能事項。

乙、關於研究增進工作效能事項。

丙、關於研究增進工作效能事項。

丁、關於研究增進工作效能事項。

戊、關於研究增進工作效能事項。

乙、關於省地方各級機關主辦會計計八員之查歷審查及工作考績事項。

丙、關於各種會計會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丁、關於歲計會計之各種查閱及修正事項。

戊、關於各料室之圖簿事項。

己、關於重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庚、會計長交議事項。

安徽省政府銀行活頁法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府第八〇二次委員常會通過

第九條 會計報告事項，各料室工作，由主管科長依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重要時得提出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每月三十日舉行一次，其時間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會計長核准後行之。

第一條 本府為舉行中央法規友本名冊，規畫頁本，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央法規類編各編處時，本省各級政府本府委員會議通過時，隨即交由本府會計處辦理，會計法制室，按照所規定編號方式，編訂號次，交各印刷局鉛印為要。

第三條 中央法規類編，依中華民國法律大全例言第四條條文，每類自〇〇〇一起，至一九九九止。本省法規，另擬編類編號一覽表，經擬核後，先行印發各單位，以為隨時分類彙集之根據。

第四條 編印版型，定為十號紙八號，份數暫定為每種每

次報告。

第十條 本會出席人員，除因公出差或請假者外，一律參加出席，遇有缺額等故者，得於會議前呈請會計長核准後，方可缺席。

第十一條 各料室會議提案，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擬定其書面長議，交由一科整理呈會計長核閱後，彙編行印。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重要時得提出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每月三十日舉行一次，其時間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會計長核准後行之。

第五條 單頁一千份，必要時呈准增印之。

第六條 紙張及印刷費，即由各處應辦所需用之份數分送，以便各處隨文類彙所屬各機關。

第七條 各處應辦負所需辦法之印刷成本，按照印刷店估計之每份單價，每半年結算一次，連繳各處。

第八條 訂購活頁法者，按第一次繳納定費十元，個人一次繳納定費五元，每半年按照印刷成本結算一次，多退少補。訂購者在本埠自取，外地每月郵費一次，郵費或掛號費每半年一元，預行繳納。

第九條

活頁法規印刷費，即在所收回之印刷成本內開支，其一時未能收回者，由省庫墊支，有虧短時，專案呈由省庫補足之。

第十條

活頁法規印刷費之支付，暨印刷成本之收回，其

賬目由省印刷局經理之。本辦法自省府委員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央法規活頁本分類編號一覽

- 子根本法 〇〇〇〇
- 五民法 〇〇〇〇
- 官刑法 〇〇〇〇
- 刑民訴訟 〇〇〇〇
- 辰刑訴 〇〇〇〇
- 巳官制官規 〇〇〇〇
- 午行政 〇〇〇〇
- 一內政 〇〇〇〇
- 二外交僑務 〇〇〇〇
- 三軍政 〇〇〇〇

安徽省單行法規活頁本分類編號一覽

一 官制 官規

分	官	官	分
種	規	制	類
名	官	官	名
稱	規	制	稱
編	一〇〇〇	〇〇〇	編
號	〇〇〇	〇〇〇	號
起	〇〇〇	〇〇〇	起
數	〇〇〇	〇〇〇	數

二 人事

未立	申司	酉考	戌監	察	督	督
法	法	試	察	督	督	督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審查考法	調練	任用服務	給津貼	考核	獎懲掛帥	雜類
人事審試	人事訓練	人事任用	人事檢給	人事考核	人事獎懲	人事雜類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議錄

本府第八零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李品仙 朱佛定 陳良佐 楊憶祖 方治

蔡 灝 張藝純 萬昌言 劉真如

缺席委員 黃紹耿

列席者 廖江南 顏 剛(鄭人益代) 王 和 孫象震

卓衡之

主席 李品仙

紀錄 陳慕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九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二) 秘書處簽呈，奉交下 行政院訓令，以各省

(市) 政府按月應行遺送之統計專業通訊表

，自抗戰以來，即告中斷，現欲由該各省(

市) 統計專業辦理情形，并恢復編製統計通

訊，發給表式三種，飭即查填，凡已往各月

未經填送者，一次補報齊全，嗣後改爲每三

個月填報一次，(三、六、九、十二月) 等

因，在上項業務原由本處統計室承辦，惟該

乙、討論事項

室前於本府第六時，因人員星散無形停頓，經簽復 主席批准恢復統計室等因，除遵將該室恢復，並奉准派民政廳第一科科長會意暫行兼代該室主任外，請報會備查。

(一) 據秘書處擬據法制室簽呈，奉核民政廳所擬安徽省各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儲蓄優待暫行辦法，遊經詳加修正繕具修正案請鑒核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二) 據財政簽呈，爲改善審核各機關報銷案辦法，擬具審核報告表彙報表核准通知審核通知格式四種，請提會備案案。

決議：准備案。

(三) 據秘書處簽呈，爲印製 主席告同胞書，訓詞、佈告，各五萬份，經省印刷局估定印刷費二千六百元，核尙實在，可否照准，并由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秘書處簽呈，爲本處墊付印製本省戰時單行法規工料費一千四百五十八元一角，可否准由總預備費項下撥還歸墊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民政廳簽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送來月

本府第八零一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李品仙 朱佛廷 陳良臣 楊德祖 方治

缺席委員 蔡瀾 萬昌言 劉真如

列席者 張義純 黃紹耿

列席者 廖江南 賴剛 (陸廷選代) 王和

主席 孫象廉 卓衡之

主席 李品仙

主席 陳化奇

主席 魏理遺囑

會講材，國民道德須知等理，應否照案翻印分發，款由省總預備費內支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翻印，款由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六) 據教育廳呈，為聲稱蹟雲呈請核發博士考試論文印刷費，擬撥經費六百元，並在二十八年度教育預備費項下動支，當否祈核示案。
決議：照准。

(八) 據財政廳呈，為第七審查處海關分處稽查員王法奇於執行職務時遺失印章，擬請照章給予一次印金三百元，由二十九年年度撫卹費項下動支，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八〇次委員常會會議錄。通過。

(二) 財政廳呈，據霍邱縣稅務局呈報，該局河口巡警專處所屬巡警稅務員馬潔凡，於本月五日往巡警專處繳納稅款，中途因匪劫去稅款一百八十元，並槍傷該員左腿已歸縣府醫院開現。及商討以後，擬款作該員醫費，並由局發給該員醫藥費二百元，並請失稅款，祈體念情形特殊，准免予追繳等情。查該稅收員馬潔凡，解款途中，遭受槍傷，事出意外，似應體察情形准予免繳。請提備案。
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 據教育廳呈，為擬訂立安徽省政府補助各級縣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暫行辦法，關於所需補助費，擬在本年度教育預備費項下動支，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據民政廳呈，為第三區專員閉有清請開各各區專署成立督憲室，似屬必要。關於內等區，并擬增設督導員一人，以利工作，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毋庸置宜。

(五) 據本省臨時物產管理處呈，為擬定安徽省暫行統稅稽察辦法，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 據保安處簽呈、為立煌警備司令部開辦購盤費，擬准照原請發給九十元，其經常費並擬援照成案，每月由省庫支給三百元。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民財部廳簽呈、為徽縣縣隊營鄉副鄉長、劉顯輝遺孀撫卹費，擬請撥發卹款該鄉副鄉長田耕懋卹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仍在縣地方預備費項下支給。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給卹二百元。

(八) 據會計處簽呈、為本省二十九年年度總會計各種帳簿表冊業經印就，共支印製費一千八百〇九元，較原領之數計不敷三百〇九元，請提會補發歸墊，並請派員驗收案。
決議：准予補發，所製帳表，由財政廳派員驗收。

丙、臨時動議

(一) 據秘書處簽呈、為從新編定本府委員會經費預算書，並擬自二十九年度二月份起實行，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通過。

本府第八零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李品仙 朱佛定 陳良佐 楊慎祖 方 治

蔡 灝 張養純 高昌言

缺席委員 黃紹耿 劉真如

列席者 賴 剛(隨廷選代) 王 和 孫象虞 卓衡之

主 席 李品仙

紀 錄 陳化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八零一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二) 民政廳簽呈、資本廳禁烟督察員改制一案，前於二十七年三月經奉本府第六九九次委員常會議決通過，嗣經派員新預算復簽奉本府第三一三三號委員會議決通過，謹即於二十七年四月份實施，並將辦理預算數目抄送財政廳備查、所有廿七年四至十二月份每月總額預算二千一百一十元，均經先後照案由禁烟專款內坐支，除開二十七年四至七月份，每月經費支付預算款額及抵解各書，已函請財政廳查照轉賬，暨於二十七年八至十二月份每月經費支付預算款額及抵解各書另案補送財政廳照案轉賬外，所有該項二十七年四至十二月九個月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冊亦已編造齊全，計共支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元八角九分，較原領之數結存六千四百三十五元一角一分，請鑒准予報會審查核銷。

准予核銷。

乙、討論事項

(一) 據秘書處簽呈，為擬訂安徽省政府編行活頁法規暫行辦法，請鑒核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本府駐渝辦事處電請增加經費一案，經第七九二次委員常會決議查案再核等因，謹將本案原委，簽請提會復議案。
決議：緩議。

(三) 據財政廳簽呈，本核保安特務第一營二十八、六、七、八各月超級士兵餉項預算，數尚相符，似可准由該營二十八年度截喉項下支銷，並擬請自二十九年度起超級士兵餉項名義予以取銷，當否請提核議案。
決議：准予支銷自二十九年度三月份起，將超級士兵餉項取銷。

丙、臨時動議

(一) 據秘書處簽呈，為籌製本府憲兵連官兵軍服需費一千五百七十三元六角八分，可否准予撥照成案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核示案。
決議：照准。

本府第八零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十午八時

出席委員 李品仙 朱佛定 陳良佐 楊憶祖 方 治

列席委員 蔡 綏 張 義 綏 萬 昌 言 劉 真 如
主席 李 品 仙
秘書 陳 化 奇
總務 王 和 孫 象 巖
紀 錄 王 和 孫 象 巖
主 席 李 品 仙
總 務 王 和 孫 象 巖
紀 錄 王 和 孫 象 巖

乙、討論事項

(一) 第八零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二) 據本府八零二次委員常會簽送，所擬非常時期安徽省政府八員薪給辦法，及擬訂安徽省政府八員薪給辦法，本府公務員薪給辦法三項，併提前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交法制室整理條文。

(三)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修正安徽省縣長檢定數目辦法，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緩議。

(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各機關補助公務人員醫藥費，已全數撥出，現值省庫支絀，可否緩辦，抑仍規定領據法，補給分收據，於二十九年度預算內，補列債務支出三十萬元。續於中月份內領票，以備撥發，或即以本省近將發行之二十九年度公債作抵，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秘書處簽呈，為中茶公司改隸實業，為國營機關者省股本一律退還。本省應撥股金二十萬元，請向地行撥借，存合約，業經註銷，請提會備查。
決議：准照成案。

(八)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具本省各區賦稅督征員服務規程，請提會備查案。
決議：修正通過。

政 令

電

本府電 中央及各省市軍政汪道

中央黨部 總裁府、國民政府主席林、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蔣、各院部會、各省軍政、各縣區司令官、各
 集團軍總司令、各綏靖主任、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
 吾國北伐軍後援會、各省青年民族歷史保存會、各省
 炎黃子姓爭自由、更願國共革命必獲之過程，復興中國必
 循之途徑，故自軍興以來，凡屬血氣之倫，罔不同仇敵愾
 ，慷慨赴義，精誠彌於全國，感石徧於寰宇，不圖汪道
 銜背叛黨國，甘心事仇，始則響應近衛聲明，藉發和平
 論，繼則背承逆會意旨，借相孤立偽黨，間早已為政府所
 通緝，國人所共棄矣，乃汪道竟毫無悔禍之心，近更變
 本加厲，不惜與敵寇訂立賣國協定，其條件之毒辣，舉凡
 二十一條所未包含者，幾無不概備舉其，述其用心，賊狗
 跪之不若，充彼謀，實亡國而有餘，我 總裁於告友邦
 及全國軍民書中，已昭示中外，揭破無遺，奸邪同運於燃
 犀，元惡豈於誅戮，品仙等守土有責，義切勤好，誓率全
 省軍民在我 領袖領導之下，堅持抗戰，驅逐倭奴，撲滅
 此獠，還我河山，謹電陳詞，伏祈垂察，李品仙、朱佛定
 言、劉真如。蘇民叩印。

代電

本府代電 祕一字第六七四號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規定送稿格式及會稿辦法五項仰遵照辦理由
 抄送本府各廳處：查各廳處會稿簿之顏色，原有規定，用

表於文之意義，俾便按次處理，免失時效，惟日久忽略，
 多未遵行，致紛先後，辨別困難，對於增進行政效率，殊
 有窒礙，且各款稿簿長短大小未臻一律，既不整齊，易滋
 凌亂，應即改善，茲特規定劃一辦法如下：（一）會稿簿
 及送稿簿一律改用布夾，上書書一府稿二字，俾便便整
 齊。（二）會稿及送稿布夾長及長十三吋闊十二吋為準
 。（三）會稿布夾顏色分深淺藍二種，深藍為重要，淺藍
 為普通。（四）送稿布夾顏色分紅黃白三種，紅色為特
 為重要，白色為普通。（五）會稿只用紅黃二色，並須
 於夾面上「府稿」二字之下標明「電」字以資識別。（六）
 五）送稿簿皮用紙質，以防遺失文件，漏洩機密。（箱長
 十四吋，闊十二吋半，厚六吋）所有文稿包入會稿夾或送
 稿夾後，再裝入箱內，由原發機關收發人員加鎖，交與送
 稿人遞送，至收稿機關由收發人員啟鎖點收，其屬特別機
 密者，應由秘書自行啟閉，以資慎重。（各廳處收發室須
 各執同樣鑰匙一個。）以上五項規定，統自三十日起實行
 ，仰各併將原切會稿簿，並迅即依規定尺度顏色製就會
 稿送稿布夾及箱，以便屆期使用，毋得忽延為要，主席
 李品仙祕一卅一印

本府代電 祕一字第六七五號二十九年二月 日

規定，仰遵照辦理
 抄送本府各廳處：查各廳處會稿簿之顏色，原有規定，用
 行政效率，經 規定送稿格式及會稿辦法五項仰遵照辦理由
 遵照在案，仰各廳處切實奉行，致解宏效，茲經本府各廳

處組長第二次聯席會議決定，就商定原則，交由秘書處召集各廳處主任研詳，商訂具體辦法呈核，旋據各廳處秘書會商簽復，略稱去年三月規定之會稿辦法六項，手續尚稱詳善，擬請重申前令，以利公務，此外復經商定補充辦法四項：(一)會稿隨到隨看，會稿與非會稿有別，應先看會稿。(二)會稿簿由秘書處規定大小一律，顏色規定二種，特急者用深藍色，普通者用淺藍色，以資區別劃一。(三)責成收發人員，指定一人專司會稿收發，並檢查會稿封套情形，如會稿交封逾二日尚未發出，該員應即向科查詢。(四)從前所規定之會稿通知單，應切實遵用。再查各廳處送稿顏色之差別，凡表公文之緩急，亦有規定，惟日久忽略，多未實行，且近來各廳處送稿長短大小至不一律，並計重行規定並備通知，以資區別而昭劃一。查所簽各點均屬切要，應准照辦，除送稿簿之顏色尺度候另案規定飭遵外，合再抄發上年三月規定之會稿辦法六項，連同上項補充辦法，仰各領飭所屬一律遵照辦理，毋得玩忽，以期迅速而增行政效率為要。主席李品仙祇一丑印存。

附抄去年三月規定之會稿辦法六項

- 一、由省府通令各屬，凡一文電內不得敘述兩件以上不相關連之事件，普通公文儘量採用代電體式。
- 二、各機關來文如有兩件以上獨立性質之事件者，由秘書處抄送各廳處就主幹事項逕遞新府廳。
- 三、凡法規已有規定或已辦有成案者，先辦稿送會，不必簽註，其必需簽註者，應儘量求速，或用口頭接洽。
- 四、凡以兩機關以上有關係之事件，但無須其他有關機關審核其會稿係屬通知性質者，可先發後會。

五、凡簽會兩機關以上者，由首列機關簽會後，送次列機關，以次遞送至最後簽會機關屬於簽註者，簽註後送還主辦機關，(如係將原件分抄同時送請各機關簽註者，簽註後即遞還主辦機關，毋庸遞轉)屬於會稿者，會稿後，逕呈主席轉行，但中間如有更改之處，最後會稿機關，仍應送還主辦機關後呈轉。

六、各廳處表官名簽各刊一個，送秘書處暨印室於劃署文內蓋用，以資迅速。

本府代電第七一五號

為修訂本省臨時省政府警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辦法其經費編制分等表亦經另行編訂仰知照由

本府秘書處，財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保安廳，會計處，院南行署，院北行署，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查各區專員公署，增加員額，經費計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增員額二人，丙等區增一員一人，軍事科甲乙等區增中隊參謀科員一人，又於各區增少隊參謀科員一人，甲乙等區增中隊督導員一人，及彈藥費均增列五十元，丙等區增中隊督導員一人，及彈藥費均增列五十元，丙等區增中隊督導員一人，及彈藥費均增列五十元，業於上年十二月財保民營經費飭各專區遵照及各行署知照在案，聞該項本省臨時省政府警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辦法，應即隨高修正如下，原文第六條，「設警員二人至三人」一句，應改為「設督導員二人至四人」，第七條「行政科設警員一人科員二人」一句，應改為「設警員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第八條「設上尉參謀科員一人」一句，應改為「設上尉參謀科員二人至三人」，又於中尉副官參謀科員二人」一句，下加中尉副官參謀科員一人

「一句，其經費編制分等表，亦經另行編訂，除報會備查外，合行抄同修正附表仰各知照，主席李民鈞子發印。附修正專署經費編制分等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本府代電第一八九〇號

奉 行政院暨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抄發國民精神動員視察員服務規則等件電仰知照由

皖南行署，各區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奉行政院本年一月八日陽字第四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二十八日十二月號字第二四八零號代電開：本會為明瞭各省（市）精神總動員實施狀況及改進起見，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視察之必要，茲制定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及視察報告表式，除分電外，相應抄同該項規則及表式，電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及表式，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空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一份，視察報告表式一紙，奉此，同日復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積字第二四八〇號代電同前因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電，仰知照。主席李民鈞印附抄發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一份，視察報告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本府代電第一八九一號

為規定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總理逝世紀念暨植樹運動合併舉行由

各機關密案奉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案開：茲規定各省（市）縣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辦法如下：（A）紀念儀式，（一）國民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與總理逝世紀念暨植樹運動合併舉行，（二）各省（市）由主席（市長）兼省（市）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領導由縣長兼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領導，（三）各區鄉（鎮）保由區長鄉長（鎮）長保長領導，（四）會場內必佈置精神動員之邊渡標語及一年來執行動員概況之統計圖表，（五）區鄉（鎮）保區會時邀請當地有聲望者擔任講演，（B）檢閱者，為當地軍警及國民兵及受軍訓之學生與臨時服務之團體等，由主席或官長官長集合檢閱，或由各主管者分別檢閱，依各地地方官定之（C）檢閱（一）體育競賽各地地方官團體聯合或分別舉行體育競賽，（二）演講競賽各地地方之學生團體聯合或分別舉行關於精神動員之演講競賽，（D）展覽（一）生產展覽展覽當地農產或 藝品之比較優良者陳列展覽，（二）文藝展覽關於精神動員之書報詩文陳列展覽（E）宣傳各名（市）縣動員委員會暨各區鄉鎮名譽宣傳員分派宣傳員赴所轄各地宣傳精神動員及植樹運動之重要意義，上述各項辦法如各名（市）縣區鄉（鎮）保區地方有困難或有變更之必要時，亦得酌量增減之，電達各區專員普速舉行，其生產宣傳展覽，如萬一因時即趕不及，亦可從略等因，仰各遵照辦理具報，立輸與治有日。

市）縣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辦法如下：（A）紀念儀式，（一）國民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與總理逝世紀念暨植樹運動合併舉行，（二）各省（市）由主席（市長）兼省（市）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領導由縣長兼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領導，（三）各區鄉（鎮）保由區長鄉長（鎮）長保長領導，（四）會場內必佈置精神動員之邊渡標語及一年來執行動員概況之統計圖表，（五）區鄉（鎮）保區會時邀請當地有聲望者擔任講演，（B）檢閱者，為當地軍警及國民兵及受軍訓之學生與臨時服務之團體等，由主席或官長官長集合檢閱，或由各主管者分別檢閱，依各地地方官定之（C）檢閱（一）體育競賽各地地方官團體聯合或分別舉行體育競賽，（二）演講競賽各地地方之學生團體聯合或分別舉行關於精神動員之演講競賽，（D）展覽（一）生產展覽展覽當地農產或 藝品之比較優良者陳列展覽，（二）文藝展覽關於精神動員之書報詩文陳列展覽（E）宣傳各名（市）縣動員委員會暨各區鄉鎮名譽宣傳員分派宣傳員赴所轄各地宣傳精神動員及植樹運動之重要意義，上述各項辦法如各名（市）縣區鄉（鎮）保區地方有困難或有變更之必要時，亦得酌量增減之，電達各區專員普速舉行，其生產宣傳展覽，如萬一因時即趕不及，亦可從略等因，仰各遵照辦理具報，立輸與治有日。

本府代電長字第一九一〇號

奉 行政院令修正省（市）動委會組織大綱等因仰 仰遵照辦理由

皖南行署各區專員各縣縣政府案奉 行政院陽字一一八號

訓令內開，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文字第三二九二號有代電開，一案據國本總動員設計委員會呈稱，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頒行業務兩年，按照現在實際情形，實有修改必要，爰將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加以審研，定為修正，呈請核定通令施行，並指令紙遞等情。附呈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據此業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即即通飭施行，除分電外，合函抄同修正組織大綱電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通行外合行抄發修正組織大綱，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修正各（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主席兼司令李民治發印計抄發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本府代電 第一八六七號

為訂定安徽省保潔衛生實施辦法附報告表電仰遵照由

皖南行署，各區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均覽，本府為督促各縣保潔衛生，曾於二十八年六月訂定安徽省各縣保潔衛生規則，令飭分期實施。並限於二十八年底一律辦妥在案，實施以來，各縣能遵辦者有成效者固多，而視若具文推行不力者，亦復不少，又查前據皖北觀察團莫師長總宏報告內述及阜陽臨泉靈邱等縣對於公共衛生及個人衛生多不注意，並擬具改善意見六項送府參考，現值年度開始，春瘟夏疫危險堪虞，本府為提高衛生行政效率促進各縣積極領事實施前規規則，以期分期完成起見，爰參

考莫師長報告書及各縣實施情況，訂定安徽省各縣保潔衛生實施辦法計十六條，附各縣保潔衛生報告表格式一紙電仰遵照切實推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依限填報書表，彙呈本府備查，並仰各專員公署時加督導，務期勉力完成，為要，主席李民治發印計抄發安徽省各縣保潔衛生實施辦法及報告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本府代電 第一九二九號

為頒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免暫行辦法暨發待證明書仰遵照辦理由

皖南行署各區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均覽，免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積穀。本府前頒發免暫行辦法，均無明文規定，特製訂安徽省各縣免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積穀免暫行辦法計九條，令飭各省縣政府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主席李民治發印計抄發安徽省各縣免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積穀免暫行辦法一份，安省各縣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主席李民治發印計抄發安徽省各縣免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積穀免暫行辦法一份，安省各縣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主席李民治發印計抄發安徽省各縣免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積穀免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本府代電 保民前字第一九零九號

為舉行政院陸軍委會令頒全國人民尊做負傷將士仰即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本府各區專員公署，皖南行署，省幹訓班，各區專員公署，各縣政府，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四八零號訓令內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文字六二一八號

公函開：「奉天下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呈稱：據
 文治部呈送全國人民向負傷將士行禮祝賀草案，請分別
 兩令頒布等情，經酌予修正，並改訂為全國人民向負傷
 將士辦法，除通飭遵照外，理合擬請此項辦法，呈請鈞會
 審核。分行中央黨部、行政院、通飭知照，以廣宣傳，而
 收宏效，等由，並奉批「照予照給一等因，除分函中央執
 委會秘書處外，相應抄回原稿去。函達貴院，希即查照，
 并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件仰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又奉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辦理滄字第九九五號令內開：「據政治部二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滄字巴字第一零九三號呈送「全國人民
 向負傷將士行敬禮辦法」草案，請鑒核函分施行等情，據
 此，經酌予修正，並改訂為「全國人民向負傷將士辦法
 一，除通令遵照，並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列入國民精神總
 動員委員會綱領內，暨分行中央黨部行政院外，合行檢發
 該項辦法，令仰飭所屬一體知照，等情計附發全國人民
 向負傷將士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電仰遵照
 并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主席兼司令李保民治發，計抄
 發全國人民向負傷將士辦法一份。」

本府代電財四字第八一〇號

規定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由

本府各廳處，各行署各專署，各縣政府，地方銀行總行，
 物產管理處，護商緝私司令部，均覽，財政廳案呈，奉財
 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滄字第二二零七二號有滄關代電開
 案：案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前經代電通
 行遵照在案，關於該辦法第六條規定應受限制之區域，茲

經本部分別核定如次：(一)關於攜帶鈔票金銀及金銀製
 成品者，1.雲南，廣西，廣東，浙江，江蘇，山東，河北
 ，察哈爾，綏遠，新疆，西康，等邊省所屬地方，均稱邊境
 地或邊境各地方，2.鄰近邊省一百里以內之地帶，應指定為
 與邊境毗連之內地，3.鄰近敵區一百里或封鎖區五十里以
 內區域，應同邊地其敵區封鎖區之解釋，適用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會同制定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各規定，4.旅客
 攜帶鈔票金銀以外者應仍依照部定攜帶鈔票各專案辦理
 ，(二)關於私運外銷結匯貨物者，1.前項貨物經專案檢
 定限制私運轉口者，由邊省運往邊界，關於邊省及邊地之
 解釋應照攜帶鈔票金銀及金銀製成品辦法辦理，2.前項貨
 物經指定限制報運轉口者，由內地省份運往邊地及與邊地
 毗連之內地，應照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辦理，3.政府
 機關統銷貨物於國內轉運時，除憑本署專用准運單或主辦
 機關所發轉口證單裝運者，應准自由通行外，其餘悉照本
 款1,2兩項之規定辦理，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會
 行電仰遵照辦理，等因，查此案前奉行政院萬字第九二零
 零號訓令，抄發該辦法業經於二十八年十月三日以財四字
 第五九五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據案呈前由除分行外
 ，合行電仰該廳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立主席
 李財四巧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本府代電第四五四號

抄發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電仰知照由

屯溪皖南行署，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呂字
 第一六七七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
 十四日滄字第七二一號訓令開：查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

續條例業經制定隨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函抄發原件電仰知照，並飭皖南養路處知照，立應省府建一誥印。

附抄發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一份

本府代電 第四五號

抄發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電仰知照由

屯溪皖南行署，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呂字第一六七七八號訓令開：查 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業經由院制定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奉 國民政府予以特許，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一份，奉此，合函抄發原件電仰知照，並轉飭皖南養路處知照，立安徽省政府赴一誥印。

附抄發規程一份

全省保安司令部代電 立民保政字第一四〇八號

為轉發對降落敵機包剿辦法一份電請查照仰各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安徽省黨部，省參議會，高等法院，軍管區司令部，動員委員會，省政府各廳處，皖南行署，戰時物產管理處，保安團隊特黨部，保安第一，二支隊司令部，各游擊縱隊司令部，護商緝私司令部，各專署，各縣府，望江貨運管理處，無為沿江巡視特派員，據本部政治部呈稱：「案奉軍

事委員會政治部人巴字第四四一五二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辦訓渝字第九二六號訓令開：「案據航空委員會主任周至柔呈稱：「案准第十戰區司令長官部一月宥寧垣代電轉送陝西省防務司令高振其陝西省各地降落敵機包剿辦法一份，希查收等由，查該項辦法，尚屬可行，除分電復外，理合抄呈原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並請轉標轉陝西省三字冊除通令全國一體遵辦，以利抗戰，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茲將該辦法予以修正隨令頒行，除指令該會遵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附發修正對降落敵機包剿辦法一份奉此，查是項辦法至為週密詳盡，謹抄呈一份，擬請轉飭所屬遵照」等情及附呈原辦法一份，據此特電令仰各遵照主席司令部李季品仙立民保政非銑印

附發修正對降落敵機包剿辦法一份

訓令

本府訓令 祕字第六九九號

本府各廳處 皖南行署 各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

奉令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公務員考績表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三一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渝第六九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公務員考績法，在非正常時期中，着即暫停適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及表式各一份，奉此，同日又准內政部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七日甄字第... 一八六八號以同一事由咨行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令仰知照。

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一份
公務員考績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席 李品仙

本府訓令財教建民字第六〇〇號

令 北南行署 各屬各縣政府

一為抄發各專縣政務督導辦法等件仰遵照由

查本府為健全督導制度，曾派政令實施，特於各區專員公署及縣政府設置督導員，並分別訂定服務規章，通飭遵辦各在案。惟查實施以來，督導員執行任務，往往僅注重消極之觀察，對於積極之督促及指導，仍多忽略，殊失獨立此制之本旨。茲為提高督導效能，並嚴密考成，使督導制度與考核制度能互相聯繫起見，特訂定各專署及縣政府督導辦法，專署及縣府督導員督導考卷經常應行注重事項，專縣每期督導工作及督導事項報告表式，督導工作日記簿格式，隨令頒發，仰各知照，併仰各專署及各縣政府即便轉飭所屬督導員恪遵辦理，按期詳報，以憑考

核。再各縣每期工作實施程度報告表，應於期滿呈由專署發交督導員就地查驗，並經專員抽查結果填密審核，列具意見，方得轉呈省府及行署查核，分別獎懲，俾能循名覈實，確臻上理，以杜過去浮報虛飾之弊，併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安徽省各專署及縣府政務督導辦法各專署及縣府督導員督導考卷經常應行注意事項各專縣督導員每期督導工作及督導事項報告表式各一份填表方法說明 份各著縣督導員日記簿格式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元月十九日

主席 李品仙

財政廳長楊憶祖

教育廳長方 治

建設廳長蔡 淵

保安處長賴 剛

民政廳長陳良佐

本府訓令民濟字第一八六九號

令各縣縣政府

一准衛生署函送協助各省推行公費制度補助辦法令仰參照辦理由

案准內政部衛生署保第一九二八號函開：

「查衛生事業，為民生之要素，國本之奠基，近數年來，經中央及地方之共同努力，得以略具根底。惟衛生設施，要在普遍，本署前經擬訂縣衛生行政組織辦法大綱，呈奉行政院公布施行，各省依照規定，逐漸設置者，尚屬

不少，而以人才或經濟之關係，猶未舉辦者，亦在所多有，際茲抗戰時期，民族延緩，所關至重，尤宜積極推進，以固邦本。本署爰於本年度擬訂協助各省推行公務簡便事業費概算，轉呈奉行政院令准施行。茲經本署訂定補助辦法，對於貴省擬補助左列二項。

- 一、縣衛生院之設置一縣至三縣。
 - 二、高級衛生專門人員之設置一人至三人。
- 相應檢同一二附呈補助辦法各一份函請查照，即希辦理是荷。

等因，附辦法二份。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函抄回原辦法二份，令仰轉飭主管衛生醫療機關，參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內政部衛生署協助各省推行公務制度設置高級衛生專門人員補助辦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席 李品仙

民政廳廳長陳良佐

本府訓令財民治濟字第一七二二號

各區專員公署 縣政府

奉院令頒發戰時鄉(鎮)保甲長及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標準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一六二二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渝字第一九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據考試院二十八日一月廿八日第一二二號呈稱：「現據銜部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稱：「案查(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原係地方自治人員，向不兼給卹，自抗戰軍興，此項人員，原有因公傷亡情事，非特予撫卹，無以昭激勸而勵效。迭經本部依據各省分區設置暫行規程，及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各規定，比照委任職任公務員卹金條例核卹有案，惟辦理以來，請卹人填送請卹事實表內，月俸欄有填支津貼或辦公費二三元者，有填無字者，如一律比照委任職核卹，則卹金數目過大，將來地方政府支付此項卹金，不無困難，倘因此而影響此項卹金之支付時，轉失政府特予撫卹之至意，經詳加研討，並函商內政財政兩部，擬具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以資補救，而示公允，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項標準，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公佈施行」等情，計附呈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一份，據此，查該似尚可行，理合檢同原呈，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計抄發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附抄發戰時鄉(鎮)保甲長暨擔保主任因公死亡給
一 牌暫行標準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主席 李品仙

財政廳長楊憶祖

民政廳長陳良佐

本府訓令

令 皖 南 行 署 各 縣 政 府
各 專 署 公 署 各 合 作 指 導 處

一 奉院令抄發合作社法仰知照也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十一月廿四日呂字第一五二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滄字第
六五零號訓令開：『查合作社法，前經公佈施行在案
，茲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佈並
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全
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合作社法一份(夏法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主席 李品仙

建設廳廳長蔡澂

通 緝 令

本府訓令民治字第五七四號(不另行文)

令 北 南 行 署 各 區 專 署 各 縣 政 府

各 專 署 公 署 各 合 作 指 導 處

各 縣 政 府 各 專 署 公 署 各 合 作 指 導 處

第一 通緝貴州省獨山縣長林開祥案由

案准內政部滄民字第一九四號咨略開：奉 行政院

第一 區區長林開祥捲款潛逃案情，應予通緝歸案，并抄送貴

州省政府原呈及通緝各 件，轉行到府，准此，合行抄

發原件，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貴州省政府原呈及通緝各 件

抄貴州省政府原呈

案據獨山縣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法字第一八七

號呈稱：

「案據本縣第一區區長陳文廣徐建勛呈稱：查本

區區長林開祥，於本月三日上午六時三十分鐘因辦

公時間未到，職等尚未到職辦公，只有書記陳慶明暫

代先來，林區長乃將未辦文件，交書記陳慶明轉交職

等擬辦，遂携書夾一只外出，至晚未見回區，經派丁

四處密訪，據報俱無着落，惟區長離區之後，接獲鄰

團長致區長函云，有車赴省准明日上午成行，等語，

乃於次日(六日)函報鈞長派員會同檢查區長寢室，計

得鈔記一顆，所有配賦中籤壯丁名冊二本，區長業已攜

去，惟查區長到差之後，即向各聯保主任每人撥借洋

十五元，九聯保計得洋二百三十五元，復查區長向嚴隊附

處即獲賈六電話桿木費洋八百三十元，此款尚未轉交各聯保，又收得蕭又聯保鞋襪被服藥品費洋三十三元，以上三數共收得法洋共九百九十八元，計區長手交來辦公費洋二十元，（係九月六日）十月一日又交來洋三十元，以作開支區丁工餉，交由區員陳文禮手支付，所餘各款共九百四十八元，不知區長存放何處，計林區長離區業已五日，理合將離區後各情報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熊團長原函一紙，據此，當經派本府科員徐大宗即赴該區公所詳詢該區長離職情形，并飭檢查其寢室所遺公私物件，去後嗣據復稱：竊於昨日午後四時三十分奉鈞諭飭赴第一區公所詳查林區長開詳離職情形具報等語，奉此，遵即前往該區會同陳徐區員逐詢經過，據區員等均云該區長經領費六電話桿木費共計八百三十元及經收蕭文聯保新傷兵鞋襪藥品捐計三十三元，并以私人名義向各聯保借獲一百卅五元，經交出公費卅元，區丁工資卅元外，并攜同卅丁中籤名冊二本，此係款項及公伴部分，其該區長向

貴州獨山縣第一區區長林開祥通緝書

姓名	林開祥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籍貫	安順
住所	龍爪樹
職業	公務員
特徵	未詳
案由	捲款潛逃
通緝理由	犯罪月日及處所
解送處所	獨山縣政府
備註	

餘物具只係睡小鋪陳全副，捲洗寢服四件，舊皮鞋兩雙，皮質手箱一只，內存來往賬函數封，像片兩張，黨證一本，餘無他物，奉諭前因，合將查詢情形，簽請鑒核等情前來，按此情形，則該區長委屬捲款潛逃，了無疑義，即經專電呈報其廳，并以民總字第五八九二號代電呈報鈞府及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鑒核各在案，維奉長廳真示開：林開祥捲款潛逃，仰將詳請呈報省政府核辦等因，奉此，除咨請貴州省會警務局協助本府保警隊分隊長孫驥良在省嚴密查拿并密查該逃員原籍安順縣政府在緝歸案外，理合將該區長潛逃情形，并繕具通緝書隨文呈請鑒核，予以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函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嚴緝外，理合抄同通緝書，呈請鈞院核辦示遵，謹呈

附抄呈送緝書一件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本府訓令民治字第七〇三號（不另行文）

令 皖 南 北 行 署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縣政府（類上除外）

六八四號呈報

據顯上縣呈報該縣東古城鄉長韓其忠貪污濫職捲款潛逃請予通緝并開除學籍等情仰遵照由。

案據顯上縣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甲民字

「案查本縣第三區東古城鄉長韓其忠，貪污濫職，業經撤職查辦在案，乃該韓其忠對於前在謝橋鄉長任內，及本任內應行交代事項，竟不辦理，並將謝橋鄉公款百餘元，二把盒槍一枝，及經檢舉私行罰款一千二百九十八元，與東古城鄉公款（數目正在清查）攜帶潛逃，實屬目無法紀，亟應通緝歸案法辦，除分呈專署外，理合備具年籍面貌單，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緝，並開除其區幹訓生學籍，以儆效尤，而肅官箴。」

韓其忠年貌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身 體	面 貌	備 註
韓其忠	二十歲	穎上	身高四尺許	長方形皮色白	

本府訓令 民治字第二一九六號（不另行發）

令 皖南 北行署 各區專署 各縣縣政府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通緝貴州省施秉縣聯保主任張國霖一案抄送原件備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為要此令 附抄原呈及張國霖年貌表各一件 抄原呈

案查前准財政部咨：以據查報施秉縣聯保主任張國霖拒收法幣，請即密查究辦等由，當經轉飭施秉縣政府查辦具報在案，茲核該縣政府呈復略稱：

「等情，附年貌表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此令。」

附抄發年貌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李品仙

民政廳廳長陳良

穎上縣縣長黎選材

「查職縣第二區三洞鄉聯保主任張國霖拒收法幣，本年六月在聯保辦事處棄職，顯係畏罪潛逃。業經令飭各區保團，久緝不獲，除飭嚴令各區保團緝密緝外，理會填具逃亡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准予通緝拿歸案完辦，以重幣政。」

等情；附逃亡表一份，據此，除咨財政部並分函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飭屬緝外，理合抄具逃亡表呈請鑒核，通飭各省緝獲歸案完辦，謹呈 行政院

附呈逃亡表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抄年貌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相貌	逃亡日期	逃亡地點	通緝	緝事	由
貴川施秉政第二區三洞鄉黨保主任	張國祥	二十六歲	廣西	身長中等 面白鬚鬚	六月十日	不明	拒收法幣		

本府訓令

民治字第一三九八號。不另行文。

院 行 署
令 各 區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公 署
縣 署 府

據學生軍第二隊呈報該隊散兵盧山傳達袁庭訓等十一名挾帶被服潛逃請予通緝等情令仰飭屬協緝

由 民政廳彙呈，據學生軍第二隊隊長陶子中二十九年一月報稱：

查該隊散兵盧山傳達袁庭訓，炊事梁志琴等十一名，因開拔無爲離隊越逃，語音階卑，以致意志動搖，均於十一月至十二月先後乘夜潛逃，並將前所領單

棉軍服各二套，軍帽各三頂，腳綁各三副，棉被共四床，隨身攜去。理合備文連同姓名年貌籍貫携帶公物表，呈請察核備案，嚴令通緝歸案法辦。等情，附年籍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飭屬一體協緝，移獲歸案法辦。

此令。

附抄發年籍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主席 李品仙

民政廳廳長陳良佐

安徽省學生軍團第二隊逃亡兵佚年貌籍貫服裝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
隊長陶子中

呈 日

級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逃亡日期	軍服	軍用	棉被	軍帽	腳綁	品貌
傳 達	袁庭訓	二八	廣西	左十一月十一日逃	單軍服	棉軍用	棉被	三	三	身長腰小
	譚如品	二一	廣西	右十二月二十日逃	單軍服	棉軍用	棉被	三	三	身長面黑頭尖

訊號	廬山	三四	河南	左○十一月 右○十一月	二	一	一	三	三	身小臉麻
炊事	梁志羣	三八	廣西	右○十一月 左○十一月	二	一	一	三	三	身矮胖肥頭大
	文鳳開	四三	湖北	右○十一月 左○十一月	二	一	一	三	三	身長面黑鼻尖
	楊永達	三二	廣西	右○十一月 左○十一月	二	一	一	三	三	身長瘦清寡
	蔣自云	二九	廣西	右○十一月 左○十一月	二	一	一	三	三	身長面黑凹
	吳世傑	三八	湖北	右○十一月 左○十一月	二	一	一	三	三	身矮精胖一眼
	楊幹	四一	廣西	右○十一月 左○十一月	二	一	一	三	三	身長面長口尖
	李白松	三七	廣西	右○十一月 左○十一月	二	一	一	三	三	身瘦頭小而黑
	江學夫	四七	河南	右○十一月 左○十一月	二	一	一	三	三	身長面方白

本府訓令 民治字第一五二二號(不另行文)

皖南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政 府

據學生軍第三隊呈以遺令補具該隊逃生何壽萱等十六名年籍表仰飭屬協緝由

民政廳案呈，據學生軍第二隊長陶子中二十九年一月呈，以遺令補具該隊先後挾帶服裝符號潛逃學生何壽萱

等十六名年籍表，祈予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應予照准。除指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

此令。

附抄發逃生何壽萱等年籍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六

主 席 李品仙

民政廳廳長陳良佐

安徽省學生軍團第二隊逃亡學生姓名年貌表

二十九年一月
隊長陶子中
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箕斗	面貌	身軀
何壽萱	男	二〇	湖北黃陂第三區	右左斗〇二	同	身長面黑頸長
薛維國	同	二三	霍山第三區	右左斗三二	同	身長面長黑
葉伯康	同	二四	太湖城內	右左斗二五	同	身瘦胸廣面方
高國瑞	同	二〇	湖北羅田城內	右左斗二一	同	身矮面圓眼小
史馨谷	同	二二	臨泉第三區	右左斗二〇	同	身長面白高鼻
余步凌	同	二三	淮城城南	右左斗一三	同	身長面白大鼻
薛祖先	同	一五	霍邱第三區	右左斗三〇	同	身矮胖肥面方
劉家福	同	二八	河南黃川城內	右左斗二〇	同	身矮瘦面黑
孫樂民	同	二九	渦陽第三區	右左斗一四	同	身矮粗眉大眼
段性哲	同	二一	同	右左斗三二	同	身長面黑耳大

徐大漫	戴立民	李序東	湛廷南	湯景泰	范玉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三	一九	一八	二一	一九	二一
桐城蘆溝橋	合肥第六區	潞縣第四區	無爲湯家溝	同	臨泉第三區
右斗二	左斗二	右斗一	右斗〇	右斗三	右斗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身胖面白大	身長面方眼	身長頭禿	身長面方耳大	身矮胖面白	身長嘴尖眼小

本府訓令 民治字第一六五九號（不另行文）

皖南行署 令各區專署 各縣縣政府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通緝浙江名上虞縣區長劉仲和 囑查照轉飭遠籍等由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通緝 由

抄登原咨及原呈暨劉仲和年貌表各一份

內政部咨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呂字一六三九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浙江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 爲本省上虞縣區長劉仲和運茶資款，虧欠公款，畏罪 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

，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 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

等因，並抄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 ，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爲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計抄送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份

部長 周 鑑 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九

抄原呈

案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杜偉呈稱，「 案查按管卷內據上虞縣長陸桂祥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呈稱， 一查本縣章鎮區署前區長劉仲和，奉紹興戒嚴司令鄒勛， 擬送省辦，在逃未獲，當將該逃員撤職，并查該劉仲和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部長周鍾嶽

抄原呈

案查本省卸任睢縣縣長朱龍章，前因縣地淪陷，未遑限造送交册，依照官更通緝案件辦法之規定，業經呈奉鈞院二十八年四月七日呂字第三三九六號訓令照准，并轉行暨呈報各在案，茲據豫東新鄭處處長齊真如先後呈稱，該縣長接事僅祇八天，正值戰事緊張，並經結算收入，嗣經本處派赴商邱策勸偽軍張風舉部反正，解嚴險隘，極著勞績，前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并停止任用，三年處分，自當遵即，擬請念其策勸匪類先予撤銷通緝，以示矜全等情，核此查該處長，再稱該前縣長在任未久，協助抗戰有功，各節均屬實情，除令現任睢縣縣長李永治查明，如有接收未清款件，仍由該縣任職員朱龍章負責呈繳，並電復外，擬准先行撤銷通緝案，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 孔

河南省政府主席何立煌

本府訓令民治字第一七六八號（不另行文）

院南行署 令各區專員 各縣縣政府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通緝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第一大隊第一區隊長黃淦如囑查照轉飭遵辦等由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通緝由

抄登原咨及原呈暨黃淦如年貌表各一份

內政部咨

案奉

渝警字〇二六五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呂字一七一二七號訓令內開：

一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函，以據中央警官學校呈為該校正科第五期第一大隊第一區隊長黃淦如，未經准假私行離校，願保有意潛逃，請查照通緝等由，除函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更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等因，抄附原呈黃淦如年貌表各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辦理，此咨

安徽省政府

附抄中央警官學校原呈一份黃淦如年貌表一份

部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抄原呈

竊查本校正科第五期第一大隊第一區隊長黃淦如未經准假於九月十九日私行離校願保有意潛逃據聞該員潛赴軍政部補訓處充任營長尚未證實查抗戰期間內文武官佐不得藉故請求辭職調職會奉明令通行有案該員畢業軍校任職本校區隊長不能以身作則託故請假已屬不合乃竟不候准假私行離校實屬違法干紀無可寬宥伏查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警察學校或其他警察教育機關教官之任用得以其所授學科之性質分別適用本條例或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其職員比照警察機關人員辦理」等語該員黃淦如身任本校區隊長依照上開條例應從職員逃亡例比照警察機關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一等語是該匪二構賊死亡罪及處
 處刑罰已有明文規定無可寬宥並以此不赦保釋

令飭總核以該辦聯合備文呈請伏祈
 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警官學校潛逃匪隊長黃淦如年貌表

姓名	年 齡	號 數	籍 貫	歷 身	材	面 貌	特 徵	備 考
黃淦如	二六	乃鑫	四川渠水	中央警官學校第二期畢業曾任 上海警長區中隊長教官少校大隊 中隊身符	黃	無	無	無

本府訓令民治字第 九二二號(不另行文)

皖 南 行 署
 令 各 屬 行 署 警 務 處 政 府

據報學生軍第四隊學生蔣廷忠等四名匪徒被加詳
 章情形現已佈飭嚴加緝拿

據民政廳轉呈學生軍第四隊隊長李劍雲，二十九年二
 月一日呈一件，為呈請除學，蔣廷忠趙玉書王子俊陳董等

四名，於二月一日挾帶被加詳章符號潛逃情形，附年籍及
 挾帶服裝，祈予通緝。等情。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行
 抄發原件，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至獲歸案法辦，以杜
 滋風。此令。

主 席 李品仙

民政廳廳長陳良佐

安徽省學生軍團第四隊學生逃亡年籍通緝表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學 生	職 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面 貌	身 材	備 考
蔣廷忠	蔣廷忠	一八	安徽壽縣	長	方	短	小
趙玉書	趙玉書	二一	同	方	正	同	

安徽省學生軍團第四隊逃亡學生挾帶服裝報告表

二十九年二月 呈日
隊長秦劍寰

王子俊	一九	河密崗始	圓式	魁梧
陳鼎一	一七	同	方圓	倭小

職別	姓名	逃亡日期	挾帶		帶		物		品		備考					
			棉軍服	單軍服	帽	腰帶	綁	歸棉	紗夾	被		單證	章符	號	臂章	
學生	蔣建忠	二月一日	一套	一套	一頂	一條	二對	一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趙玉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同	同	同	同		
	王子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床		同	同	同	同		
	陳鼎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同	同	同	同		
合計	四名		四套	八套	四頂	四條	八對	二床	二床	四	四	四	四	四		

本府訓令民治字第一九七二號(不另行文)

統 南 行 署
令 各 區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公 署
縣 政 廳

據報學生軍團第四隊炊事長彭世恩等二名挾帶被服符號潛逃情形仰飭屬協緝由

據民政廳轉呈，學生軍團第四隊隊長秦劍寰二十九年二月五日呈一件，為呈報該隊炊事兵彭世恩和銀等二名，

於二月一日挾帶被服行竄，乘隙潛逃情形，隨年籍及挾帶被服表，祈予通緝，等情，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

附抄發原年籍及挾帶被服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席 李品仙
民政廳長 陳良佐

安徽省學生軍團第四隊士兵逃亡年籍通緝表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隊長 秦劍賓

呈 日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 貫	面 貌	身 材	備 考
炊事兵	彭世恩	二五	黃河州南	黑 長 魁	梧	
	李和銀	二八	同	黃 方	同	

安徽省學生軍團第四隊逃亡士兵挾帶服裝報告表

二十九年二月
隊長 秦劍賓

呈 日

職別	姓名	逃亡日期	挾 帶			物 品			備 考				
			編軍服	單軍服	軍帽	腰帶	綁腿	棉被		夾被	破單	證章	符號
炊事兵	彭世恩	二月廿日	一套	二套	二頂		二對	一床	一床		一枚	一枚	
	李和銀	同右	一套	二套	二頂		二對	一床	一床	二〇	一枚	一枚	
合計	二名		二套	四套	四頂		四對	一床			二枚	二枚	

國 內 外 大 事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九日

一 國際動態

十六日 每日電聞報駐丹麥京城訪員來電稱，德國海軍部

已奉希特勒命，將在全世界各海面進行無限制潛艇戰。

十七日

英法簽訂商約，規定兩國提出共通之出口貿易政策。
美衆院通過九九六、七二二、〇〇〇元海軍經費案，但改善關島防務一項建議，被否決。

十八日

羅斯福行抵巴拿馬，視察海防。德意兩國亦派小艦隊草草對峙，擬在經海上向南太平洋群島進發，現在海軍部消息。

廿二日

羅馬電報消息，德意兩國在希臘，與非德意志國境，現正有海軍部消息。德意兩國突然在芬蘭七部巴沙摩亞附近出現，據報，芬蘭之舉動，使蘇聯不安，芬蘭正與海軍部，現已準備行動。蘇聯海軍在黑海舉行大規模演習。

廿三日

英美海軍協定，雙方已決定延至本年九月滿期。美政府現正與各國簽訂互惠商約之特權，至本年六月十二日開始，各國會提出法案，要求將此項特權延長三年，經參議院多數可決，後參議院討論。

廿四日

丹瑞挪三國外長會議，討論海軍問題并商討芬蘭問題及第三國公關干與時各該國探之態度，暨芬蘭海軍之安全問題。

廿五日

日新開報載日本政府官吏已與人民失却聯絡，政治矛盾百出，國家已陷於嚴重之局面。北歐挪瑞丹三國外長會議後，發表公報略謂，三國一致希望蘇芬戰事可以早日得談判方法結束，芬仍可保獨立。斯堪的納維亞各國受損失，應予賠償。荷有企圖將三國捲入戰爭之端，當其

起反抗，三國認為其領土之中立，其領土之起性，其關係甚早日結束。

中央社哥本哈根合乘電，德將出而調解蘇芬戰事之說，其據農上，上述與國會決表示不能盡力

援芬，一般人以為此亦無德方授意，據德已與瑞典提出保證書，將阻蘇向斯芬蘭列強進攻，並

傳德方對瑞會表示，德并不反對補充空軍火及志願兵等境芬芬，且絕不可允令正式軍隊境援芬

云。

芬外長賈納向記者談稱，芬隨時準備以和平方式結束蘇芬戰爭，吾人仍不反對任何友誼之調

停，但吾人之安全，絕不能聽令其遭任何破壞。

威爾斯自那不勒斯港對達羅馬。

倫敦路透電，義對威爾斯之赴歐態度，本甚冷淡，但自昨晚威氏高晤墨索里尼及齊亞諾後，空氣

為之一變。

蘇人民海軍部長長，已宣佈決於遠東沿海，以海參崴為根據地，駐軍一百艘，魚雷艇十二艘，以增強遠東防務，日對此異常關切。

威爾斯抵瑞典，不擬訪問瑞典當局。

增加進出口銀行資金，以便對芬放款案，業經參院通過，送交白宮，羅斯福當即可正式簽字云。

建設銀行公司董事長瓊思謂，進出口銀行資金增加以後，將先貸款與芬蘭，亦擬貸款中國一千萬元。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附錄

豫鄂皖邊區黨政軍幹部訓練班訓練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時間：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者：李品仙、陳良佐、儲應時、方治、范苑聲、楊

憶祖、劉真如、張義純、呂孟、朱佛定、李國

幹、楊續葆、胡學林、李一塵、莫昌言、朱乃瑞

主席：李品仙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委員會成立意義，略謂，安徽省內各
種工作團隊，如省動委會各級工作團、戰區及各級政治部
工作隊等，在現時實際工作情況上，亟須予以統一集中之
訓練，以增長其能力，整齊其工作步調，而最近政府法令
及二十九年度施政計劃，亦亟須使該一般工作人員認識了
解，以協助行政設施，故月前本人特呈請 總裁暨中央核
准，成立黨政軍幹部人員訓練班，負此任務，日前復奉
中央電派本人為該班主任，除已成立籌備委員會進行該班
籌備事宜外，茲更成立本委員會設計該班訓練方案，俾資
進行訓練工作，其次，此次名訓人員，其中固多係曾經從
事實際工作一二年以上，且受過訓練者，但學業程度則較
參差，今為使之有其事業前途，不致經常成爲一單純之工
作部隊計，對於優秀者(如高中以上之程度)或編成高級組
訓練之，以應現各縣政治組織收變後 增科之科長科員及
秘書與鄉鎮長等人員之需，對於程度較次者，(如未入初
中或初中尚未畢業程度)則其訓練學業，可盡量使之轉學

，否則訓練後，使其團體担任宣傳及政治防衛等工作，殊
爲需要，茲特先將此意報告，以備各委員釐定訓練目的及
內容之參考云云。

二、各委員報告訓練上之設計意見。(略)

三、籌備委員會籌備經過概況。(略)

(乙) 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真如提議，各縣黨部書記長亦應調集參加
此次訓練班受訓案，決議，各縣黨部書記長一律調集參加
受訓，以宏訓練，其所遺職務，由各該部幹事暫行代理，
即由省黨部通令執行。

二、籌備處朱主任委員乃瑞報告，籌備處擬定課程分
配爲政治訓練課程佔總課程時間百分之六十，軍事訓練課
程佔百分之四十，又以前二月爲一般訓練時間，後一月爲
業務訓練時間，當否請各委員討論案，決議通過，主席指
示，各課程教授必須注意其共同聯系構通之集中點，以達
配合行政推進政治設施之目的。

三、籌委會提議，所擬訓練計劃大綱草案，當否請討
論案，決議，修正通過。

(丙) 本次會議各委員發表關於教授上
及課程上之意見，統由班教會有議參考應用
之。

(丁) 散會

豫鄂皖邊區黨政軍警各部門人員訓練班第一期計劃大綱

甲、訓練目的

- (一) 在使受訓人員恪遵 總理遺教，服從 總裁領導，以負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使命。
- (二) 養成各縣黨務，及縣政工作幹部，以健全黨政基層組織，推進地方建設。
- (三) 培植青年幹部，以加緊動員民衆，及協助行政工作，發揚青年之抗戰力。
- (四) 加強各級正規軍及游擊隊中下級政治工作幹部之訓練，增高軍民合作之效能。

乙、訓練方法

- (一) 教學，注重啓發，誘導，以養成受訓人員自動自覺自強之精神。
- (二) 管理，注重軍事管理，以養成負責任，守秩序，服從命令之精神。

丙、訓練方式

- 一、集體訓練，(一) 課堂講習(包括軍事，政治，技術各科課程)，(二) 操場野外演習(包括軍事及技術各項操演)，(三) 小組討論(包括政治討論，黨義研究及座談會)，(四) 政治報告(包括紀念週及各種集會之政治報告)，(五) 名人講演(包括各種專題講演)，(六) 各種競賽，(包括講演，辯論，射擊等)，(七) 業務研討(包括各項業務之研習)。
- 二、個別訓練，(一) 個別談話，(二) 生活指導，

(包括着軍管衣及衣食住行各方面之指導)，(三) 生活考查(包括軍風紀之訓練，行動，學習，工作，生活之考核)，(四) 讀書指導(包括閱讀圖書，報章，雜誌之指導)，(五) 自費訓練(包括日記，筆記批閱)，(六) 自我批評，包括自傳寫作，及小組中之自我批評)，(七) 各種測驗(包括常識，政治，智力，學力，個性，思想，心理等項)。

三、補充訓練，(一) 學術研究(包括各種學術研究會之組織與各種研究)，(二) 勞動服務(包括義務勞動及戰時服務)，(三) 體育指導(包括田徑賽，游泳，國術，及球類運動等)，(四) 刊物編印(包括黨報，日報，小冊，傳單，標語，及各種刊物之編印)，(五) 各種調查(包括社會調查，人事調查等)。

丁、受訓人員

- (一) 由調安徽省各縣黨務工作人員。
- (二) 第五戰區政治部第、政治大隊。
- (三) 廣西學生軍第二中隊。
- (四) 安徽省巡迴施教團。
- (五) 安徽省學生軍團。
- (六) 安徽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工作隊。
- (七) 安徽省動委會編餘人員直屬工作團，委託工作團，縣團工作團。
- (八) 第二十一集團軍各師政治部及安徽省保安司令部政治部各政工隊。
- (九) 前廣川青年軍團畢業學員(生)現無職業者。

戊、訓練期間及時間分配

- (一) 定期三個月，必要時得縮短或延長之。

(二) 以課程時間，十分之六為政治訓練時間，十分之四為軍事訓練時間。

(三) 以空期時間，十分之七為學術科操時間，十分之三為業務研討時間。

己、訓練科目

(一) 政治學科：總理遺教，總裁言行，抗建綱領，國民兵團組織及兵役法，施政綱領，基層行政，中國革命史，中國現狀，國際現勢，民衆動員，戰時經濟，日本研究，黨史，戰時法規，三民主義青年團之組織與工作，對敵宣傳，軍隊政治工作國民精神總動員。

(二) 軍事學科：基本戰術，游擊戰術，戰術講話，國家總動員，步兵操典摘要，野外勤務摘要，築城摘要，夜間教育摘要，陸軍懲罰令，防空防毒，戰車防禦，美報勤務，後方勤務，通訊概要，化學戰講話，爆破學摘要，

軍事術科，基本，各個，班，排，連，班，排，連，教練，師中勤務，方位判定，傳達及連絡，兵候，行軍及警戒，實彈射擊，基本，戰鬥，作業實施，夜間教育。

庚、考核

(一) 受訓人員之日常生活，由各級隊長，指導員考核之。

(二) 受訓人員之修學成績，分別由教官考核之。

辛、結業

受訓人員受訓期滿，考核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分別交由黨政軍機關委派工作。

中央日報提倡節約建國儲蓄徵求五千基本訂戶

抗戰第四年代的**第一件大事**——節約儲蓄

抗戰第四年代的**第二件大事**——激曉戰報

君欲節約儲蓄乎 報國利己

君欲激曉戰報乎 即請從速訂閱中央日報

君欲報國利己乎

訂閱本報全年一份者或 贈五元儲蓄券壹張

一次介紹訂戶十家以上者 負傷將士訂閱本報照價八折學生九折軍人九折

中 央 日 報 湖 南 分 社

地 址 湖 南 陽 東 門 外 高 廟



茲承本處同事錢曾三先生將
民應故同事趙綬先生所遺化
學戰爭通論一册，捐贈本室
，以作紀念。除編目列架外
，特此鳴謝！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啓